

证券简称：松原安全

证券代码：300893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牟山镇运河沿路1号)



SONGYUAN
BETTER SAFETY | BETTER DRIVING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创业板上市 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公告日期：2026年9月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级。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联合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存续期间出现对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会批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③项规定处理。

（4）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

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1、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

4、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7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37.31	26,038.48	19,778.37
现金分红（含税）	3,689.41	4,527.20	4,512.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10.07%	17.39%	22.8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2,728.61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7,484.72		
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率	46.31%		

（四）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项目

投资和补充营运资金，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可持续发展。

五、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汽车安全带、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产品产能，公司对于上述新增产能的可行性分析论证是基于当前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宏观市场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决定的。未来若出现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者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等情况，可能造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52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核心部件全产业链配套项目（临山镇 3 号水库二期地块）”预计效益水平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业务盈利水平、预计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基础上做出的审慎预测。若未来出现项目延期实施或管理方面不达预期、市场竞争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跌、订单增长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可能造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使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增大，并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提折旧摊销，短期内会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由于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管理不善，使得项目在投产后没有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汽车安全气囊和方向盘收入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公司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产品系于 2021 年度实现批量生产的新开发

业务模块，虽然公司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产品已通过多家客户认证，并在报告期内实现了收入的大幅增长，但是如果已合作客户的汽车未来销量增长放缓甚至下滑，或者公司相关产品对新客户、新车型的开拓不顺利，无法取得新客户、新车型的订单，则公司汽车安全气囊和方向盘产品收入将面临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滑的风险。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26%、57.22%、50.10%和 **52.87%**，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银行借款以满足经营资金需求。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经营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过高的资产负债率也将为公司进一步新增债务融资带来压力，不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解决经营资金压力，可能面临无法按期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5,045.17 万元、101,374.11 万元、113,078.88 万元和 **127,171.4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金额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单位主要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通用五菱等整车厂。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产生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69.10 万元、33,473.44 万元、63,946.53 万元和 **63,864.6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金额较大。若未来因为市场的变化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一）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胡铲明、沈燕燕、胡凯纳和明凯投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本人/本合伙企业参与松原安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自本人/本合伙企业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可转债。

2、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人/本合伙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可转债。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2
五、重大风险提示	6
六、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8
目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3
一、一般术语	13
二、专业术语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7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9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1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5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1
三、其他风险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6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7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9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5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
六、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60
七、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60
八、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0
九、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73
十、与公司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89
十一、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90
十二、公司经营许可资质	97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9
十四、公司境外经营的情况	99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99
十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	9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0
一、财务报告情况	10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00
三、合并财务报表变化说明	105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05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07
六、财务状况分析	108
七、盈利能力分析	130
八、现金流量分析	146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49
十、技术创新	149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156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7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59
一、合规经营	159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61
三、同业竞争情况	161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163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72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72
三、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情况	183
四、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183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184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188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188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89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93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195
五、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5
第九节 声明	19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8
二、发行人及审计委员会声明	19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00
四、保荐人声明	201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203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04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05
八、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06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08
附表一、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209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松原股份、松原安全	指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松原安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5,500.00 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实际控制人	指	胡铲明、沈燕燕、胡凯纳三名自然人
安徽松原	指	松原（安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松垣	指	上海松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松原	指	合肥市松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星盾	指	浙江星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松垣	指	松垣（西安）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欧洲松原	指	松原欧洲有限公司（Songyuan Europe GmbH）
新加坡松原	指	SONGYUAN（SG） INVESTMENT PTE. LTD.
马来西亚松原	指	SONGYUAN AUTOMOTIVE SAFETY SYSTEMS（MALAYSIA）SDN. BHD.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宁波奥维萨	指	宁波奥维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明凯投资	指	南京明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明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宇通客车	指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更名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乘用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轿车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安徽）	指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德国大众	指	德国大众汽车集团
美国福特	指	美国福特汽车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蔚来	指	上海蔚来科技有限公司
理想、理想汽车	指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小鹏	指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奔驰	指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旗下汽车品牌
奥迪	指	德国大众汽车集团旗下汽车品牌
Stellantis	指	是标致雪铁龙汽车公司（PSA）与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FCA）合并成立的跨国汽车制造商，旗下拥有 Jeep、玛莎拉蒂、标致等多个品牌
均胜电子	指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	指	沈阳金杯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延锋百利得	指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光大	指	重庆光大产业有限公司
奥托立夫	指	Autoliv Inc.，奥托立夫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汽车乘员保护系统”生产商
采埃孚	指	ZF Friedrichshafen AG，是当今世界上最重要的传动系统产品专业制造厂家之一
KSS 公司	指	Key Safety Systems Inc.全球领先的汽车安全系统的研发、设计及生产商
高田公司	指	TAKATA，主要生产汽车安全气囊、安全带、方向盘等汽车安全装置及其零配件
松益汽配	指	余姚市松益汽配铸造厂（普通合伙）
宁波高发	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岱美股份	指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乘联会	指	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是国内知名的汽车行业信息交流和市场研究平台
OICA	指	世界汽车组织，成立于 1919 年，是全球汽车制造业唯一的国际组织和代表，由世界各国汽车制造商组成
博一汽车	指	余姚市博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	指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通常包含汽车车身结构、汽车安全带总成、安全气囊、转向柱能量吸收装置、安全玻璃等组成，是保障乘员安全的重要汽车组成部分
汽车安全带总成	指	属于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重要组件之一，由卷收器、带（锁）扣、高度调节器、织带、导向环、预张紧器和锁紧装置等组成，可对乘员进行约束，是起到保护乘员作用的必要安全装置
卷收器	指	卷收器是汽车安全带总成的核心组件，实现的功能包括紧急锁止、预张紧、限力等功能
气体发生器	指	汽车安全系统中使用的气体发生器，由发生器体、火药、点爆连接器组件组成。作用时，ECU 发送讯号，通过线束进入点爆组件，直接引爆火药，产生高压气体从发生器体另一头开孔处直接冲出，推动预张紧装置中的传动件使卷轴回拉或使囊带挤破气囊盖板，充气成型
预张紧	指	公司汽车安全带总成的功能之一，通过引爆气体发生器，产生高压气体作为卷曲动力，提前拉紧安全带，最快时间内为驾乘者消除安全带与人体之间的间隙，减少人体胸部向前的位移量，并拉开与前方安全气囊的距离
限力	指	公司汽车安全带总成的功能之一，将人体束缚的肩带力瞬间控制在一定力量范围内，缓解对驾乘者胸部带来的冲击力
紧急锁止	指	公司汽车安全带总成的功能之一，通过卷轴内部离心式离合器的作用，自然阻止卷收器继续转动，同时锁止安全带
安全气囊	指	一种被动安全性的保护系统，它与座椅安全带配合使用，可以为乘员提供有效的防撞保护
方向盘	指	操纵行驶方向的轮状装置，其功能是将驾驶员作用到转向盘边缘上的力转变为转矩后传递给转向轴
整车厂	指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可细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可细分为客车、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半挂牵引汽车、专

		用汽车、客车非完整车辆、货车非完整车辆
电子控制单元	指	英文简称为 ECU（Electronic Control Unit）。汽车专用微机控制器，也叫汽车专用单片机，由微处理器、存储器、输入/输出接口、模数转换器以及整形、驱动等大规模集成电路组成
同步开发	指	零部件企业按整车企业给定的系统级或零件级目标，与整车企业同步进行项目开发工作，从而缩短整车开发周期
批量生产/量产	指	产品已经完成了生产件批准程序认可，具备大批量生产的条件，是正式批量生产的起点。英文简称“SOP（Start of Production）”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为整车厂进行产品配套的供应商
C-NCAP	指	China-New Car Assessment Program，中国新车评价规程，是将在市场上购买的新车型按照比中国现有强制性标准更严格和更全面的要求进行碰撞安全性能测试，评价结果按星级划分并公开发布，旨在给予消费者系统、客观的车辆信息，促进企业按照更高的安全标准开发和生产，从而有效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伤害及损失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ongyuan Automotive Safety Systems Co.,Ltd.
注册地址	余姚市牟山镇运河沿路1号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松原安全
股票代码	300893
注册资本	473,001,266 元
法定代表人	胡铲明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6 日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30145332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内乘用车市场自主品牌和新能源汽车崛起为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自主品牌乘用车发展迅速，在国内乘用车市场，国内乘用车自主品牌市场份额不断扩大为优质的自主品牌零部件厂商提供了广阔的机遇。公司主要客户或合作伙伴为国产自主品牌整车厂商，未来将持续受益于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同时，新能源汽车市场在中国发展迅速，已成为国内乘用车主要的增量市场。新能源汽车行业涌现出的一批国产造车新势力，由于发展时间相对较短，其供应链尚未成熟，更偏好具备成本优势的国内零部件厂商，能够带动本土供应链发展，提供国产替代的机会。

2、汽车安全法规愈加严格及整车厂对汽车安全配置的重视，推动市场需求扩大

随着各国对于汽车安全系统的法规愈加严格化及汽车安全评级标准的升级，汽车安全系统单车价值增加，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在我国，《C-NCAP 管理规则（2024 年版）》增加了关于侧气帘加分的技术要求，引导新车加强安全配置。随着汽车乘员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各类安全气囊（驾驶座气囊（DAB）、乘员座气囊（PAB）、侧气囊（SAB）、侧气帘（CAB）、膝部气囊（KAB）和远端气囊（FSAB））将逐步发展成为我国汽车生产的标配。与此同时，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部分新能源汽车品牌对安全气囊的配置明显高于传统燃油车。

随着全球范围内各国汽车安全法规愈加严格及整车厂对汽车安全配置的重视，将有效拉动本土汽车安全配套市场需求增长，进一步推动汽车被动安全市场空间的扩大。

3、公司产品销售订单快速增长推动公司扩产需求

近年来，公司与现有整车厂客户合作不断深入，公司利用自身的优势，在现有客户基础上实现了供应产品从点到面的突破。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开拓，公司汽车安全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销售订单快速增长，推动了公司的扩产需求。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布局，巩固并提高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一直致力于国内汽车被动安全系统自主品牌的发展。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52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核心部件全产业链配套项目（临山镇 3 号水库二期地块）”，将有效扩大公司安全带、安全气囊和方向盘产品产能，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布局，巩固并提高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2、优化债务结构，促进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自有资金无法完全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银行借款金额持续增加，为公司带来了较大的财务压力。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

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实现长远发展。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审批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5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

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

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

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

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若公司发生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而导致减资的情形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不得因此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④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152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核心部件全产业链配套项目（临山镇 3 号水库二期地块）	113,285.00	73,85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1,650.00	31,650.00
合计	144,935.00	105,500.00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经营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21、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

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22、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23、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公司在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 ①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②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 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 ④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且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⑤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⑥公司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⑦任何适用的现行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本次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⑧公司发生其他可能导致违约、可能对还本付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违约责任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其他违约事项及具体法律救济方式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

（3）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不超过 105,500.00 万元（含本数）。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四）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1、债券评级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级。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联合资信将持续跟踪评级。

2、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五）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七）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等。承销费将根据承销协议中相关条款及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八）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及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和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结果缴款；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缴款	正常交易
T+3 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本次发行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铲明

董事会秘书/联系人：张毕峰

住所：余姚市牟山镇运河沿路 1 号

联系电话：0574-6249920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保荐代表人：杨俊浩、夏俊峰

项目协办人：黄君杰

经办人员：吕瑜刚、王廷瑞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021-38966911

传真：021-3896650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曹亮亮、王曼

住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写字楼一座 3 楼，6-12 楼

联系电话：0571-87901111（总机）

传真：0571-87901500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钟建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敏、金杨杨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755-82083194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负责人：万华伟

经办人员：王进取、金剑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七）收款银行

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00001020920000601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八）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信息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与财务风险

1、汽车安全气囊和方向盘收入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公司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产品系于 2021 年度实现批量生产的新开发业务模块，虽然公司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产品已通过多家客户认证，并在报告期内实现了收入的大幅增长，但是如果已合作客户的汽车未来销量增长放缓甚至下滑，或者公司相关产品对新客户、新车型的开拓不顺利，无法取得新客户、新车型的订单，则公司汽车安全气囊和方向盘产品收入将面临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滑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重要客户包括国内外主流汽车整车厂，其中又以国内自主品牌的大型汽车整车厂为主。公司经过严格的审核程序和供货要求已成功进入这些大型整车厂的供应链体系，已经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另一方面，随着近年国内自主品牌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上述大客户的订单总量迅速增长，多品种、多批次、非标化的订单产品需求逐年增多，且相应的产品升级较快。

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且在积极开拓其他品牌厂商客户，但如果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已获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终止或未来量产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基于汽车零部件对安全质量及供货稳定性的严格要求及行业惯例，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商通常采取定点合作的模式，即整车厂商针对每款车型的主要零部件确定定点供应商，对于零部件厂商而言，针对一款车型开发的产品称为一个定点项目。在该款车型长达数年的生命周期内，定点的零部件厂商一般不会更换，

整车厂商与供应商签订明确定点型号的合同,根据对应车型销售情况动态发出采购数量需求,不存在明确约定采购数量的长期订单。

一方面,由于定点项目并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另一方面,由于汽车行业竞争激烈,车型更新换代加速,一款车型如果市场竞争力不足,其实际生命周期及生命周期内的销量可能不及预期。由于整车厂也是根据实际产品销售订单进行零部件的采购,因此,一旦公司已获定点项目未来量产销售不及预期,公司未来实际能够取得的业务订单量将低于预测数量,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安全带、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产品,是汽车重要的安全部件之一。一旦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可能会导致下游整车厂大规模召回情况的发生,并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同时,产品质量问题还会给下游整车厂对其产品的认证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进而阻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从而导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恶化。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26%、57.22%、50.10%和 52.87%,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银行借款以满足经营资金需求。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经营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过高的资产负债率也将为公司进一步新增债务融资带来压力,不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解决经营资金压力,可能面临无法按期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5,045.17 万元、101,374.11 万元、113,078.88 万元和 127,171.4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金额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单位主要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通用五菱等整车厂。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产生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

绩。

7、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69.10 万元、33,473.44 万元、63,946.53 万元和 **63,864.6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金额较大。若未来因为市场的变化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8、境外经营的风险

因业务发展和增加海外生产基地布局的需要，且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通过新加坡松原在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该生产基地主要从事汽车安全系统的生产制造。

公司在境外生产、销售受到国际政治关系、当地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理解、掌握和运用国际规则，可能出现相关的境外经营风险。此外，公司还面临境外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贸易政策等政策不连续的风险以及国家信用变化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得境外经营遭受损失。

9、产能利用率下滑的风险

2026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下游整车市场有所下滑所致，若下游汽车市场持续受到产业政策变化、国际政治关系、汇率变化等因素影响，出现长期下滑的情况，则公司产能利用率将可能出现长期下滑，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40.03 万元、13,952.37 万元、2,619.71 万元和 **-3,277.3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主要与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应收款项大幅增加等因素有关。后续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继续保持大幅下滑的趋势，则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情况产生较大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技术风险

1、科技创新的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已逐步向精简机构、打造供应链方向转变，因此对配套零部件供应商的依赖逐步加强，进入产业链供应体系的零部件企业存在先发优势。随着双方同步开发和合作开发的进行，零部件企业在整车厂商推出新车型之前就已经介入配套零部件的开发，若开发成功，一旦新车型推出，就会优先成为该零部件的指定供应商。因此，公司汽车安全系统新产品的同步开发能力、开发成功与否，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此外，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的不断普及和发展，汽车行业呈现出来的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将促使汽车零部件企业开发相应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客户对产品工艺、质量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善生产工艺以满足不同客户提出的各项需求。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732.84 万元、9,784.17 万元、16,657.19 万元和 **9,703.32** 万元。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技术水平、升级生产工艺，不能保证研发投入稳步增长，不注重持续的技术开发与科技创新，就会存在因不能适应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而被淘汰的风险。

2、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特定的销售生命周期。为保障业务稳定增长，公司需要与客户持续合作开发新产品。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的质量认证后方可批量供货，认证过程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性较大，公司存在因新产品未通过认证而影响业绩增长及客户合作关系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人才的选拔和培养，经过多年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公司现已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构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升级较快、科技含量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对相关核心技术人才的依赖也越来越高。如果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使公司面临两方面的风险：一是公司相关技术或产品的研发进程会受到较大影响；二是相关技术

可能面临泄密风险。

4、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通过多年的持续自主研发，公司已拥有一系列关于产品开发及生产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产品结构设计、产品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对于公司开拓市场、维护客户关系、控制生产成本非常重要。如果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的员工离职或私自泄露公司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可能会被第三方掌握，导致公司失去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产业链完整，生产流程长，对销售、采购、生产的规范管理要求较高。随着公司规模的一步扩张、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不断提高及市场竞争压力的增加，如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及时健全或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面临内部控制风险。

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的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并伴随未来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释放，将延伸公司的管理维度和跨度，从而对公司在业务持续增长过程中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在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以及客户服务等方面及时跟进相应的管理措施，可能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人才为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铲明、沈燕燕和胡凯纳三人控制发行人69.0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范性制度，防止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汽车安全带、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产品产能，公司对于上述新增产能的可行性分析论证是基于当前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宏观市场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决定的。未来若出现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者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等情况，可能造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52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核心部件全产业链配套项目（临山镇 3 号水库二期地块）”预计效益水平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业务盈利水平、预计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基础上做出的审慎预测。若未来出现项目延期实施或管理方面不达预期、市场竞争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跌、订单增长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可能造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使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增大，并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提折旧摊销，短期内会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由于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管理不善，使得项目在投产后没有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4、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将可能部分或全部转股，

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收益增长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105,500.00万元（含本数）。若发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公司业绩、公司股价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未全额募足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采取其他途径解决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可能会增加公司资金使用成本，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及景气度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汽车行业上游的零部件行业，其生产的汽车安全带、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是汽车安全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客户为国内自主品牌汽车厂商，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息息相关。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消费需求旺盛，汽车行业发展迅速，进而带动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滑阶段时，汽车消费需求低迷，汽车行业发展放缓，进而影响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公司的经营发展及经营业绩将受到汽车行业发展周期性波动影响。

另外，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升，预计未来难以保持持续的爆发增长态势。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增速也出现放缓，将可能影响我国汽车整体销量水平，汽车行业发展可能再次进入景气度下行周期，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汽车行业景气度变化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近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生产企业众多，且以中小企业为主，客户主要围绕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由于受到技术积累较薄弱的影响，国内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在中低端整车市场

竞争激烈。

虽然公司已经开发了预张紧限力式安全带等中高端产品，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利用已在安全带总成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进一步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性能质量并紧跟整车厂产品升级的步伐，扩大产能，则公司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除此之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如未达到预期的回报，将可能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可转债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使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及时申请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流通。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可转债。因此，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可转债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可转债，或者由于可转债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可转债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未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限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其对公司未来股价预期等因素。若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限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并兑付本金，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五）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走势、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过程中，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甚至市场价格低于面值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强制赎回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约定了如下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或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可能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由于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

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均难以预测，因此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后，存在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性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资信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债券信用等级为“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473,001,266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类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079,727	46.95%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222,079,727	46.9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2,079,727	46.95%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921,539	53.05%
1、人民币普通股	250,921,539	53.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473,001,26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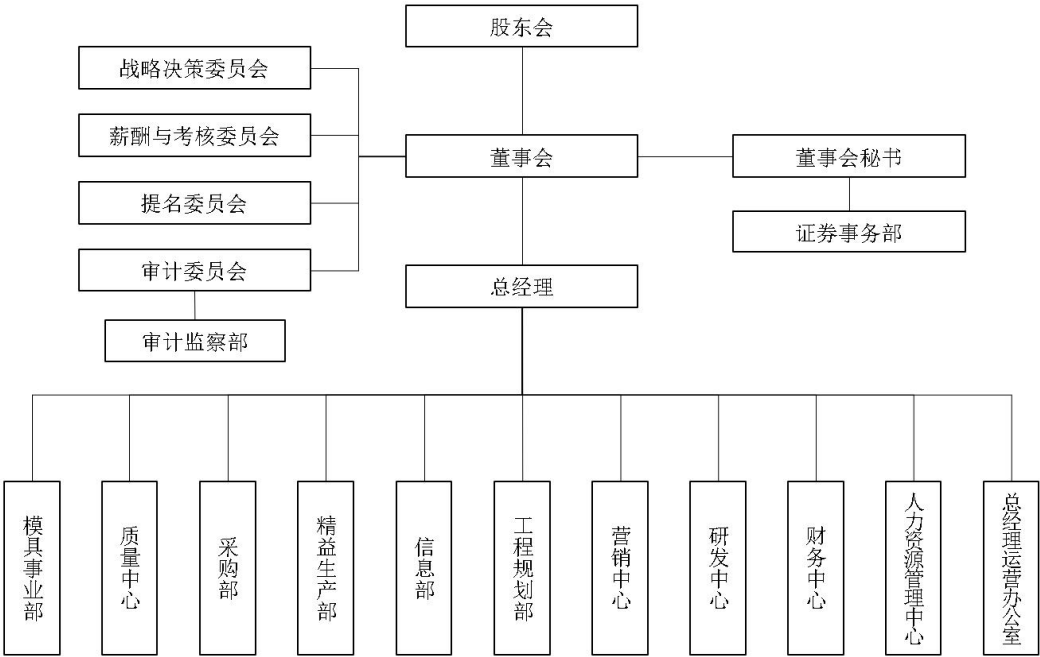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胡铲明	境内自然人	206,718,750	43.70%	155,039,062
2	沈燕燕	境内自然人	88,593,753	18.73%	66,445,315
3	南京明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68,697	6.57%	-
4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10,986,743	2.32%	-
5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6,910,855	1.46%	-
6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3,252,656	0.69%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42,541	0.56%	-
8	嘉实元丰稳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	其他	2,159,446	0.46%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份有限公司				
9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宝元 债券型基金	其他	2,000,030	0.42%	-
10	叶琴	境内自然人	1,632,086	0.35%	-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2025 年度/2025 年末财务数据（万元）				目前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欧洲松原	2018 年 4 月 22 日	Jahnstraße 37, 73326 Deggingen	25,000 欧元	25,000 欧元	100.00	-	22.65	21.42	-	-17.73	未实际经营相关业务
2	上海松垣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上海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0.00	-	2,225.75	399.10	5,590.29	-17.30	汽车零部件领域前瞻技术研发
3	安徽松原	2022 年 4 月 12 日	安徽巢湖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100.00	-	97,950.54	12,804.09	40,305.50	3,484.15	方向盘、安全气囊及核心零部件的生产
4	合肥松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安徽巢湖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100.00	-	5,466.47	4,741.03	0.80	-244.12	未实际经营相关业务
5	浙江星盾	2024 年 12 月 21 日	浙江宁波	15,000 万元	15,000 万元	100.00	-	27,922.43	4,802.98	0.89	-155.65	未实际经营相关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6	西安松垣	2025 年 8 月 22 日	陕西西安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0	-	2,521.32	911.65	32.72	-88.35	方向盘、安全气囊的生产
7	新加坡松原	2024 年 6 月 30 日	新加坡	510 万美元	510 万美元	100.00	-	2,177.74	2,177.74	-	-1.19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相关业务
8	马来西亚松原	2024 年 7 月 10 日	马来西亚	2,160 万林吉特	2,160 万林吉特	-	100.00	3,949.10	1,721.74	1,101.34	-485.28	汽车安全系统的生产制造

注：2025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欧洲松原、合肥松原、新加坡松原目前未实际经营相关业务，上海松垣主要定位于前瞻技术研发，马来西亚松原、安徽松原于 2025 年建成投产，西安松垣于 2026 年建成、试生产。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较小，整体经营情况对公司影响较小。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钊明、沈燕燕、胡凯纳。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胡钊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206,718,7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3.70%；沈燕燕直接持有发行人 88,593,75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73%；胡钊明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明凯投资 6.67% 财产份额，明凯投资持有发行人 31,068,69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57%，胡钊明通过明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44% 股份；胡凯纳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明凯投资 81.67% 财产份额，通过明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36% 股份。胡钊明先生和沈燕燕女士系夫妻关系，胡凯纳先生系二人之子，三人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69.00% 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胡钊明、沈燕燕和胡凯纳三人基本情况如下：

胡钊明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余姚市保安器材厂，任厂长；2001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兼任上虞市联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博一汽车，任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兼任兰溪市联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兼任浙江双冠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兼任余姚市卓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兼任宁波奥维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兼任杭州九凯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兼任浙江容创电机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兼任宁波奥维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沈燕燕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4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牟山汽车附件厂，任财务主管；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余姚市保安器材厂，任财务主管；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

于博一汽车，任法人代表；2003年4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浙江松原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总经办工作人员；2016年12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办工作人员；2015年12月至2024年12月，就职于宁波奥维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监事；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亦善（浙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胡凯纳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任外贸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外贸总监；2015年12月至2024年12月，兼任宁波奥维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合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6年1月至**2026年8月**，就职于亦善（浙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及权属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胡铲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铲明、沈燕燕和胡凯纳三名自然人。胡铲明直接持有发行人206,718,75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3.70%；沈燕燕直接持有发行人88,593,75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8.73%；胡铲明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明凯投资6.67%财产份额，明凯投资持有发行人31,068,697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6.57%，胡铲明通过明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44%股份；胡凯纳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明凯投资81.67%财产份额，通过明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5.36%股份。胡铲明先生和沈燕燕女士系夫妻关系，胡凯纳先生系二人之子，三人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69.00%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胡钊明、沈燕燕和胡凯纳除松原安全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对其他企业的直接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控制人	投资及兼职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兼任职务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胡钊明	明凯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15,600.00	6.67%
2						
3		共青城广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无	1,000.00	32.80%
4	沈燕燕	亦善（浙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及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监事	1,000.00	44.00%
5	胡凯纳	明凯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无	15,600.00	81.67%
6		江西合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服务	董事长	1,000.00	51.00%
7		亦善（浙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及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财务负责人	1,000.00	-

注：序号7中，胡凯纳于2026年8月不再担任亦善（浙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职务。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相关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正常。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

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作出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限	2025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胡铲明	董事长	男	62	2025.11.27-2028.11.26	83.00
胡凯纳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38	2025.11.27-2028.11.26	84.50
沈燕燕	董事	女	63	2025.11.27-2028.11.26	51.60
李可雷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25.11.27-2028.11.26	91.04
包敦峰	独立董事	男	40	2025.11.27-2028.11.26	0.50
陈晚云	独立董事	男	47	2025.11.27-2028.11.26	6.00
程峰	独立董事	男	69	2025.11.27-2028.11.26	6.00

2、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限	2025 年从公司领取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胡凯纳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38	2025.11.27-2028.11.26	84.50
李可雷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25.11.27-2028.11.26	91.04
赵轰	副总经理	男	40	2025.11.27-2028.11.26	62.8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限	2025 年从公司领取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郭小平	财务总监	男	46	2025.11.27-2028.11.26	63.80
张毕峰	董事会秘书	男	28	2025.11.27-2028.11.26	44.39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董事

（1）胡铲明先生：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胡凯纳先生：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沈燕燕女士：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李可雷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高级生产运作管理师。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任生产调度员；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浙江爱信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任制造课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宁波东浩铸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余姚市振兴工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5）包敦峰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杭州中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浙江浙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永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包敦峰先生兼任蓝河科技（绍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5 月起，

兼任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祥博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陈晚云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历任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伙人、律师。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此以外，陈晚云先生还兼任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程峰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原在浙江科技学院任教，担任汽车工程系主任，车辆工程研究所所长，中国内燃机学会编委会委员、浙江省汽摩配商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内燃机学会理事，浙江省汽车服务行业协会监事会监事，浙江省汽摩配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省汽车服务行业协会专家，浙江省汽车领域专家组成员，杭州汽车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此以外，程峰先生还兼任浙江亚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1）胡凯纳先生：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李可雷先生：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

（3）赵轰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2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松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

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4）郭小平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双林集团苏州双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敏实集团金属饰条产品线财务部高级经理；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苏州迅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同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5）张毕峰先生：199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业务经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中级专业经理兼董秘助理。202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1	胡铲明	明凯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沈燕燕	亦善（浙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3	胡凯纳	江西合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4		亦善（浙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5	程峰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6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7	包敦峰	蓝河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8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陈晚云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业务合伙人、律师
10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注：序号 4 中，胡凯纳于 2026 年 8 月不再担任亦善（浙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职务。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胡铲明	董事长	20,671.88	20,671.88	10,546.88	10,546.88
沈燕燕	董事	8,859.38	8,859.38	4,520.09	4,520.09
李可雷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35.28	35.28	12.00	6.00
赵轰	副总经理	35.28	35.28	12.00	6.00
郭小平	财务总监	8.82	8.82	1.80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的数量（万股）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胡铲明	董事长	207.12	220.62	120.54	60.27
胡凯纳	副董事长、总经理	2,537.28	2,702.64	1,476.56	1,476.56
李可雷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103.56	110.31	60.27	60.27
赵轰	副总经理	103.56	110.31	60.27	60.27

（五）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议案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 17.3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8.85 万股限制性股票。

（2）实施情况

①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归属

2023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归属股票合计 600,000 股。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归属出具了天健验（2023）343 号《验资报告》。

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归属

2024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归属股票合计 588,700 股。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归属出具了天健验（2024）221 号《验资报告》。

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归属

202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归属股票合计 653,520 股。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归属出具了天健验（2025）258 号《验资报告》。

④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次归属

2026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归属股票合计 903,756 股。

2、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议案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 11.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8 万股限制性股票。

（2）实施情况

①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归属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归属股票合计 142,560 股。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归属出具了天健验〔2024〕454 号《验资报告》。

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归属

202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归属股票合计 92,680 股。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归属出具了天健验〔2025〕258 号《验资报告》。

③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归属

2025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归属股票合计 221,558 股。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归属出具了天健验〔2025〕392 号《验资报告》。

④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归属

2026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归属股票合计 56,056 股。

3、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一致同意。议案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以 11.7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七、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安排。

八、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分类代码：C3670）。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受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与行业自律性组织相结合的管理体系监督。其中，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制定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性自律性组织主要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负责对行业内企业进行自律管理。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及其职能如下表所示：

主管部门	部门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实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范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动技术创新。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承担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及修订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内企业行为，促进企业公平竞争等日常

主管部门	部门职能
	事务。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我国颁布的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行业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主要政策、法律法规及其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及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及日期
1	《关于 2026—2027 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2026 年起减免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需符合新的技术标准，涵盖动力电池能量密度、电耗水平、安全性能等指标；要求车型需列入更新后的《减免税目录》方可享受政策，推动技术迭代升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2025 年 10 月）
2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推进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发展，要求再制造产品质量不低于原型产品；加强回收循环技术攻关，提高汽车生产企业再生材料使用比例；开展报废机动车、退役动力电池等领域专项治理，打击非法拆解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2025 年 1 月）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有关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	明确智能网联汽车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存储等行为属测绘活动，需具备相应资质；要求涉密地理信息数据必须境内存储，出境需履行审批程序；支持依托试点探索数据安全合规技术路线，推进北斗定位、实景三维中国资源在汽车领域的应用。	自然资源部（2024 年 7 月）
4	《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新增积分池管理制度，明确积分储存比例、提取条件及有效期（5 年）；调整新能源乘用车车型积分计算方法，设置纯电动/燃料电池车型积分上限；将二氧化碳排放量核算纳入积分管理体系，建立与碳减排体系的衔接机制；自 2023 年 8 月起施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2023 年 6 月）
5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新能源汽车继续免征车辆购置税，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2026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期间减半征收，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设定产品技术门槛，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 年 6 月）
6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稳定新能源汽车消费预期。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2022 年 9 月）
7	《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从 6 方面提出 12 条措施：一是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破除地方保护、研究免征车辆购置税延期、推进充电设施建设）；二是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取消经销不合理限制、促进商品化流通、全国取消国五小型非营运二手车限迁）；三是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以旧换新、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体系）；四是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五是优化汽车使用环境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7 部门（2022 年 7 月）

序号	政策及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及日期
		（推进停车设施建设、发展汽车文化旅游）；六是丰富汽车金融服务（加大信贷支持、发展融资租赁）。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准入管理便企服务措施的公告》	2022 年底前实施 5 项便企措施：一是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容缺受理、先办后补；二是增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发布频次；三是简化零部件产品检验视同要求；四是允许部分地区企业由同一集团内符合条件企业代生产；五是延长企业准入整改期限，助力企业复产稳产。	工业和信息化部（2022 年 6 月）
9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2022 年 5 月）
10	《关于开展 2022 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2022 年 5 月至 12 月，在山西、吉林、江苏等多省份三四线城市、县区举办新能源汽车下乡专场、巡展等活动；主题为“绿色、低碳、智能、安全——满足美好出行需求，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引导企业加大优惠力度，激活农村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2022 年 5 月）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和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	国务院办公厅（2022 年 4 月）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从 7 方面提出 22 条要求：完善安全管理机制、保障产品质量安全（覆盖整车功能安全、动力电池安全、充换电安全、网络安全等整车级/系统级/零部件级安全）、提高监测平台效能、优化售后服务能力、加强事故响应处置、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压实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2022 年 4 月）
13	《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	明确氢能产业发展目标：2025 年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约 5 万辆，部署建设一批加氢站，可再生能源制氢量达 10 万-20 万吨/年；支撑燃料电池汽车（新能源汽车细分领域）发展，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2022 年 3 月）
14	《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构建包含总体与基础共性、终端与设施网络安全、网联通信安全、数据安全、应用服务安全、安全保障与支撑 6 部分 20 类标准的车联网安全标准体系；明确目标：2023 年底初步构建体系，2025 年形成完善体系，应对汽车网联化带来的安全风险。	工业和信息化部（2022 年 3 月）
15	《关于试行汽车安全	试行汽车安全沙盒监管制度，针对车辆应用的	市场监管总局、

序号	政策及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及日期
	《沙盒监管制度的通告》	环境感知、智能决策、自动驾驶等前沿技术或新功能新模式,在后市场阶段开展深度安全测试;明确监管流程(申请、评估、测试、报告、退出),要求测试车辆符合市场准入条件,企业需履行安全主体责任;搭建汽车质量安全监管服务云平台,变被动监管为主动监管,防范风险同时鼓励技术创新。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应急部、海关总署(2022年2月)
16	《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围绕7方面提出措施:加快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提升城乡充换电保障能力、加强车网互动技术研发应用、强化充电设施运维服务、完善配套电网建设、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加大财政金融支持;目标到“十四五”末,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的充电体系,满足超20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十部门(2022年1月)
17	《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再制造水平,推动盾构机、航空发动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促进汽车零部件循环利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2022年1月)

公司积极按照国家政策引导和法律法规要求来开展和规范自身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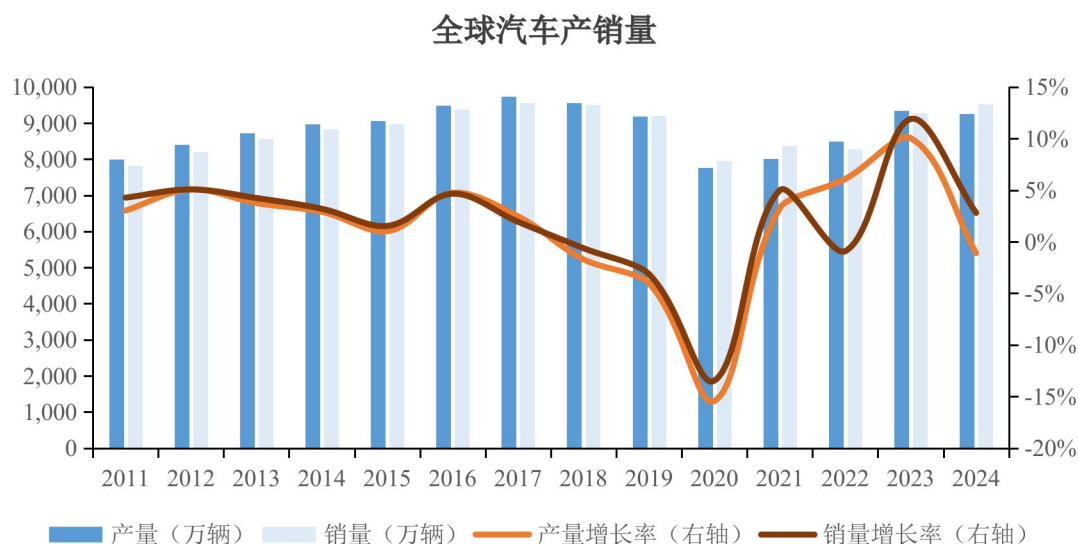
(三) 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所在行业属于汽车产业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产业链以汽车整车制造业为核心,向上延伸至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及相关的其他基础工业;向下可延伸至汽车服务贸易业,包括汽车销售、维修等。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为汽车整车制造业提供相应的零部件产品,下游汽车产销情况对汽车零部件市场具有决定性影响。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 2020年后全球汽车产销量实现稳步增长

2011-2017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18-2020年,受全球芯片短缺等因素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2021年,芯片短缺问题相对有所缓解,全球汽车产销量恢复正增长;2022-2025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整体保持波动上涨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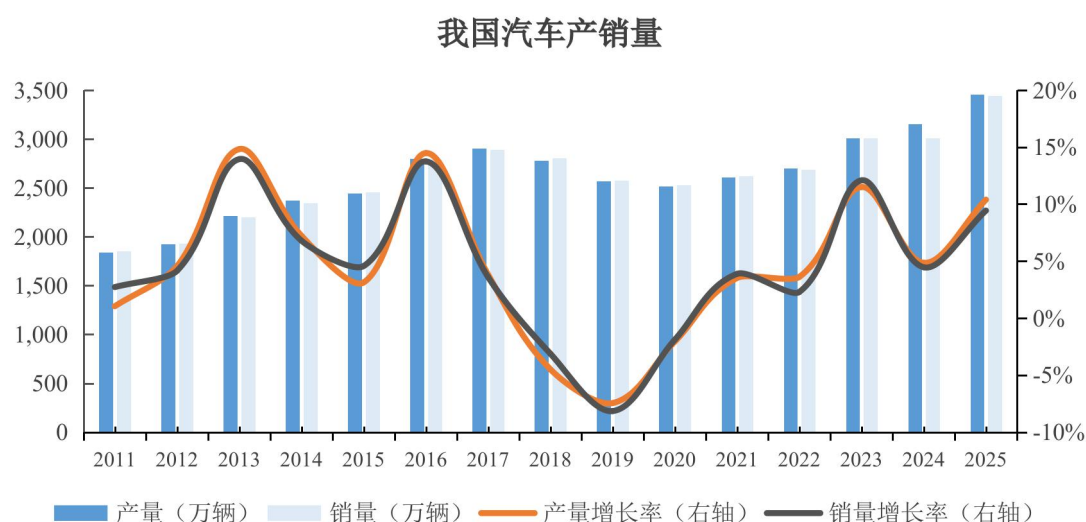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ICA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预测数据，全球汽车销售量预计到 2029 年将达到 1.215 亿辆，自 2025 年起的复合增长率将约为 5.4%。

（2）2020 年后我国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发展全球领先

2011-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18-2020 年，由于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摩擦和芯片短缺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相对下降；2021-2025 年，随着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的支持，我国汽车产销量保持稳定增长。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连续 17 年位居全球第一。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新能源汽车方面，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在 2025 年继续保持强劲增长态势，

全年产销双双突破 1,600 万辆，连续第 11 年稳居全球首位。2015-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整体保持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在电动化技术进步和庞大的国内市场推动下，预计中国将继续保持全球汽车销售量第一的位置，预计到 2029 年的全球市场份额约占 34.3%。

2、被动安全市场发展概况

(1) 全球及中国的被动安全市场快速增长

被动安全的主要功能是在发生事故时保护驾驶员和乘员，减轻碰撞造成的伤害程度。被动安全的主要零部件包括方向盘、安全带和安全气囊。

根据均胜电子的 H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全球汽车被动安全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人民币 1,200 亿元增至 2024 年的人民币 1,602 亿元。随着安全标准的不断加强和汽车制造商对汽车安全性能的日益重视，市场有望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全球汽车被动安全行业的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2029 年的人民币 2,136 亿元，自 2025 年起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4%。

根据均胜电子的 H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中国汽车被动安全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人民币 267 亿元增至 2024 年的人民币 345 亿元。预计市场规模将达至 2029 年的人民币 497 亿元，自 2025 年起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7.8%。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2024 年全球方向盘、安全气囊和安全带的市

场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277 亿元、810 亿元和 515 亿元，占全球汽车安全的市场份额的 17.3%、50.5%及 32.1%。预计于 2029 年，全球方向盘、安全气囊和安全带的市场收入将分别达到人民币 337 亿元、1,130 亿元和 669 亿元。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2024 年中国方向盘、安全气囊和安全带的市场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69 亿元、155 亿元和 121 亿元，市场份额分别为 20.1%、44.9% 及 35.1%。预计于 2029 年，中国方向盘、安全气囊和安全带的市场收入将分别达到人民币 87 亿元、249 亿元和 161 亿元。

（2）单车 ASP（单车平均售价）稳步提升

被动安全单车 ASP 区间基本位于 1,000-3,000 元，安全法规与评级标准的不断提升以及智能化渗透率的加速，共同推动被动安全单车价值量稳步提升。全球安全标准提升（全球各主要经济体逐步严格的法规和评级框架）是推动单车 ASP 增长的核心驱动力。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安全标准及评级体系要求逐步提升，各车企座舱（零重力座椅/多联屏等）及智驾（线控转向等）引入更高附加值功能的新技术，单车被动安全配置价值呈现稳步提升的趋势。

根据奥托立夫 2025 年年报，2025 年奥托立夫全球平均单车安全配置价值约 268 美元，并预计更严格的碰撞评级要求、政府监管要求以及消费者对更高安全性的需求，将推动汽车被动安全 ASP 以约 2%的年增长率持续提升。

3、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主动式安全带

汽车安全带总成以功能进行区分，可分为普通紧急锁止式安全带、紧急锁止限力式安全带、预张紧限力式安全带以及主动式安全带。其中，主动预紧式安全带是在预紧限力安全带的基础上增加主动收卷的电机，产品功能包括触觉警告、姿势保持、提前激活降低碰撞等。

中国新车评价规程（C-NCAP）引入主动安全带加分细则，鼓励车企使用预紧式安全带，合资和新势力部分车型已量产上车。中国新车评价规程（C-NCAP）2024 版相较于 2021 版，首次引入主动预紧式安全带测评，包含两个试验项目——主动预紧功能开启试验和主动预紧功能关闭试验，评价项为车辆减速度阶段假

人的离位量及碰撞阶段安全带的性能。该测评项目作为加分项，通过后可获得 1 分的加分，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配置主动预紧式安全带。除传统豪华品牌 BBA、沃尔沃外，星纪元 ES、极氪 001、乐道 L60、大众迈腾 B9 等新势力以及合资车型均搭载了主动式安全带，搭载主动安全带的车型价格带下探至 15 万元级别。

（2）零重力座椅安全带

零重力座椅渗透率提升，促进安全带定制化需求提升。根据盖世汽车数据，2023 年前排零重力座椅装载量增加至 225 万台；后排零重力座椅装载量达 63 万台，渗透率从 0.15%提升到 0.36%，零重力座椅由前排向整车渗透。随着零重力座椅渗透率的提升，传统汽车约束系统是基于标准坐姿（座椅靠背 25-30°）设计的，在座椅靠背倾斜角度大于 40° 的乘坐姿势下保护效果不佳，对于更大的座椅靠背倾斜角度可能会导致颈部骨折、脊柱骨折、“潜滑现象”（从安全带下方滑出）等伤害的风险，因而奥托立夫等行业龙头提出“座椅集成式安全带”设计，不同于传统方案安全带集成于 B 柱，“座椅集成式安全带”将安全带与座椅结构深度集成以保障极端安全场景，相应的定制化需求也推动了安全带价值量的提升。

（3）安全气囊单车配套数量增加

目前安全气囊单车配套数量正在不断增加，多气囊系统也逐步下探成为主流配置。单车一般配备 4 个及以上安全气囊，在发生车辆碰撞时，乘客容易受撞击的部位是脸部、胸部、腰部、头部，安全气囊主流配置是针对这几个最重要的区域来设计。安全气囊是被动安全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核心部件为气体发生器和气袋。

安全气囊的主要类型如下：

气囊类型	安装位置	安装个数	主要作用
主气囊 (DAB)	方向盘内	1	避免驾驶员与方向盘、仪表台及前挡风玻璃发生碰撞而受伤。
副气囊 (PAB)	仪表台内	1	保护副驾乘员不与仪表台、前挡风玻璃碰撞而受伤。
座椅侧气囊 (SAB)	前后排座椅外侧	0-4	在侧面撞击或倾覆时，保护前后排成员的肩部、胸部、手臂。
膝部气囊 (KAB)	仪表台下方	0-2	保护主副驾乘员的小腿和膝部。

气囊类型	安装位置	安装个数	主要作用
侧气帘 (CAB)	车身顶棚内	0-2	在侧面撞击或倾覆时，守护前后排乘员的头部和颈部。
远端气囊 (FSAB)	车身前排座椅居中	0-1	位于前排乘客之间，旨在侧向撞击时，防止前排乘客的身体彼此碰撞造成伤害。

全球主要国家将前排安全气囊作为标配，安全需求推动座椅气囊/侧气帘/远端气囊、膝部气囊等配置率逐步提升。美国、日本等全球主要国家均要求配备主驾/副驾前排安全气囊，在前排安全气囊标配程度提升的情况下，大多国家已出台侧面碰撞法规，旨在提升侧面碰撞事故中的乘员保护水平。中国新车评价规程（C-NCAP）2021 版规定将侧气帘作为加分项，2024 版加入保压气帘、侧面远端成员保护等实验项，间接促进各类型气囊安装。

随着安全配置普及程度提升，侧气帘、座椅侧气囊、远端气囊、膝部气囊等进阶安全配置正逐步向低价车型渗透，中低端车型中 6 安全气囊配置正逐步成为重要卖点，高配置车型则进一步向 9 个及以上安全气囊演进。

（4）方向盘功能性提升

座舱交互、线控转向渗透推动了方向盘朝异形、多功能化发展，智能化渗透推动了方向盘朝异形及智能交互方向盘发展，整车厂商对于方向盘 HOD（离手检测）等功能性需求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促进了单车价值量的持续提升。

另外，线控转向系统的出现使方向盘设计变得更加灵活，不再受限于传统的机械结构。L4 等级智驾落地时，线控转向系统彻底取消了机械转向的硬连接，实现了毫秒级响应速度和毫米级转向精度，为可折叠方向盘取消传统转向管柱奠定了基础。可折叠方向盘可为自动驾驶模式提供新的灵活性，自动驾驶模式下可将方向盘折叠收缩，加大舱内空间。

（四）行业的竞争状况

1、全球市场格局：外资主导全球市场格局，CR3 份额占比超 90%

汽车被动安全市场竞争以外资企业为主，国内自主品牌呈现逐步突破趋势。外资企业凭借着先发、技术、规模优势处于领先地位，在国际被动安全领域呈现出寡头垄断局面。由于起步较晚，国内自主企业市场份额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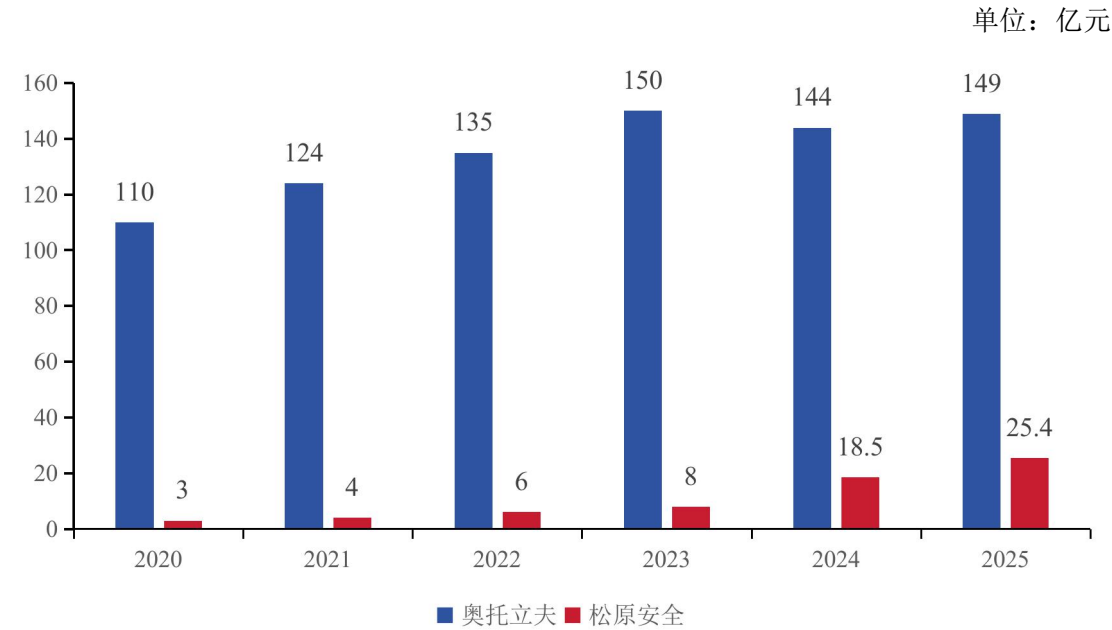
目前被动安全市场主要厂商如下：

公司名称	介绍	主要客户
奥托立夫	奥托立夫是在瑞典设立的一家国际跨国公司，成立于1956年，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电子安全系统、座椅安全带系统以及电子控制单元、汽车方向盘系统等，是世界最大的“汽车乘员保护系统”生产商。	奔驰、宝马、奥迪、吉利、长城、长安等
采埃孚 ZFLIFETEC	ZFLIFETEC 是被动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导者，业务遍及 22 个国家，拥有 51 个地点和 3 个全球研发中心，由约 36,000 名员工提供支持。	奔驰、宝马、奥迪、吉利、小米等
均胜电子 (收购美国 KSS 及日本高田)	均胜电子是全球移动出行安全领域的领导者，为汽车和非汽车市场提供关键性安全部件、系统和技术。2016 年 6 月，均胜电子通过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方式以 9.2 亿美元收购 KSS，由此正式进入汽车安全市场。2018 年，均胜电子完成了对日本高田的全球资产收购。	广汽、丰田、本田、大众、理想等
松原安全	公司为中国汽车被动安全领域的领军企业，2020 年成功登陆深交所创业板，开创国内汽车安全系统供应商上市先河。通过二十余载深耕产业积淀，构建起覆盖被动安全系统全产业链的正向研发体系与智能制造集群。	吉利、奇瑞、上汽通用五菱等

根据奥托立夫数据，2020-2025 年被动安全行业三大主流企业全球份额基本维持稳定，奥托立夫 2025 年收入体量约 770 亿元，全球市占率达 44%，采埃孚、均胜电子市占率分别为约 23%、23%，三大主流企业合计市占率约 90%。自主品牌而言，松原安全 2025 年收入为 26.78 亿元，与龙头厂商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全球市占率约 1.5%。

2、中国市场格局：自主突破，国产替代趋势逐步显现

公司与奥托立夫的中国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根据奥托立夫的年报数据，2024 年奥托立夫中国收入同比出现下滑，2025 年恢复小幅增长；对比而言，公司 2024-2025 年连续保持高速增长，2025 年内销同比增速达到 38.75%。当前国内市场竞争格局下，奥托立夫仍占据 30%以上的国内市场份额，而公司作为纯自主品牌上市公司，国内市占率仅 5%左右，但在后续发展中，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性价比及服务优势，将逐步实现国产替代，扩大自身市场份额。

3、松原安全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瑞典奥托立夫公司（AUTOLIV）

瑞典奥托里夫公司（AUTOLIV）是在瑞典设立的一家国际跨国公司，成立于 1956 年，1997 年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ALV.N”。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电子安全系统，座椅安全带系统以及电子控制单元，汽车方向盘系统等，是全世界最大的汽车安全系统供应商。

（2）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699”，股票简称为“均胜电子”，专注于智能座舱/网联系统、智能驾驶、新能源管理系统和汽车安全系统的研发和制造。2016 年和 2018 年，均胜电子相继收购了美国 KSS 公司和日本高田公司资产，扩充了汽车安全系统业务。

（3）沈阳金杯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是由锦州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热电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共同出资设立组建，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安全气囊、安全带及相关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产品的售后服务。

（4）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是由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和美国百利得安全系统公司（Key Safety Systems, Inc.）共同投资成立，主要从事汽车安全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制造以及销售，产品包括方向盘、安全气囊模块和安全带以及整个汽车被动安全系统。

（5）重庆光大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光大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以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集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民营企业。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驷马山大型生态公园脚下，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安全带总成、汽车发动机飞轮总成、驱动盘总成等十余个系列百余类产品。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的性能和质量直接影响了整车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其主要体现在疲劳性能、高低温性能、锁止性能、强度性能、动态性能等，同时还需要适应震动、粉尘、腐蚀、高热、寒冷等各种复杂条件的工作环境；为满足上述要求，就需要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制造企业具备较高的关键零部件结构设计、工艺制造、检测能力等。因此，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制造要求企业集材料研发能力、结构设计能力、试验验证能力、工艺的改良创新和品质的检测评定等综合能力为一体，需要有多年积累和实践的专业人员进行研究、设计、仿真分析、验证，所以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壁垒。

2、资质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实行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例如 IATF16949:2016 技术体系认证，该认证体系作为进入汽车行业的必备条件，要求供应商在原材料管理、生产能力、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控制等方面均达到较高的水平。

此外，各大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还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对供应商的研发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质量管理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评审的企业才能进入各大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上述认证往往需要 1-3 年的时间，严格、复杂、漫长的认证流程是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壁垒。而汽车被动安全系统相关零部件为汽车安全部件，属于汽车行业 A 类零部件，相较于其他普通汽车零部件，准入门槛更高，审核程序更为严格。

3、客户壁垒

整车厂商一旦通过对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的认证并与其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不愿意轻易变更供应商，因为对新的供应商进行认证会产生额外的时间成本和认证成本。此外，变更供应商也可能面临产品质量风险，尤其是变更汽车安全相关零部件生产厂商。由于汽车安全零部件的质量好坏直接决定了乘车人的出行安全，整车厂商在考虑更换供应商时更加慎重。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面临拓展客户的壁垒。

4、人力资源壁垒

由于汽车零部件，尤其是汽车安全相关零部件技术要求较高，因此对技术研发人才需求较大，而且由于汽车型号和配置更新较快，经常更换模具，同样需要企业具备专业高效的模具设计开发团队。因此，能否吸引并留住行业的优秀人才也是行业进入的壁垒之一。

5、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在设备投入、技术研发、日常运营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而且零部件的产品单位价值较低，企业只有达到足够的生产规模才能产生良好的效益。此外，各大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均要求其供应商拥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生产规模，才能满足其大规模订单的需求，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联性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钢材、塑料、电子元器件行业等；下游是汽车制造行业，主要为各大整车厂商。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原材料主要为钢铁、塑料、金属铸件、织带等，其中金属铸件以钢材及铝合金为基础原材料，织带以涤纶、丙纶等纺织原料为基础原材料。国内钢材、铝合金、塑料、纺织原料等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

同时金属铸件和织带的生产企业众多，确保了公司主要原材料持续稳定的供应。但是近年来由于受到铁矿石、石油、橡胶等资源类大宗商品价格频繁波动的影响，钢材、橡胶、塑料及其他化工材料价格亦出现大幅波动，对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了一定的压力。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整车厂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对上游零部件行业及相关产业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本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多年的摸索和实践，逐渐进入了国内外主流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从宏观环境来看，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以及居民收入增长将带动二、三线城市及农村市场的汽车消费需求，新能源汽车市场进一步发展，我国整车制造业及零部件制造业仍将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九、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一级供应商之一，致力于国内汽车被动安全系统自主品牌的发展，坚持“为全球提供最具竞争力的驾乘安全系统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愿景，为交通出行提供满足安全创想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安全带、安全气囊、方向盘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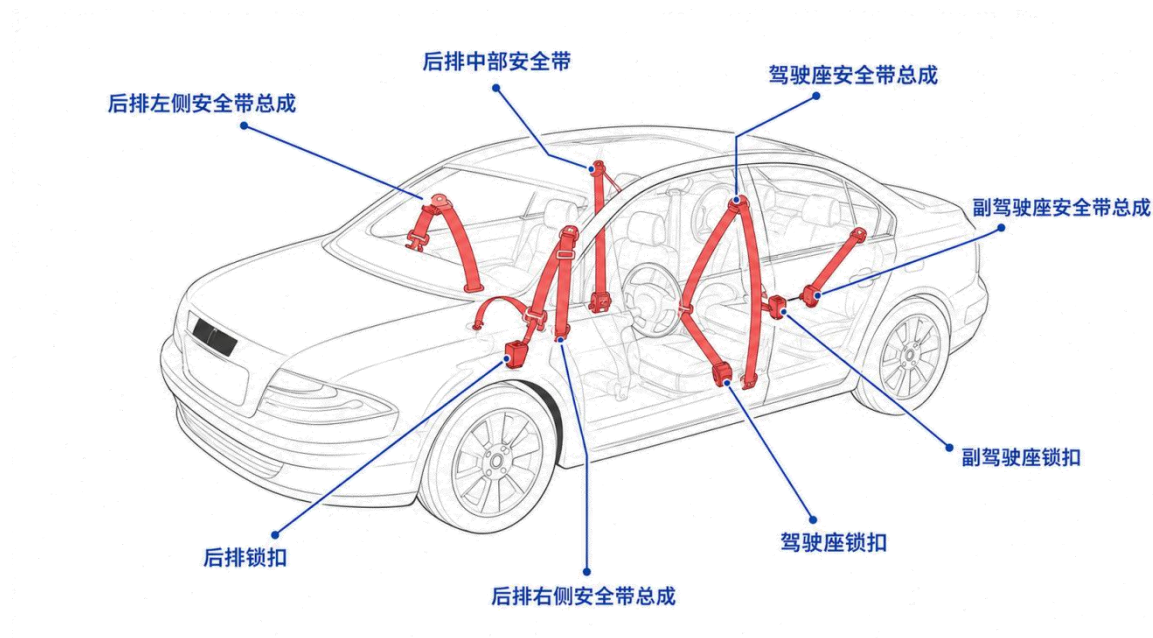
公司汽车安全带总成具有紧急锁止、单边和双边预张紧、单边和双边限力、噪音抑制、儿童锁、防反锁等多重先进功能，广泛应用于紧凑型车、中型车、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多用途汽车（MPV）、客车、卡车等众多主流车型。在同属被动安全系统模块的安全气囊、方向盘等产品方面，公司在现有客户量产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先发优势，实现点向面的突破，目前公司已与奇瑞、吉利、上汽通用五菱、长城、宇通客车、零跑、理想、蔚来、小鹏、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安徽大众、Stellantis 等客户进行项目开发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

(1) 汽车安全带产品

汽车安全带覆盖整车座椅，安全带总成及相关零部件的安装位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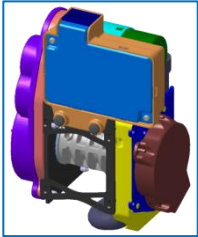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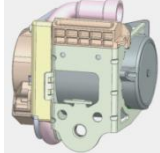


汽车安全带总成主要由卷收器、锁扣组件、高度调节器、织带（包括肩带及腰带）和其他部件等组成。卷收器作为汽车安全带总成的核心部件，紧急锁止、预张紧、限力、噪音抑制、儿童锁、防反锁等各项汽车安全带总成主要功能均由卷收器提供；锁扣起到了固定和解除固定安全带的作用；高度调节器起到了调节安全带高度的作用；织带起到对乘员主要躯干进行约束的作用。具体到每个汽车座椅，汽车安全带总成主要部件安装位置如下：



公司各款汽车安全带总成以功能进行区分，主要产品包括普通紧急锁止式安全带、紧急锁止限力式安全带、预张紧限力锁止式安全带等。部分高端型号具备单双边预张紧、单双边限力、噪音抑制、儿童锁、防反锁等附加功能，以提供更高效的安全防护功能并增强佩戴及驾乘的舒适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汽车安全带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平台型号	产品功能	产品图示
电机安全带	HA700	主动提前预紧、疲劳驾驶织带抖动提醒、织带自动回卷、车辆弯道收紧保持、紧急状况快速预紧、单边预张紧、单极限力、紧急锁止	
预张紧自适应限力式安全带	HA308.5	单边预张紧、双极限力、自适应限力、紧急锁止	
预张紧限力锁止式安全带	HA308.2	单边预张紧、单极限力、双极限力、限力停止式、紧急锁止	
预张紧限力锁止式安全带	HA305、HA308	单边预张紧、单极限力、紧急锁止	

产品名称	平台型号	产品功能	产品图示
紧急锁止限力式安全带	HA304.2、HA309.2	单极限力、紧急锁止	
普通紧急锁止式安全带	HA203、HA301、HA302、HA304.1、HA304.7、HA309.1	紧急锁止	

(2) 汽车安全气囊产品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除了包含安全带总成以外，还包括安全气囊、转向柱能量吸收装置、安全玻璃等，其中安全气囊主要由指示灯、气囊、传感器和充气系统等部分组成，并根据所在位置的不同分为驾驶座气囊(DAB)、乘员座气囊(PAB)、侧气囊(SAB)、侧气帘(CAB)、膝部气囊(KAB)和远端气囊(FSAB)等类型。当汽车遭受一定碰撞力量以后，隐藏在车内的安全气囊瞬间充气弹出，在乘员的身体与车内零部件碰撞之前及时到位，从而减轻身体所受冲击力，最终达到减轻乘员伤害的效果，在保护乘员安全中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安全气囊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	产品图示
驾驶座气囊（DAB）	安装在方向盘的中间位置，保护驾驶员的头部和胸部	
乘员座气囊（PAB）	安装在仪表盘上，保护乘员的头部和胸部	
侧气囊（SAB）	安装在座椅外侧，减缓侧面撞击造成的伤害	
侧气帘（CAB）	安装在汽车B柱上，减缓侧面撞击造成的伤害	
膝部气囊（KAB）	安装在仪表板内，位于主驾驶和副驾驶前，减缓正面撞击造成的伤害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	产品图示
远端气囊（FSAB）	安装在座椅侧，位于主驾驶与副驾驶之间，减缓侧面撞击造成的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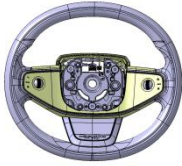
（3）汽车方向盘产品

汽车方向盘由骨架、发泡体、皮革包覆、电子开关、安全气囊（DAB）、标牌装饰件等构成，汽车通过转动方向盘，将扭矩传递给齿轮齿条机构，从而推动车轮实现转动，齿条推动距离越长，轮胎转动的角度就越大。除控制方向以外，方向盘还具有感知轮胎气压、危险预警、音响控制等功能，在车辆行驶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方向盘除了需要具有一定强度、硬度，并能承受一定扭转力及弯曲应力外，还需要具有一定的柔韧性，按表面材质可分为聚氨酯、纯皮或仿皮质、木皮相配、真皮翻毛以及碳纤维等几种。

随着智能驾驶技术的普及，方向盘产品逐渐向智能化和多功能化趋势发展。通过集合马达震动、辅助预热等功能，方向盘能够辅助驾驶员及时应对动态情况，提高汽车行驶安全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方向盘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	产品图示
方向盘（PU）	控制汽车转向，塑料材质	
方向盘（皮革）	控制汽车转向，皮革材质	
方向盘（加热款）	控制汽车转向，辅助预热	

方向盘（HOD）	控制汽车转向， 离手检测	
----------	-----------------	---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织带、金属铸件、回位弹簧、塑料、气体发生器等，公司设有采购部门，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组织采购工作。

经过多年经营管理，公司已根据 IATF16949:2016 标准建立了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并形成规范完整的管理体系。公司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管理手册》等相关制度审核并选择符合汽车行业质量标准的供应商，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原材料、辅料及组装件等物资，并负责收集分析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控制采购成本；同时由采购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管理、评估和监控，确保所采购的物资供应及时、质量合格、价格合理，满足生产交付和技术标准的需求。公司实际生产中综合销售订单、销售预测信息、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库存等因素，通过 ERP 系统提出请购申请，按流程审批完成后交由采购部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量生产。公司及时跟踪客户需求情况，获取客户生产计划或客户的订单信息，再根据库存情况和客户的订单及生产计划，编制公司月度生产计划，并在每月初分解下发到各车间作为生产依据；生产车间按照公司编制的月度生产计划，分解为周计划组织生产，每周对接周计划完成情况，强化生产调度。

3、销售模式

（1）销售机构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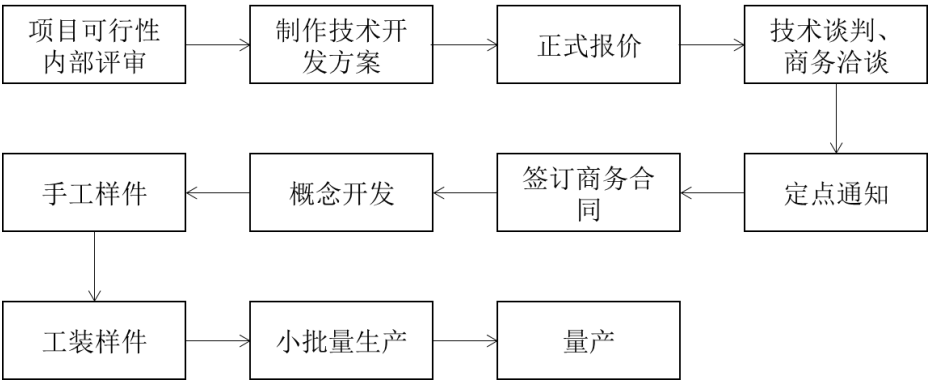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下辖国内销售部和国际销售部。国内市场按照区域划分，各区域配备区域销售总监及驻厂代表；国际市场由业务经理进行开发。

（2）项目开发模式

由于公司涉及的零部件为国家法规件，产品质量要求较高、技术难度较大，

因此新项目的开发和验证周期较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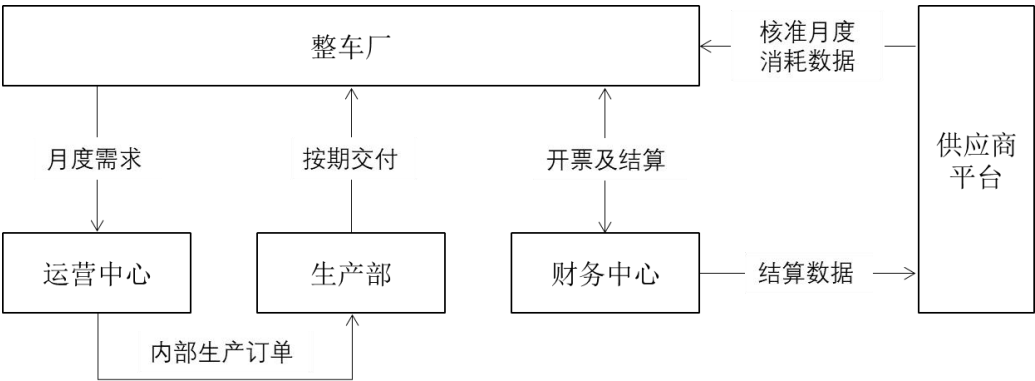
公司项目开发分为两种模式：①配合整车厂对新车型进行协同开发；②针对整车厂既有车型进行开发，以满足整车厂的降本要求。上述两种模式的开发流程一致，具体如下：



（3）销售方式

由于汽车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开拓整车厂客户时一般需要通过其供应商体系认证程序，成为客户在某一零部件的合格供应商后才能开始正式项目开发及后续供货，但对于被动安全零部件供应商而言，体系要求尤其严格，认证时间周期相对更长，所以整车厂更换零部件供应商的切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因此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对稳定。

待项目量产以后，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4）产品定价和信用政策

公司主要根据“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产品的价格。项目定点后公司与整车厂签订采购协议（订单），并约定当年年度采购价格。

整车厂为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周转率，一般要求零部件供应商给予一定

的商业信用。按照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惯例，公司给予信用较好的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一般是开票后 2-3 个月回款，具体期限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采购协议确定。

（5）售后服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整车厂协商确定产品售后服务规定时限，公司营销中心承担售后服务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惯例，公司对整车厂提供“三包”的售后服务，包括对整车厂生产过程中使用本公司产品的服务、整车厂售出后对用户等服务。对于海外客户，出于保持长期合作和便于执行的原则，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公司与海外客户协商确定补运或扣款方案。

4、研发模式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一级供应商之一，公司同时为国内外主流汽车整车厂提供汽车被动安全系统解决方案，在与整车制造企业的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

公司目前在上海和宁波两地分设了研发中心。内部组织架构按照产品进行分类，包括汽车安全带、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三个产品开发部门。研发中心还设置了前瞻技术研究部门、项目管理部门、试验中心等部门，主要承担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此外，公司各事业部下属设置了研发科，主要负责现有产品的设计开发。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包括三种，第一种模式是以对标市场新发布车型的配置以及下游客户提出的要求作为研发导向的开发模式；第二种模式是通过和高校合作研发，主要是基础材料的前沿技术开发；第三种是通过调研国外的德国大众、美国福特等车企的最新专利、未来技术路线，衍生出相应的开发需求和产品技术。

（三）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	136,220.94	98.08%	262,629.21	98.07%	191,913.74	97.37%	122,772.63	95.8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2,664.79	1.92%	5,179.61	1.93%	5,183.65	2.63%	5,265.57	4.11%
合计	138,885.73	100.00%	267,808.82	100.00%	197,097.38	100.00%	128,038.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安全带	73,116.31	53.67%	156,942.46	59.76%	131,303.99	68.42%	96,265.27	78.41%
汽车安全气囊	37,746.02	27.71%	71,081.20	27.07%	47,492.94	24.75%	18,856.90	15.36%
汽车方向盘	25,358.62	18.62%	34,605.55	13.18%	13,116.81	6.83%	7,650.45	6.23%
合计	136,220.94	100.00%	262,629.21	100.00%	191,913.74	100.00%	122,772.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26,442.64	92.82%	249,305.08	94.93%	179,675.02	93.62%	111,848.56	91.10%
境外	9,778.30	7.18%	13,324.13	5.07%	12,238.72	6.38%	10,924.07	8.90%
合计	136,220.94	100.00%	262,629.21	100.00%	191,913.74	100.00%	122,772.63	100.00%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自产产能、产量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项目	单位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汽车安全带	产能	万套	1,778.40	2,870.14	2,282.28	2,154.32
	产量	万套	1,093.15	2,782.60	2,159.20	1,670.34
	产能利用率		61.47%	96.95%	94.61%	77.53%
汽车安全气囊	产能	万套	332.44	548.42	410.02	150.00
	产量	万套	266.42	547.26	326.59	118.34

产品类别	项目	单位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利用率		80.14%	99.79%	79.65%	78.89%
汽车方向盘	产能	万套	164.12	202.49	143.40	141.01
	产量	万套	103.04	198.94	75.95	46.50
	产能利用率		62.78%	98.25%	52.96%	32.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单位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汽车安全带	销量	万套	1,194.33	2,599.79	2,142.24	1,631.18
	产量	万套	1,093.15	2,782.60	2,159.20	1,670.34
	产销率		109.26%	93.43%	99.21%	97.66%
汽车安全气囊	销量	万套	278.79	517.42	310.54	119.46
	产量	万套	266.42	547.26	326.59	118.34
	产销率		104.64%	94.55%	95.09%	100.95%
汽车方向盘	销量	万套	109.40	172.29	69.74	50.45
	产量	万套	103.04	198.94	75.95	46.50
	产销率		106.17%	86.60%	91.82%	108.49%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6 年 1-6 月	1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35,734.59	25.73%
	2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15.94	25.21%
	3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263.35	10.99%
	4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37.66	3.70%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97.47	3.31%
	合计		95,749.02	68.94%
2025 年度	1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76,165.19	28.44%
	2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497.11	25.20%
	3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560.24	12.53%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73.42	4.25%
	5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8,594.35	3.21%

项目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197,190.31	73.63%
2024 年度	1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230.79	32.08%
	2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39,224.31	19.90%
	3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819.02	8.53%
	4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19.19	5.74%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997.54	5.07%
		合计	140,590.85	71.33%
2023 年度	1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31,368.22	24.50%
	2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771.82	18.57%
	3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683.97	8.34%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802.61	7.66%
	5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755.51	5.28%
		合计	82,382.12	64.34%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50%，主要系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新整车厂客户的开发需要若干年的审核认证过程，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产品质量以及资金流的稳定，因此汽车零部件公司，尤其是一级供应商开发新客户的节奏较其他行业周期更长，整车厂客户也不轻易更换供应商，两相促进之下，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均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6 年 1-6 月	1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9,100.10	气体发生器	10.68%
	2	上海资蕴实业有限公司	4,209.40	钢材	4.94%
	3	欧摩威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3,625.82	安全气囊控制器	4.26%

项目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4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20.25	铝锭	2.96%
	5	大赛璐安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2,307.56	气体发生器	2.71%
	合计		21,763.12		25.55%
2025 年度	1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19,751.04	气体发生器	10.17%
	2	大赛璐安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8,104.82	气体发生器	4.17%
	3	上海资蕴实业有限公司	7,042.85	钢材	3.63%
	4	欧摩威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6,588.88	安全气囊控制器	3.39%
	5	鞍钢（杭州）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115.44	钢材	3.15%
	合计		47,603.04		24.52%
2024 年度	1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12,282.96	气体发生器	11.10%
	2	欧摩威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7,906.18	安全气囊控制器	7.14%
	3	鞍钢钢材配送（合肥）有限公司	5,087.72	钢材	4.60%
	4	浙江博舍新材料有限公司	4,165.80	囊布	3.76%
	5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78.20	铝锭	3.59%
	合计		33,420.86		30.20%
2023 年度	1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6,562.51	气体发生器	10.12%
	2	鞍钢钢材配送（合肥）有限公司	5,123.05	钢材	7.90%
	3	绍兴华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955.61	弹簧	4.56%
	4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64.19	铝锭	3.65%
	5	北京万得嘉瑞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329.19	安全气囊控制器	3.59%
	合计		19,334.54		29.8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2、主要能源的采购及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和耗用的能源为电力，供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用电量（万千瓦时）	2,384.82	4,788.52	2,791.85	1,905.81
电费（万元）	1,700.86	3,413.81	2,074.46	1,386.90
平均电价（元/千瓦时）	0.71	0.71	0.74	0.73

（六）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情况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发达地区，但是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小，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影响较小。除美国外，公司其他欧洲客户所在国家均未与中国发生重大贸易摩擦。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操作管理制度》，积极宣传并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定期安全工作检查，对各部门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和指导。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制定了相关制度，规范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固态废弃物、噪声等。

（1）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固态废弃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有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进

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3）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冲床、磨床工作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在工厂噪音处理方面，公司采取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

发行人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281730145332E001W，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4）因环境保护事项受到的行政处罚

2026 年 2 月 9 日，因安徽松原建设项目存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况，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安徽松原及相关建设项目负责人分别出具“皖合环罚〔2025〕81 号”、“皖合环罚〔2025〕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给予安徽松原人民币 72.0729 万元（其中针对未批先建行为罚款 48.0729 万元、针对未验先投行为罚款 24 万元）、薛广奇人民币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针对未批先建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安徽松原被处以罚款 48.0729 万元，处罚金额约占项目总投资额 3%，处于上述规定罚款幅度中间值，且安徽松原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

针对未验先投行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徽松原被处以罚款 24 万元，处罚金额位于罚款幅度较低值，且安徽松原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

2026 年 2 月 12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至该说明

出具之日，安徽松原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虽存在上述违法行为，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上述违法行为不在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范围。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安徽松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情况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亦不存在因生产经营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安全带、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

（1）产品开发安排

在汽车安全带方面，公司将以现有安全带产品为基础，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继续围绕汽车整车安全性和轻量化发展主题，引导整车厂使用公司技术领先的产品，实现与整车厂同步研发，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同时，加大新一代产品的试制研发，缩小与行业龙头在核心技术领域的差距。

在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方面，公司于 2022 年成功实现安全气囊、方向盘产品的规模供货，该业务已成为公司第二增长极。公司将在做好已配套客户项目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品的生产能力，确保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加大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力度，丰富安全气囊、方向盘产品类型，如四气囊/多气囊、侧气囊/膝部气囊/头部气囊、方向盘的 HOD 功能、电加热功能、马达提醒功能，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2）市场开发安排

公司将加强与现有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维护和巩固与奇瑞汽车、吉利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理想汽车等国内主流整车品牌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研发技术水平，充分利用作为其汽车被动安全系统核心供应商的资格优势，直接参与安全系统产品竞标，扩大安全带产品在其现有车型及新增车型的配套数量。

公司将依托在安全带领域与客户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通过对安全气囊、方向盘产品的技术推广，切入主要客户在安全气囊、方向盘等领域的供应链，实现安全带、安全气囊、方向盘配套供应，逐步打开安全气囊、方向盘的市场空间。目前安全气囊、方向盘业务已与吉利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奇瑞汽车等客户开展项目开发合作及配套供货。

公司充分把握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发展机遇及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积极开拓新客户，努力实现在新客户项目上的量产供货。在新能源汽车客户方面，公司已成功定点配套上汽通用五菱新能源、蔚来、理想、小鹏、长城欧拉、吉利新能源、奇瑞新能源、零跑汽车及比亚迪等一线新能源品牌车型，为进一步提升在新能源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中的配套份额及新客户的开拓打下坚实的基础。

2、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国内汽车被动安全系统自主品牌的发展，坚持“舒适、安全、可靠、环保”的汽车安全系统经营理念，为交通出行提供满足安全创想的汽车安全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将凭借产品成本优势、先发优势及整体配套优势，沿着“自主品牌低端-自主品牌高端-合资品牌-外资品牌”进行客户结构优化，加速开拓新客户，实现“国产替代，自主崛起”，成为具备相当规模和体量的被动安全系统供应商，在全球行业内建立自身地位，并实现有一定实力与外资龙头供应商抗衡的民族品牌的创业初心。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安全带、安全气囊、方向盘为一体的汽车被动安全产品矩阵，实现了公司从单一汽车安全带产品供应商转型为汽车方向盘、汽车安全气囊、汽车安全带为一体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模块集成供应商。此外，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汽车零部件向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方向发展，在完善以汽车方向盘、汽车安全气囊、汽车安全带为核心的汽车被动安全产品矩阵的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关注汽车零部件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开拓、探索与汽车主被动安全相关的电子业务，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矩阵和业务布局。

十、与公司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9,703.32	16,657.19	9,784.17	6,732.84
营业收入	138,885.73	267,808.82	197,097.38	128,038.20
研发投入占比	6.99%	6.22%	4.96%	5.26%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测试费用、研发耗材、研发设备折旧等。

（二）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以及其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运用自身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授权专利技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专利权”。

（三）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以及报告期内前述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为赵轰、施炳军 2 人，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	385	321	204	196
员工总数	2,249	2,034	1,423	990
研发人员占比	17.12%	15.78%	14.34%	19.80%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数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作为汽车被动安全系统行业中的先行者，具备汽车被动安全系统的自主开发能力，多项核心技术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公司通过多年不断的自主研发，较早地突破了预张紧安全带技术，并且搭载多种车型在 C-NCAP 测试中取得 5 星安全评价。

除了紧急锁止、预张紧、限力技术的开发以外，为进一步加强被动安全系统的保护能力，公司陆续开发了双边预张紧限力、髋部锁定等功能；为加强安全带适用性，公司针对性开发了儿童锁、防反锁等功能；为提高驾乘人员的安全带佩戴体验，公司持续开发了噪音抑制、可调倾角、低敏触发等功能。

在安全气囊和方向盘研发上，公司拥有行业内多名资深领军人，公司设有产品设计开发部门、CAE 仿真和系统集成以确保产品开发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引进国际先进的装配设备，以提升安全气囊和方向盘的装配线的自动化率及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的基础上，不断对研发试验室进行升级改造，通过积极引进价值千万的伺服台车测试系统等国内外先进设备和专利技术授权，实现公司被动汽车安全系统产品的技术升级。

跨过被动安全系统的范畴，公司将进一步布局 ECU 芯片及电机部件在被动安全系统领域的应用，促进及开发被动及主动安全系统的融合发展，完成“碰撞前提前预张紧”“提前矫正坐姿”“周期曲线限力”等技术的创新及开发，进一步保护驾乘人员安全。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长期保持较高强度的研发投入，运用先进的研发模式和规范的研发体制。公司在多年的研发过程中，自主掌握了多种核心技术，涵盖了公司主要产品。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均为行业内的主流技术，短期内被竞争对手替代、淘汰的风险较小。

十一、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1,391.86	8,953.30	-	52,438.56	85.42%
通用设备	8,143.72	3,258.20	-	4,885.52	59.99%
专用设备	94,377.24	25,509.81	-	68,867.43	72.97%
运输工具	2,589.34	1,712.48	-	876.86	33.86%
合计	166,502.15	39,433.78	-	127,068.37	76.32%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松原安全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6299 号	4,715.40	余姚市牟山镇牟山村等	工业	自建	否
2	松原安全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3154 号	10,201.40	余姚市牟山镇金牛中路 59 号	工业	自建	否
3	松原安全	浙（2023）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3190 号	55,097.69	余姚市牟山镇运河沿路 1 号	工业	自建	是
4	松原安全	浙（202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44 号	32,051.14	余姚市牟山镇运河沿路 1-1 号	工业	自建	否
5	松原安全	浙（202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8639 号	20,533.41	余姚市牟山镇西运河沿路 3 号	工业	自建	否
6	松原安全	浙（2024）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1915 号	57,086.18	余姚市牟山镇西运河沿路 2 号	工业	自建	是
7	松原安全	渝（2019）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245575 号	179.96	合川区土场镇前坝路 74 号	商业服务	受让	否
8	安徽松原	皖（202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1893 号	33,744.64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 6 号厂房	工业	自建	否
9	安徽松原	皖（202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1894 号	6,773.28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 7 号厂房	工业	自建	否
10	安徽松原	皖（202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1895 号	4,164.45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	工业	自建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部件项目 1 号生产中心			
11	安徽松原	皖(202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001896号	21,797.20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 4、5 号厂房	工业	自建	否
12	安徽松原	皖(202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001897号	3,816.32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 2 号厂房	工业	自建	否
13	安徽松原	皖(202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001898号	7,063.71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 1 号宿舍	工业	自建	否
14	安徽松原	皖(202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001899号	14,704.48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 3 号厂房	工业	自建	否
15	安徽松原	皖(202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001900号	6,140.09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 2 号宿舍	工业	自建	否
16	安徽松原	皖(202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001901号	60.60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 2 号门卫	工业	自建	否
17	安徽松原	皖(202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001902号	183.60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 1 号门卫	工业	自建	否
18	安徽松原	皖(202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001903号	584.47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消防、生活泵房	工业	自建	否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8 处房产，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278,898.02 平方米，其中 17 处房产为工业用途，1 处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前坝路 74 号的房产设计用途为商业服务。该商服房产系公司通过与供应商之间的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目前用于对外出租，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7 月 9 日，每月租金为 1,200 元，暂无处置计划。公司承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购买商业地产，亦不会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公司也不会利用现有房产、土地从

事或变相从事房地产业务。

2、房屋租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松原安全	绍兴市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田家村紫金路 36 号 厂房	13,328.80	2025.10.20-2026.10.19
2	上海松垣	上海南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588 号虹桥绿谷广场 B 座 501 室	1,949.13	2025.01.01-2027.12.31
3	西安松垣	西安经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吉利大道 1 号西安吉利配套零部件产业基地 B1 厂房	7,374.42	2025.12.15-2030.12.14
4	松原安全	沈阳国际软件园永利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 858-1 号沈阳国际软件园 B01 号楼 507	807.76	2025.09.11-2028.12.10
5	马来西亚松原	MEACS Constructions Sdn Bhd	No. 5, Jalan TPP5, Taman Perindustrian Putra, 47130 Puchong, Selangor	2,043.87	2024.09.07-2027.09.06
6	马来西亚松原	Metawest Sdn Bhd	No. 16 & 18, Jalan Industri Mas 1, Taman Mas, 47100, Puchong, Selangor	410.00	2026.06.01-2028.05.31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布鲁克高性能涂层机	1	2,160.14	1,954.93	90.50%
2	自动冷室压铸机	14	1,236.24	825.17	66.75%
3	2.0MN 伺服台车测试系统	1	1,152.79	256.27	22.23%
4	注塑机	60	1,082.02	610.90	56.46%
5	贝宁格高效水洗机	1	1,069.16	942.20	88.13%
6	闭式双点压力机	7	1,039.80	719.14	69.16%
7	智能立体仓库	1	948.03	625.53	65.98%
8	力克 OPW 升级双头设备	1	932.88	888.57	95.25%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9	精密冲压机	2	922.15	622.83	67.54%
10	闭式单点压力机	17	898.94	607.22	67.55%
11	紧凑型液压伺服加速度碰撞模拟台车系统	1	888.51	712.66	80.21%
12	喷水织机	20	803.90	760.94	94.66%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 (平方米)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 抵押
1	松原安全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6299 号	余姚市牟山镇牟山村等	6,677.01	出让	2051.11.28	工业	否
2	松原安全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3154 号	余姚市牟山镇金牛中路 59 号	4,183.53	出让	2052.10.24	工业	否
3	松原安全	浙（2023）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3190 号	余姚市牟山镇运河沿路 1 号	46,120.01	出让	2063.10.13	工业	是
4	松原安全	浙（202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44 号	余姚市牟山镇运河沿路 1-1 号	14,641.00	出让	2067.03.29	工业	否
5	松原安全	浙（2024）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1915 号	余姚市牟山镇西运河沿路 2 号	34,727.00	出让	2071.06.22	工业	是
6	松原安全	浙（202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8639 号	余姚市牟山镇西运河沿路 3 号	9,945.00	出让	2073.12.26	工业	否
7	浙江星盾	浙（2024）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71368 号	临山镇三号水库	173,200.00	出让	2074.11.21	工业	否
8	安徽松原	皖（202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1893 号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 6 号厂房	85,512.39	出让	2072.08.19	工业	否
9	安徽松原	皖（202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1894 号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					

序号	权属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 (平方米)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 抵押
			套零部件项目 7 号厂房					
10	安徽 松原	皖（2026）巢 湖市不动产权 第 0001895 号	巢湖市南外环 路与安成路交 口西南侧年产 1330 万套汽车 安全系统及配 套零部件项目 1 号生产中心					
11	安徽 松原	皖（2026）巢 湖市不动产权 第 0001896 号	巢湖市南外环 路与安成路交 口西南侧年产 1330 万套汽车 安全系统及配 套零部件项目 4、5 号厂房					
12	安徽 松原	皖（2026）巢 湖市不动产权 第 0001897 号	巢湖市南外环 路与安成路交 口西南侧年产 1330 万套汽车 安全系统及配 套零部件项目 2 号厂房					
13	安徽 松原	皖（2026）巢 湖市不动产权 第 0001898 号	巢湖市南外环 路与安成路交 口西南侧年产 1330 万套汽车 安全系统及配 套零部件项目 1 号宿舍					
14	安徽 松原	皖（2026）巢 湖市不动产权 第 0001899 号	巢湖市南外环 路与安成路交 口西南侧年产 1330 万套汽车 安全系统及配 套零部件项目 3 号厂房					
15	安徽 松原	皖（2026）巢 湖市不动产权 第 0001900 号	巢湖市南外环 路与安成路交 口西南侧年产 1330 万套汽车 安全系统及配 套零部件项目 2 号宿舍					
16	安徽 松原	皖（2026）巢 湖市不动产权 第 0001901 号	巢湖市南外环 路与安成路交 口西南侧年产 1330 万套汽车					

序号	权属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 (平方米)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 抵押
			安全系统及配 套零部件项目2 号门卫					
17	安徽 松原	皖(2026)巢 湖市不动产权 第0001902号	巢湖市南外环 路与安成路交 口西南侧年产 1330万套汽车 安全系统及配 套零部件项目1 号门卫					
18	安徽 松原	皖(2026)巢 湖市不动产权 第0001903号	巢湖市南外环 路与安成路交 口西南侧年产 1330万套汽车 安全系统及配 套零部件项目 消防、生活泵房					
19	合肥 松原	皖(2025)巢 湖市不动产权 第0011565号	巢湖市亚父园 区港口大道与 南外环交口西 南侧	65,510.64	出让	2074.09.18	工业	否
20	合肥 松原	皖(2024)巢 湖市不动产权 第0059119号	亚父园区港口 大道与南外环 交口西南侧	68,097.29	出让	2074.09.17	工业	否

2、专利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142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32项，实用新型专利107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具体情况参见“附表一、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3、商标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商标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8586878		松原安全	车辆座位安全带；车辆座椅用安全束带；汽车座安全带	2021.08.28-2031.08.27
2	38829174		松原安全	汽车座椅安全带；运载工具座椅用安全带；气囊（汽车安全装置）；汽车方向盘；运载工具座椅用安全束带；运载工具用安全带；汽车用安全座；运载工具用方向盘；运载工具方	2020.04.07-2030.04.0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向盘罩；汽车用方向盘套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标均为原始取得。

4、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安徽松原	安全带质量控制集成管理系统 V1.0	2025SR1708965	原始取得	无
2	安徽松原	汽车囊袋布料样品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25SR1766355	原始取得	无
3	安徽松原	安全带生产过程数控系统	2025SR1976125	原始取得	无

十二、公司经营许可资质

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许可资格与资质情况如下：

（一）进出口贸易资质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

公司已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并持有宁波海关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312961203，有效期为长期。

（二）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持有的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松原安全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330281730145332E001W	2025.04.07-2030.04.06
2	安徽松原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340181MA8NXHM76H001Y	2026. 04. 15-2031. 04. 14
3	浙江星盾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330281MAE34C9L9K001W	2025.03.24-2030.03.23
4	西安松垣	排污许可证	91610132MAERYUAX3	2026. 08. 06-2031. 08.

			001U	05
--	--	--	------	----

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松原安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24E32251R3M	2024.06.07-2027.06.10
2	安徽松原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25E32724R0M	2025.07.21-2028.07.20

（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认证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持有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于2022年12月1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23310158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22-2024年。

公司持有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于2025年12月26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53310189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25-2027年。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颁发的编号为0540258的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ATF 16949:2016的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安全带、安全气囊和气囊控制总成、方向盘（包括电子开关总成）的设计和制造”，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8月22日。

安徽松原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颁发的编号为0593631的认证证书，证明安徽松原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ATF 16949:2016的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安全带织带，气囊面料（含OPW），气袋，安全气囊总成及方向盘总成的设计和制造”，证书有效期至2029年1月6日。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CNASL12925的《实验室认可证书》，证明发行人测试中心符合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有效期至2031年12月17日。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四、公司境外经营的情况

公司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十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21号），松原安全向原股东配售及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41,000.00万元，已于2024年8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2025年9月30日为“松原转债”赎回日，公司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松原转债”。赎回完成后，“松原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自2025年10月17日起，公司发行的“松原转债”（债券代码：123244）在深交所摘牌。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3-202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778.37万元、26,038.48万元和36,637.31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报告情况

（一）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4〕1572 号”、“天健审〔2025〕6397 号”和“天健审〔2026〕534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90.39	10,138.88	23,973.60	10,851.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0.51	51.37
应收票据	7.79	26.75	-	227.72
应收账款	127,171.46	113,078.88	101,374.11	65,045.17
应收款项融资	3,656.27	7,668.41	7,077.13	3,765.50
预付款项	2,999.89	4,594.11	1,913.98	3,253.34
其他应收款	440.94	218.73	242.17	155.05
存货	63,864.60	63,946.53	33,473.44	24,869.10
其他流动资产	11,738.31	9,420.87	5,315.19	1,239.3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225,669.66	209,093.16	173,410.13	109,458.3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7,068.37	115,030.87	72,241.08	59,547.17
在建工程	53,424.39	42,626.26	36,220.98	12,053.97
使用权资产	1,172.70	1,430.72	798.28	565.37
无形资产	26,685.69	26,855.56	23,582.00	9,482.57
长期待摊费用	11,989.31	10,095.98	3,168.61	2,24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5	46.57	224.8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27.99	3,516.21	4,095.08	4,802.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306.00	199,602.19	140,330.91	88,696.63
资产总计	450,975.66	408,695.34	313,741.05	198,154.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746.20	69,495.59	27,517.63	7,405.28
应付票据	28,252.42	23,534.75	21,789.02	11,145.31
应付账款	49,882.88	58,877.29	39,251.93	25,818.00
合同负债	2,590.98	887.43	582.75	132.02
应付职工薪酬	4,229.18	4,555.38	2,940.86	2,823.06
应交税费	1,953.80	3,269.21	2,461.23	697.81
其他应付款	515.00	276.34	361.59	20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99.23	13,306.21	12,215.73	4,120.50
其他流动负债	804.99	839.46	570.09	72.16
流动负债合计	203,774.68	175,041.65	107,690.83	52,416.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18.89	25,296.84	32,204.71	35,296.15
应付债券	-	-	35,996.10	-
租赁负债	668.37	917.31	601.82	485.85
递延收益	2,293.93	1,497.34	808.13	-
预计负债	-	-	-	32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9.15	1,993.78	2,228.92	3,144.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60.35	29,705.27	71,839.68	39,253.33
负债合计	238,435.03	204,746.92	179,530.51	91,669.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300.13	47,300.13	22,633.13	22,560.0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	-	4,757.70	-
资本公积	48,262.30	48,272.09	30,648.51	29,275.36
其他综合收益	-35.48	90.42	-4.48	1.04
盈余公积	13,438.02	13,438.02	9,995.34	7,310.75
未分配利润	103,575.66	94,847.77	66,180.34	47,33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540.63	203,948.42	134,210.54	106,485.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540.63	203,948.42	134,210.54	106,48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0,975.66	408,695.34	313,741.05	198,154.9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885.73	267,808.82	197,097.38	128,038.20
其中：营业收入	138,885.73	267,808.82	197,097.38	128,038.20
二、营业总成本	124,141.29	225,421.33	163,924.91	104,434.35
其中：营业成本	104,748.92	191,513.33	140,512.95	87,941.31
税金及附加	1,028.00	1,497.51	1,209.35	841.35
销售费用	1,746.43	3,376.43	3,464.62	2,449.67
管理费用	5,643.26	9,851.61	7,371.03	5,602.42
研发费用	9,703.32	16,657.19	9,784.17	6,732.84
财务费用	1,271.36	2,525.26	1,582.78	866.75
其中：利息费用	1,164.97	2,757.17	2,000.66	1,148.26
利息收入	84.16	270.58	406.10	281.70
加：其他收益	1,148.68	2,958.44	2,118.75	1,334.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21	-238.27	-351.26	-286.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79	-10.86	-22.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6.49	-1,765.97	-4,471.12	-1,456.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2.44	-1,629.92	-1,166.63	-786.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	23.31	23.23	2.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75.60	41,738.88	29,314.58	22,389.03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3.63	37.06	33.68
减：营业外支出	130.68	185.86	139.67	217.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44.91	41,566.65	29,211.97	22,204.72
减：所得税费用	1,527.61	4,929.35	3,173.49	2,426.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17.31	36,637.31	26,038.48	19,778.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417.31	36,637.31	26,038.48	19,778.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17.31	36,637.31	26,038.48	19,778.37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90	94.90	-5.52	-0.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90	94.90	-5.52	-0.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91.41	36,732.21	26,032.96	19,77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91.41	36,732.21	26,032.96	19,778.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注：因报告期内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上表中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668.74	214,424.19	166,125.92	111,85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467.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31	2,403.93	2,440.63	1,30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75.05	216,828.12	168,566.55	113,629.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774.27	166,275.89	116,557.52	67,104.48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90.54	26,551.75	21,825.21	19,42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71.25	10,996.91	9,165.74	4,55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6.35	10,383.86	7,065.70	6,21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52.40	214,208.41	154,614.18	97,28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7.36	2,619.71	13,952.37	16,34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5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2.0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0	26.69	183.10	140.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47	-	-	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3.77	89.25	183.10	1,640.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38.42	46,371.83	62,114.38	29,112.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00	-	-	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38.42	46,371.83	62,114.38	31,61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4.65	-46,282.58	-61,931.28	-29,971.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4.23	812.16	679.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713.41	89,191.61	97,294.68	50,6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6.01	6,579.1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99.42	96,474.95	98,106.85	51,309.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48.00	53,469.95	31,905.01	35,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83.61	6,475.12	6,112.54	3,472.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61	463.86	2,248.47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7.23	60,408.93	40,266.02	40,62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2.19	36,066.02	57,840.83	10,686.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90	94.90	-5.62	-0.08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674.28	-7,501.95	9,856.30	-2,94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3.04	11,204.99	1,348.69	4,293.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7.32	3,703.04	11,204.99	1,348.69

三、合并财务报表变化说明

（一）2025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松垣（西安）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二）2024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SONGYUAN（SG） INVESTMENT PTE. LTD.	增加	投资设立
SONGYUAN AUTOMOTIVE SAFETY SYSTEMS（MALAYSIA） SDN. BHD.	增加	投资设立
浙江星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宁波奥维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三）2023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合肥市松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11	1.19	1.61	2.09
速动比率（倍）	0.79	0.83	1.30	1.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87%	50.10%	57.22%	46.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82%	45.80%	56.24%	44.66%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1	2.50	2.37	2.41
存货周转率（次）	3.28	3.93	4.82	3.6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5	0.74	0.77	0.7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07	0.06	0.62	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4	-0.16	0.44	-0.1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99%	6.22%	4.96%	5.26%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和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和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9）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2026年1-6月周转率数据经年化处理。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6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3%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1%	0.26	0.26
202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8%	0.80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4%	0.78	0.77
202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6%	0.59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8%	0.56	0.56
202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5%	0.45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4%	0.43	0.43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9	-8.61	12.01	2.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5.06	1,498.76	1,285.79	890.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06	-10.86	-22.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33.80	3.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98	-116.26	-91.19	-184.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316.38	1,395.94	1,229.55	690.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23	211.63	182.65	107.14
合计	256.14	1,184.31	1,046.90	582.97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

无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的利润表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2,601,249.58
销售费用	-2,601,249.58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要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25,669.66	50.04%	209,093.16	51.16%	173,410.13	55.27%	109,458.36	55.24%
非流动资产	225,306.00	49.96%	199,602.19	48.84%	140,330.91	44.73%	88,696.63	44.76%
总资产	450,975.66	100.00%	408,695.34	100.00%	313,741.05	100.00%	198,154.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98,154.99 万元、313,741.05 万元、408,695.34 万元和 **450,975.66 万元**。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15,586.0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完成，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货币资金及在建工程大幅提升；同时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09,458.36 万元、173,410.13 万元、209,093.16 万元和 **225,669.6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5.24%、55.27%、51.16%和 **50.04%**。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8,696.63 万元、140,330.91 万元、199,602.19 万元和 **225,306.0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4.76%、44.73%、48.84%和 **49.96%**。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二）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790.39	7.00%	10,138.88	4.85%	23,973.60	13.82%	10,851.73	9.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0.51	0.02%	51.37	0.05%
应收票据	7.79	0.00%	26.75	0.01%	-	-	227.72	0.21%
应收账款	127,171.46	56.35%	113,078.88	54.08%	101,374.11	58.46%	65,045.17	59.42%
应收款项融资	3,656.27	1.62%	7,668.41	3.67%	7,077.13	4.08%	3,765.50	3.44%
预付款项	2,999.89	1.33%	4,594.11	2.20%	1,913.98	1.10%	3,253.34	2.97%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440.94	0.20%	218.73	0.10%	242.17	0.14%	155.05	0.14%
存货	63,864.60	28.30%	63,946.53	30.58%	33,473.44	19.30%	24,869.10	22.72%
其他流动资产	11,738.31	5.20%	9,420.87	4.51%	5,315.19	3.07%	1,239.39	1.13%
合计	225,669.66	100.00%	209,093.16	100.00%	173,410.13	100.00%	109,458.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50%、95.67%、93.18%和 **93.27%**；公司其他的流动资产项目如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等，都是基于正常业务开展所形成，相关项目的占比较低，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较小。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0.23	0.00%	-	-	24.93	0.23%
银行存款	12,460.49	78.91%	9,025.35	89.02%	22,894.67	95.50%	10,705.59	98.65%
其他货币资金	3,329.90	21.09%	1,113.31	10.98%	1,078.93	4.50%	121.21	1.12%
合计	15,790.39	100.00%	10,138.88	100.00%	23,973.60	100.00%	10,851.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851.73 万元、23,973.60 万元、10,138.88 万元和 **15,790.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1%、13.82%、4.85%和 **7.00%**。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13,121.8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24 年前次再融资的募集资金到账，提升了公司账面资金充裕度所致；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及经营资金支付，公司账面资金在 2025 年末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货币资金存在受限制的情形，主要是公司存在用于质押（开具银行承兑和借款抵押）的大额银行存单、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5,045.17 万元、101,374.11 万元、113,078.88 万元和 **127,171.4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42%、58.46%、54.08%和 **56.35%**。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各期营业收入增加所导致。

(1) 应收账款按风险特征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6/6/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16.28	2.84%	3,916.28	100.00%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37.86	2.42%	3,337.86	100.00%	-
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	430.55	0.31%	430.55	100.00%	-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73.21	0.05%	73.21	100.00%	-
山东国金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3.09	0.04%	53.09	100.00%	-
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13.56	0.01%	13.56	100.00%	-
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8.02	0.01%	8.0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927.37	97.16%	6,755.90	5.04%	127,171.46
合计	137,843.65	100.00%	10,672.19	7.74%	127,171.46
2025/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63.20	3.14%	3,863.20	100.00%	-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37.86	2.71%	3,337.86	100.00%	-
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	430.55	0.35%	430.55	100.00%	-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73.21	0.06%	73.21	100.00%	-
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13.56	0.01%	13.56	100.00%	-
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8.02	0.01%	8.0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124.65	96.86%	6,045.77	5.08%	113,078.88

款					
合计	122,987.85	100.00%	9,908.96	8.06%	113,078.88
2024/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23.43	3.49%	2,827.03	73.94%	996.39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98.09	3.01%	2,308.66	70.00%	989.43
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8.02	0.01%	1.06	13.17%	6.97
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13.56	0.01%	13.56	100.00%	-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73.21	0.07%	73.21	100.00%	-
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	430.55	0.39%	430.5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699.66	96.51%	5,321.93	5.03%	100,377.72
合计	109,523.08	100.00%	8,148.97	7.44%	101,374.11
2023/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5.42	1.17%	445.35	55.29%	360.07
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8.02	0.01%	1.06	13.17%	6.97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3.49	0.12%	83.49	100.00%	-
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13.56	0.02%	6.78	50.00%	6.78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73.21	0.11%	36.60	50.00%	36.60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153.32	0.22%	102.04	66.55%	51.28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3.27	0.06%	0.10	0.23%	43.16
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	430.55	0.62%	215.27	50.00%	215.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155.44	98.83%	3,470.34	5.09%	64,685.10
合计	68,960.86	100.00%	3,915.68	5.68%	65,045.17

注：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以及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同受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伙伴，故将上述四家客户一并考虑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已依照谨慎性原则，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评估并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各期，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较小。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3,326.01	96.72%	118,365.55	96.24%	108,646.87	99.20%	68,005.43	98.61%
1-2 年	3,689.01	2.68%	3,939.13	3.20%	286.03	0.26%	515.77	0.75%
2-3 年	272.72	0.20%	105.89	0.09%	486.99	0.44%	164.13	0.24%
3-4 年	458.42	0.33%	479.22	0.39%	11.61	0.01%	117.43	0.17%
4-5 年	5.90	0.00%	6.46	0.01%	91.10	0.08%	18.59	0.03%
5 年以上	91.59	0.07%	91.59	0.07%	0.50	0.00%	139.51	0.20%
账面余额合计	137,843.65	100.00%	122,987.85	100.00%	109,523.08	100.00%	68,960.86	100.00%
减：坏账准备	10,672.19		9,908.96		8,148.97		3,915.68	
账面价值合计	127,171.46		113,078.88		101,374.11		65,045.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账龄结构较为安全和合理。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国企、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稳定且客户信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的款项结算较为及时，期后回款正常，未出现大额长账龄款项，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比例的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分类代码：C3670），同行业上市公司众多，此处选取同行业公司宁波高发、岱美股份、均胜电子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宁波高发、岱美股份和均胜电子采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的情况与宁波高发、岱美

股份比较如下：

账龄	公司	宁波高发	岱美股份
1 年以内	5%	5%	0.5%
1-2 年	10%	20%	10%
2-3 年	30%	50%	30%
3-4 年	50%	100%	50%
4-5 年	8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数据取自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

均胜电子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均胜电子 2023 年至 2026 年 6 月对应收账款计算的违约损失率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违约损失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未逾期	0.33%	0.33%	0.33%	0.69%
逾期 1 年以内	3.27%	5.26%	4.78%	3.62%
逾期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4.15%	26.89%	26.91%	38.97%
逾期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9.64%	30.83%	30.36%	83.07%
逾期 3 年以上	97.86%	96.48%	96.89%	100.00%

注：数据取自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

由上述同行业公司计提情况可见，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合理，计提比例充分。

（4）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6/6/30	1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060.21	29.79%
	2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32,918.05	23.88%
	3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778.08	10.00%
	4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51.99	4.10%

	5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838.56	2.78%
	合计		97,246.89	70.55%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5/12/31	1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33,286.72	27.07%
	2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768.29	24.20%
	3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641.75	10.28%
	4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087.33	4.14%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24.31	3.60%
	合计		85,208.40	69.28%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4/12/31	1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30.92	43.85%
	2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21,980.87	20.07%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54.84	4.07%
	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330.29	3.95%
	5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98.09	3.01%
	合计		82,095.01	74.96%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3/12/31	1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69.64	28.81%
	2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15,966.92	23.15%
	3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411.61	9.30%
	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29.00	7.29%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94.82	5.50%
	合计		51,072.00	74.06%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其应收账款金额

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形。公司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较为稳定，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具有匹配性。

3、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是 3,765.50 万元、7,077.13 万元、

7,668.41 万元及 **3,656.27 万元**，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用于向银行进行贴现或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4%、4.08%、3.67%和 **1.62%**。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整体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票据持有规模有所增加。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4,275.36	22.35%	13,011.95	20.35%	5,305.86	15.85%	4,422.38	17.78%
在产品	18,667.91	29.23%	19,260.29	30.12%	10,012.92	29.91%	7,362.54	29.61%
库存商品	25,625.95	40.13%	26,790.60	41.90%	14,421.79	43.08%	11,157.08	44.86%
委托加工物资	5,295.39	8.29%	4,883.69	7.64%	3,732.88	11.15%	1,927.11	7.75%
合计	63,864.60	100.00%	63,946.53	100.00%	33,473.44	100.00%	24,869.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69.10 万元、33,473.44 万元、63,946.53 万元和 **63,864.6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72%、19.30%、30.58%和 **28.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呈现较快增长趋势，为满足订单及生产供应需求，公司相应增加了存货规模。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各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038.20 万元、197,097.38 万元和 267,808.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公司存货规模的增加与收入变动的趋势保持一致。

（1）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账面余额及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	1 年以内	13,841.67	92.96%	12,885.10	95.75%	5,034.78	91.59%	4,246.36	93.33%
	1-2 年	665.55	4.47%	264.25	1.96%	261.33	4.75%	213.23	4.69%

项目	库龄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料	2-3 年	227.10	1.53%	109.77	0.82%	127.41	2.32%	9.81	0.22%
	3 年以上	155.76	1.05%	197.90	1.47%	73.67	1.34%	80.23	1.76%
	合计	14,890.08	100.00%	13,457.01	100.00%	5,497.19	100.00%	4,549.63	100.00%
在产品	1 年以内	18,440.60	97.00%	18,964.25	96.06%	9,200.98	86.53%	7,241.71	97.86%
	1-2 年	353.69	1.86%	308.71	1.56%	1,356.44	12.76%	150.17	2.03%
	2-3 年	51.44	0.27%	413.14	2.09%	71.97	0.68%	7.69	0.10%
	3 年以上	164.86	0.87%	56.16	0.28%	3.46	0.03%	0.35	0.00%
	合计	19,010.60	100.00%	19,742.27	100.00%	10,632.84	100.00%	7,399.92	100.00%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24,157.97	89.56%	25,814.80	92.07%	13,604.46	89.67%	9,747.81	78.37%
	1-2 年	1,619.01	6.00%	1,692.43	6.04%	738.37	4.87%	1,687.01	13.56%
	2-3 年	725.19	2.69%	246.65	0.88%	465.19	3.07%	392.38	3.15%
	3 年以上	472.29	1.75%	284.80	1.02%	363.33	2.39%	611.25	4.91%
	合计	26,974.46	100.00%	28,038.68	100.00%	15,171.34	100.00%	12,438.44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 年以内	5,295.39	100.00%	4,883.69	100.00%	3,732.88	100.00%	1,927.11	100.00%
	1-2 年	-	-	-	-	-	-	-	-
	2-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5,295.39	100.00%	4,883.69	100.00%	3,732.88	100.00%	1,927.11	100.00%
存货总金额		66,170.52		66,121.65		35,034.25		26,315.10	
其中：1 年以内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93.30%		94.60%		90.12%		88.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存货占存货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8.02%、90.12%、94.60%和 **93.30%**。公司 1 年以内库龄存货占比较高，显示公司存货的周转情况良好。

（2）库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库龄原材料金额及占比较低，少量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系公司为保障供货链稳定性，对部分核心零部件进行的备货，或者部分下游客户的车型销量低于预期，导致部分零部件使用进度相对较慢，公司已结合未来产品的销售前景等考虑因素，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库龄在一年以上在产品主要是前期生产过程中已领用的未使用完毕的零部件。库龄在一年以上库存商品的形成，主要系部分客户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车型销售放缓所致。公司根据产成品的销售前景、订单、相关车型市场销售情况及自制半成品的领用情况等确定产成品及自制半成品的跌价风险，并根据成本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不存在滞销或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合理，对于少量滞销产品，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相应评估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规模销售退回的情形，不存在大规模的残次冷备品。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14.72	26.66%	445.06	20.46%	191.34	12.26%	127.25	8.80%
在产品	342.69	14.86%	481.97	22.16%	619.92	39.72%	37.38	2.59%
库存商品	1,348.51	58.48%	1,248.09	57.38%	749.56	48.02%	1,281.37	88.61%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
合计	2,305.92	100.00%	2,175.12	100.00%	1,560.81	100.00%	1,446.00	100.00%

公司所持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均为生产产品并最终销售而进行的备货。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综合考虑原材料、在产品继续加工为成品的加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若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不计提减值，否则将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大量滞销或销售退回的情形，2023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加，存货的生产销售周转情况良好，故公司存货减值风险较小。基于谨慎性考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销售前景、在手订单等情况对存货跌价风险进行了合理评估。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存货跌价的计提充分合理。

（三）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27,068.37	56.40%	115,030.87	57.63%	72,241.08	51.48%	59,547.17	67.14%
在建工程	53,424.39	23.71%	42,626.26	21.36%	36,220.98	25.81%	12,053.97	13.59%
使用权资产	1,172.70	0.52%	1,430.72	0.72%	798.28	0.57%	565.37	0.64%
无形资产	26,685.69	11.84%	26,855.56	13.45%	23,582.00	16.80%	9,482.57	10.69%
长期待摊费用	11,989.31	5.32%	10,095.98	5.06%	3,168.61	2.26%	2,245.19	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5	0.02%	46.57	0.02%	224.88	0.1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27.99	2.19%	3,516.21	1.76%	4,095.08	2.92%	4,802.37	5.41%
合计	225,306.00	100.00%	199,602.19	100.00%	140,330.91	100.00%	88,696.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36%、99.27%、99.26%和 **99.46%**。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2,438.56	41.27%	53,666.10	46.65%	33,273.40	46.06%	23,421.22	39.33%
通用设备	4,885.52	3.84%	3,067.97	2.67%	1,372.70	1.90%	1,029.87	1.73%
专用设备	68,867.43	54.20%	57,504.35	49.99%	36,965.80	51.17%	34,506.19	57.95%
运输工具	876.86	0.69%	792.45	0.69%	629.19	0.87%	589.88	0.99%
合计	127,068.37	100.00%	115,030.87	100.00%	72,241.08	100.00%	59,547.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547.17 万元、72,241.08 万元、115,030.87 万元和 **127,068.3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14%、51.48%、57.63%和 **56.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较快，主要是由于：（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扩大投资增加产能以满足生产需求；（2）公司基于自身竞争优势，围绕安全领域拓展产品类别，相应增加新产品的产线；（3）随着公司在建工程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比较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公司	均胜电子	宁波高发	岱美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50	20-30	20-32
专用设备	5-10	5-15	3-10	5-15
通用设备	3-5	5	3-5	3-5
运输工具	4-5	2-20	4-5	4-5

注：相关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分类别的原值及折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391.86	60,951.02	39,039.09	27,715.32
通用设备	8,143.72	5,910.49	2,675.06	2,020.54
专用设备	94,377.24	78,834.57	52,723.83	45,810.75
运输工具	2,589.34	2,415.75	2,022.55	2,064.80
合计	166,502.15	148,111.83	96,460.53	77,611.4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8,953.30	7,284.92	5,765.69	4,294.10
通用设备	3,258.20	2,842.52	1,302.36	990.67
专用设备	25,509.81	21,330.22	15,758.03	11,304.56
运输工具	1,712.48	1,623.30	1,393.36	1,474.91
合计	39,433.78	33,080.96	24,219.45	18,064.25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438.56	53,666.10	33,273.40	23,421.22
通用设备	4,885.52	3,067.97	1,372.70	1,029.87
专用设备	68,867.43	57,504.35	36,965.80	34,506.19
运输工具	876.86	792.45	629.19	589.88
合计	127,068.37	115,030.87	72,241.08	59,547.1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收入规模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2,053.97 万元、36,220.98 万元、42,626.26 万元和 **53,424.3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9%、25.81%、21.36%和 **23.71%**。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4,167.0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24 年完成了前次再融资募集资金，基于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开展建设投资所致；另外，公司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及经营规划，进一步布局建设“年产 152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核心部件全产业链配套项目”等项目，随着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进，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进一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正常，相关进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未出现减值迹象，在转固后预计将一定程度增加公司的折旧摊销金额，但相关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产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土地使用权	22,055.70	22,295.87	21,777.62	8,130.97
软件使用权	4,438.37	4,353.87	1,570.17	1,089.00
铸造产能指标	191.62	205.82	234.21	262.60
合计	26,685.69	26,855.56	23,582.00	9,482.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82.57 万元、23,582.00 万元、26,855.56 万元和 **26,685.6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9%、

16.80%、13.45%和 **11.84%**。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1）公司为了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积极布局产能扩张，相应购置土地使用权用于厂房建设；（2）基于公司提升管理效能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信息化建设投入，软件使用权资产相应增加。

公司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公司	均胜电子	宁波高发	岱美股份
土地使用权	50	40-50	50	480、600 和 840 个月
软件	3-10	5-10	5-10	2-7

注：相关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类别中的土地使用权、软件的预计使用寿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分别为 2,245.19 万元、3,168.61 万元、10,095.98 万元和 **11,989.3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2.26%、5.06%和 **5.32%**，主要是公司生产过程中所用到的周转箱及挂具、模具等，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相关资产规模相应增加。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802.37 万元、4,095.08 万元、3,516.21 万元和 **4,927.9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1%、2.92%、1.76%和 **2.19%**，主要是公司基于生产建设需要采购设备的预付款。

（四）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03,774.68	85.46%	175,041.65	85.49%	107,690.83	59.98%	52,416.06	57.18%
非流动负债	34,660.35	14.54%	29,705.27	14.51%	71,839.68	40.02%	39,253.33	42.82%
总负债	238,435.03	100.00%	204,746.92	100.00%	179,530.51	100.00%	91,669.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91,669.38 万元、179,530.51 万元、204,746.92 万元和 **238,435.03 万元**。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1）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相应增加；（2）公司基于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进行周转，银行借款规模上升。

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52,416.06 万元、107,690.83 万元、175,041.65 万元和 **203,774.6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7.18%、59.98%、85.49%和 **85.46%**，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9,253.33 万元、71,839.68 万元、29,705.27 万元和 **34,660.3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2.82%、40.02%、14.51%和 **14.54%**。202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24 年完成可转债发行，导致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大幅增加；随着公司的可转债于 2025 年已实现转股，债券余额下降。

（五）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6,746.20	47.48%	69,495.59	39.70%	27,517.63	25.55%	7,405.28	14.13%
应付票据	28,252.42	13.86%	23,534.75	13.45%	21,789.02	20.23%	11,145.31	21.26%
应付账款	49,882.88	24.48%	58,877.29	33.64%	39,251.93	36.45%	25,818.00	49.26%
合同负债	2,590.98	1.27%	887.43	0.51%	582.75	0.54%	132.02	0.25%
应付职工薪酬	4,229.18	2.08%	4,555.38	2.60%	2,940.86	2.73%	2,823.06	5.39%
应交税费	1,953.80	0.96%	3,269.21	1.87%	2,461.23	2.29%	697.81	1.33%
其他应付款	515.00	0.25%	276.34	0.16%	361.59	0.34%	201.91	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99.23	9.23%	13,306.21	7.60%	12,215.73	11.34%	4,120.50	7.86%
其他流动负债	804.99	0.40%	839.46	0.48%	570.09	0.53%	72.16	0.14%
合计	203,774.68	100.00%	175,041.65	100.00%	107,690.83	100.00%	52,416.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

薪酬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89%、96.31%、96.99%和 **97.12%**。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89,057.12	92.05%	50,962.40	73.33%	19,210.00	69.81%	5,500.00	74.27%
抵押借款	7,640.00	7.90%	18,490.00	26.61%	8,290.00	30.13%	-	-
借款未付利息	49.09	0.05%	43.19	0.06%	17.63	0.06%	5.28	0.07%
质押借款	-	-	-	-	-	-	1,900.00	25.66%
合计	96,746.20	100.00%	69,495.59	100.00%	27,517.63	100.00%	7,405.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7,405.28 万元、27,517.63 万元、69,495.59 万元和 **96,746.2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13%、25.55%、39.70%和 **47.48%**。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规模整体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1,145.31 万元、21,789.02 万元、23,534.75 万元和 **28,252.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26%、20.23%、13.45%和 **13.86%**。

公司各期末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客户主要采取票据结算货款，为了提升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票据结算的采购业务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5,818.00 万元、39,251.93 万元、58,877.29 万元和 **49,882.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26%、36.45%、

33.64%和 **24.48%**。公司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主要由材料采购款及设备工程款构成，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各期材料采购需求相应增加，**应付账款余额随采购及结算进度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长账龄应付账款的情形。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823.06 万元、2,940.86 万元、4,555.38 万元和 **4,229.1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9%、2.73%、2.60% 和 **2.08%**。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随生产经营规模、员工人数及薪酬结算时点有所变动。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697.81 万元、2,461.23 万元、3,269.21 万元和 **1,953.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3%、2.29%、1.87%和 **0.96%**。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等税种构成，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税费。

（六）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0,018.89	86.61%	25,296.84	85.16%	32,204.71	44.83%	35,296.15	89.92%
应付债券	-	-	-	-	35,996.10	50.11%	-	-
租赁负债	668.37	1.93%	917.31	3.09%	601.82	0.84%	485.85	1.24%
预计负债	-	-	-	-	-	-	327.04	0.83%
递延收益	2,293.93	6.62%	1,497.34	5.04%	808.13	1.1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9.15	4.84%	1,993.78	6.71%	2,228.92	3.10%	3,144.29	8.01%
合计	34,660.35	100.00%	29,705.27	100.00%	71,839.68	100.00%	39,253.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93%、

98.04%、91.87%和 **91.45%**。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大生产规模，积极开展新产线、新厂区的建设以提升产能，相应投资所需资金需求较大，因此结合公司的投资规划申请了长期借款。**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30,018.89 万元，主要是公司通过信用借款方式取得的银行贷款。**

2、应付债券

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 35,996.10 万元，应付债券是公司在 2024 年发行的 4.1 亿元可转债，随着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达到赎回条件，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前次可转债余额已为 0。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3,144.29 万元、2,228.92 万元、1,993.78 万元和 **1,679.1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1%、3.10%、6.71%和 **4.84%**，主要是公司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抵扣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产生。

（七）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6/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87%	50.10%	57.22%	46.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82%	45.80%	56.24%	44.66%
流动比率（倍）	1.11	1.19	1.61	2.09
速动比率（倍）	0.79	0.83	1.30	1.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97	16.08	15.60	20.34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9 倍、1.61 倍、1.19 倍和 **1.11 倍**，

速动比率分别为 1.61 倍、1.30 倍、0.83 倍和 **0.79 倍**。2025 年以来，公司基于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规模，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应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层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26%、57.22%、50.10% 和 **52.87%**，整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需求，导致银行借款规模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34 倍、15.60 倍、16.08 倍和 **12.97 倍**，公司盈利情况能够覆盖利息支出，具备付息能力。

2、现金流量状况及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464,800.00 万元，公司长期以来资信情况良好，能够按时归还各项银行贷款，无逾期未归还的银行贷款，无展期及减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40.03 万元、13,952.37 万元、2,619.71 万元和 **-3,277.36 万元**。公司银行授信未使用额度较为充足，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八）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反映营运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1	2.50	2.37	2.41
存货周转率（次）	3.28	3.93	4.82	3.61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3）**2026 年 1-6 月指标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1 次、2.37 次、2.50 次和 **2.31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1 次、4.82 次、3.93 次和 **3.28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

（九）公司财务性投资分析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3,329.90	否
2	应收款项融资	3,656.27	否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应收款	476.27	否
4	其他流动资产	11,738.31	否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27.99	否

注：其他应收款列示截至期末的账面余额

（1）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3,329.90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应收账款融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于公司业务开展所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押金保证金	166.52	否
应收暂付款	302.32	否
其他	7.43	否
合计	476.27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其构成均与公司经营业务有关，不存在拆借资金和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预缴企业所得税	9,616.48	否
履约中项目成本	2,055.25	否
可转债申报阶段费用	66.58	否
合计	11,738.31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预缴企业所得税、履约中项目成本、可转债申报阶段费用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预付设备款	4,927.99	否
合计	4,927.99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其形成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七、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6,220.94	98.08%	262,629.21	98.07%	191,913.74	97.37%	122,772.63	95.89%
其他业务收入	2,664.79	1.92%	5,179.61	1.93%	5,183.65	2.63%	5,265.57	4.11%
合计	138,885.73	100.00%	267,808.82	100.00%	197,097.38	100.00%	128,038.20	100.00%
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	21.01%		35.88%		53.94%		29.09%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安全带、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8,038.20万元、197,097.38万元、267,808.82万元和**138,885.73万元**,公司各期的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营业务突出。

2023年至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快,同比分别增长29.09%、53.94%和35.88%,主要是由于:

(1) 公司不断深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

公司依托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技术实力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与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与现有客户合作的过程中，公司充分利用产品和技术优势，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扩展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领域、合作项目、合作范围。

（2）公司持续拓展新的优质客户，为公司业绩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凭借研发和技术优势、生产优势和供应链优势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维系现有优质客户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理想汽车、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拓宽合作范围。

（3）公司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汽车安全带、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其中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是公司近几年开始生产销售的产品品类，基于公司良好的市场竞争力，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获得客户的认可，新客户、新车型的导入驱动公司相关品类收入快速上升。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安全带	73,116.31	53.67%	156,942.46	59.76%	131,303.99	68.42%	96,265.27	78.41%
汽车安全气囊	37,746.02	27.71%	71,081.20	27.07%	47,492.94	24.75%	18,856.90	15.36%
汽车方向盘	25,358.62	18.62%	34,605.55	13.18%	13,116.81	6.83%	7,650.45	6.23%
合计	136,220.94	100.00%	262,629.21	100.00%	191,913.74	100.00%	122,772.63	100.00%

上表可以看到，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以汽车安全带产品为主，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收入规模及销量实现稳定增长；与此同时，公司近年来新开发的产品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其收入规模及产品销量随着客户的导入及产能扩大呈现更快增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步上升。

(1) 汽车安全带

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安全带产品收入分别为 96,265.27 万元、131,303.99 万元、156,942.46 万元和 **73,116.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41%、68.42%、59.76%和 **53.67%**，各期收入规模保持增长。

汽车安全带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长期深耕汽车安全带业务领域，储备了丰富的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与新老客户的合作不断加深。2024 年汽车安全带产品的收入增长较快，较 2023 年增加 35,038.7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公司当期对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现汽车安全带类收入 32,639.57 万元，较 2023 年的 16,270.56 万元显著增长；同时，该类产品在 2024 年成功导入理想汽车、领克汽车等新的客户车型，新业务的落地进一步驱动产品收入增长。

(2) 汽车安全气囊及汽车方向盘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安全气囊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18,856.90 万元、47,492.94 万元、71,081.20 万元和 **37,746.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6%、24.75%、27.07%和 **27.71%**；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方向盘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7,650.45 万元、13,116.81 万元、34,605.55 万元和 **25,358.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3%、6.83%、13.18%和 **18.62%**，公司的汽车安全气囊及汽车方向盘产品收入规模及占比呈现较快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①作为相对较新的产品品类，在与下游客户合作过程中，存在较长周期的测试导入过程，随着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产品品质获得下游客户认可，相关产品导入的客户数量增加、客户车型中的应用范围拓展；②随着公司产品开发进度的加深，在汽车安全气囊产品及汽车方向盘领域的产品结构更加丰富，适用客户各类应用需求的能力更加完善，带动了相关业务收入的提升。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26,442.64	92.82%	249,305.08	94.93%	179,675.02	93.62%	111,848.56	91.10%
境外	9,778.30	7.18%	13,324.13	5.07%	12,238.72	6.38%	10,924.07	8.90%
合计	136,220.94	100.00%	262,629.21	100.00%	191,913.74	100.00%	122,772.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业务呈现增长的趋势，公司积极开展新产品、新客户的拓展，不断加深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实现了境内、境外收入的持续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按经营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形式向客户销售产品。

4、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汽车安全带、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其中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是公司 2021 年开始生产销售的产品品类。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分类代码：C3670）。

在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安全带、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等被动安全系统产品细分领域，国内除均胜电子（600699）通过收购美国 KSS 公司和日本高田公司资产进入汽车主被动安全系统业务（汽车安全带、汽车安全气囊、汽车方向盘等）外，暂无其他以汽车安全带、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制造为重要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均胜电子主营业务分为汽车电子和汽车安全两大板块，汽车电子业务主要包括智能座舱/网联系统、智能驾驶、新能源管理、软件及服务，汽车安全业务主要包括安全带、安全气囊、智能方向盘和集成式安全解决方案相关产品。以下选取均胜电子汽车安全业务收入以及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中“SW 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平均收入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松原安全	138,885.73	21.01%	267,808.82	35.88%	197,097.38	53.94%	128,038.20	29.09%
均胜电子（汽车安全业务） ¹	1,799,286.37	-5.19%	3,845,859.76	-0.41%	3,861,687.67	0.23%	3,852,817.03	12.00%
SW 汽车零部	255,064.25	-17.40%	611,444.78	9.21%	559,855.53	9.23%	512,546.17	15.09%

件行业公司平均值 ²								
-----------------------	--	--	--	--	--	--	--	--

注 1: 均胜电子 2023 年-2026 年 6 月 30 日收入数据为该公司汽车安全业务的营业收入;

注 2: 计算 SW 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平均值时, 同行业公司选取沪深上市公司, 并剔除了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行业中 ST 类公司及 B 股公司。

根据上表可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而均胜电子收入规模保持稳定, 主要是由于两家公司在业务规模、客户结构、销售区域、产能布局等方面存在较大不同, 导致各年度的发展存在差异。均胜电子通过收购美国 KSS 公司和日本高田公司资产进入汽车主被动安全系统业务, 目前已经成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 均胜电子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客户主要以外资品牌、合资品牌为主, 销售业务以外销为主, 其产能布局上存在大量境外资产; 而公司客户主要以自主品牌乘用车为主, 以内销为主, 主要产能在国内且相对集中。近年来, 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进入快速增长阶段, 公司与相关企业多年来持续合作, 建立了深入信任关系, 同时依托公司良好的研发能力, 在安全气囊、方向盘等新业务领域推出了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带动公司收入规模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变动趋势与 SW 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近年来的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但公司的收入增长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主要是由于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4,099.15	99.38%	190,214.11	99.32%	138,251.28	98.39%	86,160.93	97.98%
其他业务成本	649.77	0.62%	1,299.22	0.68%	2,261.67	1.61%	1,780.38	2.02%
合计	104,748.92	100.00%	191,513.33	100.00%	140,512.95	100.00%	87,941.31	100.00%

报告期内, 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安全带	51,292.81	49.27%	104,674.45	55.03%	87,514.23	63.30%	64,333.65	74.67%
汽车安全气囊	30,794.56	29.58%	57,406.04	30.18%	39,301.02	28.43%	15,196.81	17.6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方向盘	22,011.78	21.15%	28,133.62	14.79%	11,436.03	8.27%	6,630.47	7.70%
合计	104,099.15	100.00%	190,214.11	100.00%	138,251.28	100.00%	86,160.9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2,121.79	94.10%	72,415.11	94.91%	53,662.45	94.84%	36,611.70	91.31%
其他业务毛利	2,015.02	5.90%	3,880.39	5.09%	2,921.98	5.16%	3,485.19	8.69%
合计	34,136.81	100.00%	76,295.49	100.00%	56,584.43	100.00%	40,096.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主营业务毛利占各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1.31%、94.84%、94.91%和 **94.10%**。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贡献率按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贡献率	金额	贡献率	金额	贡献率	金额	贡献率
汽车安全带	21,823.50	67.94%	52,268.02	72.18%	43,789.76	81.60%	31,931.62	87.22%
汽车安全气囊	6,951.46	21.64%	13,675.16	18.88%	8,191.92	15.27%	3,660.09	10.00%
汽车方向盘	3,346.83	10.42%	6,471.92	8.94%	1,680.78	3.13%	1,019.98	2.79%
合计	32,121.79	100.00%	72,415.11	100.00%	53,662.45	100.00%	36,611.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汽车安全带，该项业务作为公司长期培育的核心业务具备良好的市场口碑及竞争力，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两大新业务的逐步成熟，公司产品

应用客户及车型持续增加，带来相关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规模的高速增长，占比呈现上升趋势。

2、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58%	27.57%	27.96%	29.82%
其他业务毛利率	75.62%	74.92%	56.37%	66.19%
综合毛利率	24.58%	28.49%	28.71%	31.3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32%、28.71%、28.49%和 **24.58%**，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82%、27.96%、27.57%和 **23.5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1）公司的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收入占比提升较快，作为公司近年来新开发销售的产品，基于市场竞争等因素考虑，其毛利率相对于汽车安全带类产品略低；（2）公司持续开展新品开发，在 2026 年继续导入新客户、新车型，带动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但部分产品的利润率较低，导致毛利率出现一定下降。

（2）按产品划分的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汽车安全带	29.85%	33.30%	33.35%	33.17%
汽车安全气囊	18.42%	19.24%	17.25%	19.41%
汽车方向盘	13.20%	18.70%	12.81%	13.3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58%	27.57%	27.96%	29.8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安全带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相关产品的收入规模较大，生产工艺成熟，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安全气囊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41%、17.25%、19.24%和 **18.42%**，相对于汽车安全带产品的毛利率略低，主要是由于该产品是公司近

年来新开发销售的产品，基于扩大产品市场份额等目标，在产品定价策略方面有所考虑。

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方向盘毛利率分别为 13.33%、12.81%、18.70%和 **13.20%**，随着该项产品在 2025 年导入多款新车型，当期营业收入增速较快，规模扩大提升了相关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带动产品毛利率在 2025 年度实现上升；**2026 年 1-6 月**，受部分客户毛利率较低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当期毛利率有所降低。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均胜电子（汽车安全业务）	15.85%	17.07%	14.81%	12.77%
SW 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平均值	19.83%	20.64%	21.11%	21.73%
公司	24.58%	28.49%	28.71%	31.32%

注 1：均胜电子 **2023 年-2026 年 6 月 30 日**数据为该公司汽车安全业务的毛利率指标；

注 2：计算 SW 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平均值时，同行业公司选取沪深上市公司，并剔除了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行业中 ST 类公司及 B 股公司。

均胜电子通过收购美国 KSS 公司和日本高田公司资产进入汽车主被动安全业务领域，该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资产位于境外，报告期内其境外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70%。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产能布局及客户主要位于国内，令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更为集中，公司所处区域的人工成本相对较低，同时公司在关键工序和零部件方面的自制率处于较高水平。结合前述分析，公司较高的生产及管理效率、较高的产品自制率及人工成本方面的优势，令公司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高于均胜电子的汽车安全业务板块。

从汽车制造业整体水平看，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整体来看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746.43	1.26%	3,376.43	1.26%	3,464.62	1.76%	2,449.67	1.91%
管理费用	5,643.26	4.06%	9,851.61	3.68%	7,371.03	3.74%	5,602.42	4.38%
研发费用	9,703.32	6.99%	16,657.19	6.22%	9,784.17	4.96%	6,732.84	5.26%
财务费用	1,271.36	0.92%	2,525.26	0.94%	1,582.78	0.80%	866.75	0.68%
合计	18,364.38	13.22%	32,410.49	12.10%	22,202.61	11.26%	15,651.68	12.2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2.22%、11.26%、12.10%和 **13.22%**，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仓储费	810.16	46.39%	1,375.50	40.74%	1,343.02	38.76%	885.95	36.17%
职工薪酬	681.12	39.00%	1,262.39	37.39%	1,236.97	35.70%	892.49	36.43%
业务招待费	81.13	4.65%	379.40	11.24%	401.28	11.58%	246.67	10.07%
折旧与摊销	92.47	5.29%	181.49	5.38%	209.28	6.04%	264.58	10.80%
差旅交通费	46.84	2.68%	89.55	2.65%	93.35	2.69%	84.10	3.43%
股份支付费用	8.56	0.49%	8.95	0.27%	80.50	2.32%	-	-
其他	26.15	1.50%	79.16	2.34%	100.23	2.89%	75.88	3.10%
合计	1,746.43	100.00%	3,376.43	100.00%	3,464.62	100.00%	2,449.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449.67 万元、3,464.62 万元、3,376.43 万元和 **1,746.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1.76%、1.26%和 **1.2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仓储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构成。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上升 1,014.9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货运仓储费等支出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1）2024 年公司收入增速较快，销售人员薪酬奖金有所增加；（2）公司的汽车安全气囊及汽车方向盘收入规模增长较快，由于相关产品体积较大，对仓储空间的要求提升，公司扩大仓储空间，相应仓储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84.31	44.02%	4,398.36	44.65%	3,353.09	45.49%	2,289.16	40.86%
折旧与摊销	1,420.28	25.17%	2,057.69	20.89%	1,585.09	21.50%	1,055.36	18.84%
办公差旅费	695.28	12.32%	1,236.06	12.55%	675.61	9.17%	413.99	7.39%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382.28	6.77%	999.51	10.15%	667.28	9.05%	497.32	8.88%
业务招待费	158.48	2.81%	349.13	3.54%	248.30	3.37%	152.27	2.72%
检测认证费	25.19	0.45%	167.51	1.70%	261.12	3.54%	312.04	5.57%
修理费	52.12	0.92%	120.94	1.23%	78.04	1.06%	28.50	0.51%
会务费	20.48	0.36%	16.05	0.16%	0.39	0.01%	1.32	0.02%
股份支付费用	1.99	0.04%	28.96	0.29%	169.28	2.30%	654.31	11.68%
其他	402.84	7.14%	477.41	4.85%	332.83	4.52%	198.16	3.54%
合计	5,643.26	100.00%	9,851.61	100.00%	7,371.03	100.00%	5,602.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602.42 万元、7,371.03 万元、9,851.61 万元和 **5,643.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3.74%、3.68%和 **4.06%**，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及咨询服务费等。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1,768.61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管理人员及经营场所增加导致公司的薪酬开支、折旧摊销上升；202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4 年度增加 2,480.58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及安徽巢湖新基地的投产，公司的员工薪酬支出及办公差旅费用开支持续增加。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868.10	60.48%	7,915.60	47.52%	4,899.64	50.08%	3,045.67	45.24%
测试试验费	891.10	9.18%	3,498.67	21.00%	1,798.13	18.38%	1,890.87	28.08%

设备折旧	584.61	6.02%	1,283.35	7.70%	940.82	9.62%	576.70	8.57%
直接材料	872.96	9.00%	1,269.53	7.62%	705.36	7.21%	562.69	8.36%
模具工装费用	311.97	3.22%	420.94	2.53%	260.66	2.66%	70.94	1.05%
股份支付费用	6.12	0.06%	132.03	0.79%	213.68	2.18%	-	-
无形资产摊销	322.38	3.32%	364.81	2.19%	131.64	1.35%	55.56	0.83%
委外研制费	-	-	-	-	42.69	0.44%	57.54	0.85%
其他	846.08	8.72%	1,772.26	10.64%	791.55	8.09%	472.87	7.02%
合计	9,703.32	100.00%	16,657.19	100.00%	9,784.17	100.00%	6,732.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732.84 万元、9,784.17 万元、16,657.19 万元和 **9,703.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6%、4.96%、6.22%和 **6.99%**，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测试试验费、直接材料和设备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1）公司产品配套国内主流整车厂，在国内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对于产品的创新能力、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持续研发迭代以满足客户需求；（2）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在汽车安全气囊、汽车方向盘等的新业务领域不断进行研发项目投入，拓展公司新的产品应用场景，丰富公司的收入来源。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1,164.97	2,757.17	2,000.66	1,148.26
减：利息收入	84.16	270.58	406.10	281.70
减：汇兑收益	-165.52	8.14	47.02	17.09
银行手续费	25.03	46.80	35.24	17.29
合计	1,271.36	2,525.26	1,582.78	866.7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鉴于公司近年来规模扩张，产能建设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提高了银行借款的规模以满足资金周转需求，贷款利息相应有所增加。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334.20 万元、2,118.75 万元、2,958.44 万

元和 **1,148.68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相关政策的补助，整体占公司报告期内收益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投资收益分别为-286.52 万元、-351.26 万元、-238.27 万元和**-141.21 万元**，主要系进行票据贴现所产生的支出，整体占公司报告期内收益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

（七）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776.49	1,765.97	4,471.12	1,456.7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902.44	1,629.92	1,166.63	786.31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024 年，公司坏账损失发生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现经营风险，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存在增加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扩大，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原材料及生产备货相应增加，公司从谨慎性角度出发，于报告期各期末结合产品的销售前景、在手订单等情形对存货跌价情形进行了合理评估，已对各期末存货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款正常。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占各期业绩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9	-8.61	12.01	2.6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5.06	1,498.76	1,285.79	890.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06	-10.86	-22.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33.80	3.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98	-116.26	-91.19	-184.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316.38	1,395.94	1,229.55	690.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23	211.63	182.65	107.14
合计	256.14	1,184.31	1,046.90	582.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	3.23%	4.02%	2.9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582.97万元、1,046.90万元、1,184.31万元和**256.14万元**，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95%、4.02%、3.23%和**2.06%**，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差异较大情形。

（九）所得税费用分析

1、所得税费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426.35万元、3,173.49万元、4,929.35万元和**1,527.61万元**，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

2、税收优惠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宁波市2022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23〕1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2年1月1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25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25〕4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安徽松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发行人适用该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3）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文件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奥维萨 2023-2024 年度、上海松垣 2023-2025 年度、合肥松原 2024 年度、西安松垣 202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适用上述税收优惠。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上海松垣适用该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的 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张，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保持稳定，对

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十）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38,885.73	267,808.82	35.88%	197,097.38	53.94%	128,038.20	29.09%
净利润	12,417.31	36,637.31	40.70%	26,038.48	31.65%	19,778.37	6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61.16	35,452.99	41.86%	24,991.58	30.20%	19,195.40	6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7.36	2,619.71	-81.22%	13,952.37	-14.61%	16,340.03	166.5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778.37 万元、26,038.48 万元、36,637.31 万元和 **12,417.31 万元**，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61.16 万元** 差异较小。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呈较快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积极开拓客户，深化与整车厂商的合作，推进研发创新和精益化管理，提高核心竞争力，业务规模不断增长。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幅与净利润增幅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各期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一方面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展产能建设以满足客户需求，相应导致各期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以及员工薪酬支出相关的成本费用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新产品类别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的收入贡献度快速上升，而受规模效应及前期客户导入中的定价策略等因素影响，该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安全带类产品略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0.83、0.54、0.07 和 **-0.2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基于正常经营中账期的安排，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增加；与此同时，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扩大了存货的备货规模，相应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幅较大。

（十一）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松原安全	138,885.73	21.01%	267,808.82	35.88%	197,097.38	53.94%	128,038.20	29.09%
均胜电子（汽车安全业务） ¹	1,799,286.37	-5.19%	3,845,859.76	-0.41%	3,861,687.67	0.23%	3,852,817.03	12.00%
SW 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平均值 ²	255,064.25	-17.40%	611,444.78	9.21%	559,855.53	9.23%	512,546.17	15.09%

注 1：均胜电子 2023 年-2026 年 6 月 30 日收入数据为该公司汽车安全业务的营业收入；

注 2：计算 SW 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平均值时，同行业公司选取沪深上市公司，并剔除了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行业中 ST 类公司及 B 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波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松原安全	12,161.16	-18.75%	35,452.99	41.86%	24,991.58	30.20%	19,195.40	65.16%
均胜电子（汽车安全业务） ¹	65,532.08	-7.15%	149,618.81	16.72%	128,183.11	27.74%	100,344.68	219.21%
SW 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平均值 ²	12,661.27	-26.89%	30,938.10	7.96%	28,656.21	18.75%	24,131.37	69.43%

注 1：均胜电子相关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

注 2：计算 SW 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平均值时，同行业公司选取沪深上市公司，并剔除了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行业中 ST 类公司及 B 股公司。

从 SW 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平均收入及净利润变动情况来看，报告期内 SW 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与公司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呈现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而均胜电子收入规模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两家公司在客户结构、销售区域、产能布局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各年度的收入变化情况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均胜电子的变动趋势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主要是公司收入持续增长所带动，由上表可见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行业平均增速，主要是由于：

1、行业发展情况良好，公司现有客户下游市场需求上升

公司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吉利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和宇通客车等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从国内汽车市场的结构看，自主品牌的市场占有率近年来快速提升。公司作为国内自主品牌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领域的供应商，与国内主要自主品牌整车厂建立了合作关系，持续受益于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2、公司不断深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

公司依托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技术实力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与现有客户合作的过程中，公司充分利用产品和技术优势，提高与客户的合作紧密程度，不断扩展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领域、合作项目、合作范围。

3、公司持续拓展新的优质客户，为公司业绩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凭借研发和技术优势、生产优势和供应链优势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维系现有优质客户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理想汽车、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不断拓宽合作范围，形成公司业绩新的增长动力。

4、公司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汽车安全带、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其中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是公司 2021 年开始生产销售的产品品类，基于公司良好的市场竞争力，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新客户、新车型的导入驱动公司相关品类收入快速上升。

综上所述，国内自主品牌汽车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经营环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开拓新客户、新产品实现了收入的持续增长，令公司业绩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7.36	2,619.71	13,952.37	16,34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4.65	-46,282.58	-61,931.28	-29,97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2.19	36,066.02	57,840.83	10,686.7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90	94.90	-5.62	-0.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674.28	-7,501.95	9,856.30	-2,944.8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668.74	214,424.19	166,125.92	111,85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467.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31	2,403.93	2,440.63	1,30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75.05	216,828.12	168,566.55	113,629.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774.27	166,275.89	116,557.52	67,104.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90.54	26,551.75	21,825.21	19,42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71.25	10,996.91	9,165.74	4,55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6.35	10,383.86	7,065.70	6,21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52.40	214,208.41	154,614.18	97,28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7.36	2,619.71	13,952.37	16,340.0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40.03 万元、13,952.37 万元、2,619.71 万元和-3,277.36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2,387.66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订单量的快速增加，公司的存货备货增加，对应采购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多；另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新产能的投放，公司员工人数和薪资支出均有所增加，支付给员工的现金流出较多。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11,332.6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公司为了确保产品的及时交付增加备货规模，采购支付的现金规模增加所导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5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2.0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0	26.69	183.1	140.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47	-	-	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3.77	89.25	183.1	1,640.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38.42	46,371.83	62,114.38	29,112.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00	-	-	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38.42	46,371.83	62,114.38	31,61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4.65	-46,282.58	-61,931.28	-29,971.5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971.59 万元、-61,931.28 万元、-46,282.58 万元和**-24,204.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规划，积极推进相关项目的投资进度，公司相应在厂房、设备等方面进行采购开支。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4.23	812.16	67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713.41	89,191.61	97,294.68	50,6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6.01	6,579.1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99.42	96,474.95	98,106.85	51,309.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48.00	53,469.95	31,905.01	35,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83.61	6,475.12	6,112.54	3,472.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61	463.86	2,248.47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7.23	60,408.93	40,266.02	40,62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2.19	36,066.02	57,840.83	10,686.7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86.79 万元、

57,840.83 万元、36,066.02 万元和 **34,282.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各期取得银行借款以及 2024 年收到前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以及现金分红。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112.55 万元、62,114.38 万元、46,371.83 万元和 **25,338.42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积极开展前次募投项目等建设项目，所发生的购置设备和新建厂房资金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增加产能建设以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部分内容。

十、技术创新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一级供应商之一，专业从事汽车安全带、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通过多年的持续自主研发，公司已拥有一系列关于产品开发及生产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1	紧急锁止安全带总成	主要应用于商务乘用车座椅的安全带产品上，为乘员乘驾起到更好的安全保护作用。创新设计卷收器芯轴上的合金轴套，以及织带上增加第二织带层，在紧急锁止的过程中更好地来保护安全带总成本体	1、在卷收器支架与芯轴之间增加合金套环，避免受力过大时芯轴从卷收器支架中脱落，提高产品的安全性；2、安全带总成通过第二织带层、固定壳体支架的作用，降低在紧急锁止状态下产品自身的损坏	自主研发
2	单边预紧限力式安全带总成	主要应用于商务乘用车座椅的安全带产品上，为乘员乘驾起到更好的安全保护作用。创	1、采用独特的单边限力技术，在乘员受到碰撞时，限力杆会使卷收器上固定受力点降低，并降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新设计的单边预紧限力式结构，提高安全带总成的性能	低人体胸部的压力值，起到保护乘员的作用；2、同时单边预紧发生时，装置会将织带回收，起到缓冲的作用，保护乘员的安全	
3	有效限制髋部位移的安全带总成	主要应用于商务乘用车的安全带产品上，有效的解决了乘客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松垮的现象，让自己的身体有效贴紧在座椅上，让驾驶员和乘客更愿意去使用安全带，让驾驶员和乘客的安全得到进一步的保护	1、有效限制髋部位移的安全带总成的结构设计；2、汽车安全带自动回卷结构	自主研发
4	带有自动回弹功能可调式高调器总成	主要应用于商务乘用车的安全带产品上，有效的解决了前排乘客在使用高度调节器的时候上下调节力不平衡的缺陷，让乘客更便捷的使用高度调节力，从而提高安全带的使用率，更好的保护乘员的安全	1、带有自动回弹功能可调式高调器总成的防错结构设计；2、汽车高度调节器回弹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5	带有消音功能的可调式高调器总成	主要应用于商务乘用车的安全带产品上，有效的解决了前排乘客在使用过程中调节安全带高度的问题，更好的保护乘员的安全，以及为前排乘员及驾驶员带来更舒适的安全感体验	1、带有消音功能的可调式高调器总成的消音结构设计；2、汽车高调器滑动结构	自主研发
6	轮椅用重椅非自锁型卷收器总成	主要应用在汽车轮椅固定安全系统上。为了更好的固定轮椅，为轮椅提供一套自动调节、自动收紧，给轮椅使用者提供有效的、有保障的安全限位系统	采用重型连板与支架螺栓的对接，提高了产品的承载受力程度	自主研发
7	具有自动切换锁止功能安全带总成	主要应用于商务乘用车的安全带产品上，带儿童锁功能的卷收器的技术创新，有效的解决了儿童在使用过程中好动及身体过小造成不能进行正常的锁止的问题，让驾驶员更安心的驾车，也使乘客的安全得到进一步的保护	1、儿童锁解锁及锁止结构设计；2、汽车安全带自动回卷结构	自主研发
8	大角度防反转可倾斜式安全带总成	主要应用于商务乘用车的安全带产品上，当座椅靠背前后进行调节时（调节范围在85°-125°），有效解决了汽车驾驶员和乘客在安全带的角度不适应自己身体结构的时候不去系安全带的现状，提高了安全带的使用率，让驾驶员和乘客的安全得到进一步的保护	1、可调节角度的结构设计；2、汽车安全带自动收缩结构	自主研发
9	电机式预	主要用于智能驾驶和新能源	1、电机传动系统；2、离合结构；	自主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紧限力式安全带总成	车，以及一些中高端车辆上，主要目的是通过控制器对车辆传感器上的信号进行计算和逻辑处理，控制电机辅助回收安全带，从而达到辅助回收、主动提醒、碰撞前收紧等动作，提升佩戴的舒适性以及安全保护性能	3、电控系统和逻辑	研发
10	下端片大预紧腰部约束装置总成	主要用于前排安全带下固定点约束系统；通过火药点爆拉动钢丝绳收紧织带，从而达到约束乘员胯部的目的，有效地防止碰撞过程中乘员下潜的现象，提升乘员保护性	1、气体密封结构；2、钢丝导向和保护结构	自主研发
11	高预紧性能限力式安全带总成	主要用于汽车前后排安全带，在驾乘者发生意外时起到更好的安全保护作用。创新设计是预紧结构与锁止结构为同一侧，有效解决过冲问题，同时提升限力平稳性，为驾乘者提供更舒适更安全的性能	1、预紧结构：有效约束乘员，防止快速往前撞击；2、预紧与锁止切换结构：有效解决过冲峰值过高问题，减少乘员伤害；3、限力平稳性：为驾乘者提供平稳有效的限力值，更加舒适、安全地保护乘员	自主研发
12	电动汽车安全气囊系统	车辆行驶过程中发生碰撞后，气囊控制器会输出信号将气囊点爆展开，从而避免乘员在车辆碰撞后向前倾斜时撞击其他零件而导致损伤	气囊控制器的参数标定，气囊的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13	绝缘降噪的安全气囊总成研发	将气囊壳体进行包塑，对零件真正做到绝缘，避免卡簧塑料破裂后导致的喇叭长鸣，从而省去壳体压板，降低零件成本	异响改善，成本优化	自主研发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以及工艺的研发。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小型卷收器开发 (Mini Retractor LL)	通过系统性结构创新与智能集成，实现空间压缩、性能强化与系统协同的三位一体目标	已经和部分客户完成了产品设计，并完成了相关 CV 试验	空间极致优化：在新能源车无 B 柱、一体化座椅骨架、紧凑型座舱设计趋势下，卷收器体积需缩减 30%以上	该系列性产品实现的电机驱动+主动预紧+小型化及轻量化三位一体架构有望成为国产高端新能源车型的核心产品
小型卷收器开发—主动预紧+限力停止 (Mini Retractor LLS)				
小型卷收器开发—二级自适应限力 (Mini Retractor LLA)				
小型卷收器开发—主动预紧+二级自适应限力 (Mini Retractor MSB+LLA)				

MSB+LLA 开发	2027 C-NCAP 评分体系中电动安全带占比增加及智驾的普及需要电动安全带实现主被动交互	正在和国内外主机厂做技术交流,推广此产品, DV 试验进行中, 预计本年度开发完成	安全带主动回收实现多种驾驶工况预紧, 同时配合 ADAS 实现主被动交融; 在碰撞发生时可针对不同乘员提供二级自适应限力	电动安全带销售价格高昂, 批量产后可提升公司的销售额及毛利
电子车感	随着智能座舱的发展, 安全带布置在座椅中已成为发展趋势, 电子车感是智能座舱座椅大角度调节卷收器的车感解决方案, 同时其具备小型化及低噪音特性。	CV 试验已完成, ECU 控制部分开发进行中	适配于座椅卷收器的电子车感, 电子车感接收车辆加速度及车身倾斜角度触发信号时, 卷收器车感锁止功能触发, 使得织带不再拉出; 当车辆加速度及车身倾斜角度低于触发阈值时, 车感锁止功能解除, 织带可自由拉出。	有助于获取零重力座椅安全带项目, 提升公司在智能座舱领域的安全带产品竞争力
第一代预紧自适应限力卷收器开发	根据 E-NCAP 和 C-NCAP 的标准更新, 来满足不同身高的驾乘人员的安全性, 提升约束性能减少碰撞伤害。	目前已完成模具的开发, 进入 OTS 阶段, 可靠性能验证中	根据不同身高乘员的需求, 提升约束性能, 减少碰撞伤害, 满足 NCAP 的法规要求。	提升安全带销售价格, 批量后可提升公司的销售额及毛利
大角度+零重力座椅安全带开发(电磁阀)	满足市场端的安全带配置需求, 丰富公司产品矩阵, 为客户提供更多的选型解决方案	已经完成了模具和电子控制器的开发, 目前正在进进行可靠性等方面的测试	打破传统的机械控制, 采用了电子和磁控制, 简化产品结构, 优化产品成本, 丰富公司产品矩阵, 为客户提供安全适配的产品, 最终提升驾乘者的安全	打破以往零重力座椅安全带的壁垒, 实现公司产品创新, 提升公司产品牌影响力, 为公司带来更多业务
一款轻量化、高性能的预紧限力式卷收器开发	为了满足新能源汽车发展需求, 实现安全带总成的轻量化, 同时性能满足 C-NCAP 标准要求开发	目前已完成模具的开发, 进入 OTS 阶段, 可靠性能验证中	比目前量产件减轻 10-15% 的重量, 同时性能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实现轻量化产品, 满足更多客户需求, 提升产品的销售额
紧急锁止式电机安全带	为了满足商用车市场的发展需求, 长时间疲劳驾驶过程中, 容易出现意外, 此时车内检测系统检测到后, 通过 ECU 控制电机安全带执行快速震动叫醒驾驶员, 还有其它辅助功能, 有效的保护驾乘员。	目前已完成模具的开发, 进入 OTS 阶段, 可靠性能验证中	电机安全带主动回收实现多种驾驶工况预紧、提醒等功能, 同时配合 ADAS 实现主被动交融, 当发生碰撞时可针对性进行有效保护	电动安全带销售价格高昂, 批量产后可提升公司的销售额及毛利

HA600.2 霍尔开关锁扣	霍尔开关锁扣的开发是汽车安全化、智能化、电动化三大趋势交汇的必然产物。它不仅是技术升级的需要,更是满足全球安全法规、提升智能驾驶可靠性、保障新能源汽车安全运行的关键组件	目前已完成模具的开发,进入 OTS 阶段,可靠性能验证中	满足法规要求、提升智能驾驶可靠性、保障汽车安全运行的关键组件,同时满足各个客户的需求	满足各类中高点车型的项目需求,拿到更多项目,提升公司销售额
自锁式小锁扣开发—匹配 PLP	随着 C-NCAP 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进一步提升乘员的保护性能,匹配的腰部预紧器比重越来越多,同时与之匹配的自锁式锁扣也越来越多	目前已完成模具的开发,进入 OTS 阶段,可靠性能验证中	为了匹配腰部预紧器进行使用,使客户安装拆解更加方便,同时能有有效的保护乘员安全	与腰部预紧器进行匹配,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销售额
HA600.8 低噪音锁扣开发	随着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提升驾乘员的乘车舒适性,对锁扣的声音要求越来越高,满足客户需求	目前已完成模具的开发,进入 OTS 阶段,可靠性能验证中	与目前大多数量产锁扣噪音降低 20%以上	满足更多客户和项目的需求,争取更多的项目,为公司提升销售额
二代 ELT 锁止锁舌的开发	随着全球汽车安全标准提升、碰撞安全需求升级、锁止式锁舌可降低碰撞过程中腰带的受力,减少乘员腹部载荷,从而降低腹部受伤风险,更好的保障乘员安全。	目前 DV 阶段,还在设计验证中	整体外形高度缩小 8mm、重量降低 10g,满足不同客户的布置需求,同时锁止性能满足标准要求	满足更多客户和项目的需求,争取更多的项目,为公司提升销售额
第一代发光式锁扣开发	为了夜间在使用时快速找到锁扣、方便驾乘员快速插入或解锁,同时提升车内氛围灯效果。	目前跟客户在对接相关技术要求和控制逻辑,同时光学结构已完成	发光锁扣可实现单色呼吸灯效果、也可实现多色灯效果,同时方便驾乘员快速插入或解锁锁扣	满足项目需求,提升锁扣产品的销售价格,批量后可提升公司的销售额及毛利
PET 气袋面料的主驾驶气囊开发	在维持安全性能基准的前提下,通过材料轻量化、环保可回收性与成本优化,实现对传统尼龙 66 (PA66) 材料的补充性替代,以响应汽车行业可持续发展与制造效率升级的双重趋势	已经和部分客户完成了产品设计,并完成了相关 CV 试验	在 2030 年前,实现 PET 面料在主驾驶气囊中的规模化应用,使其成为与 PA66 并列的主流安全材料,支撑整车减重 10%以上、全生命周期碳足迹降低 15%,并构建可闭环回收的材料生态体系,同时确保安全性能不低于现行 PA66 基准标准	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结构性、多维度、长期性的深远影响,其价值远超单一材料替代,而是一场重塑企业竞争格局的战略跃迁

快捷拆装方向盘开发	应对新能源汽车方面对方向盘的新需求,通过三种研发方案,解决不同客户的需求	已经和部分客户完成了产品设计,并完成了相关CV试验	支撑自动驾驶技术从L3级接管需求向L4/L5级无方向盘演进的工程路径	成为国内少数具备该能力的供应商,显著提升在主机厂项目竞标中的话语权和议价能力
美标侧气囊开发	以美国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为根本依据,旨在系统性降低交通事故中的致命与严重伤害风险	已经和部分客户完成了产品设计,并完成了相关CV试验	丰富公司的产品序列,实现更加安全的配置,最终提升驾乘者的安全	聚焦于技术壁垒重构、产品形态创新、市场格局洗牌与生态协同升级四大维度,扩展公司的业务领域,丰富公司的产品序列
美标侧气帘开发	美国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为根本依据,旨在系统性降低交通事故中的致命与严重伤害风险	已经和部分客户完成了产品设计,并完成了相关CV试验	丰富公司的产品序列,实现更加安全的配置,最终提升驾乘者的安全	聚焦于技术壁垒重构、产品形态创新、市场格局洗牌与生态协同升级四大维度,扩展公司的业务领域,丰富公司的产品序列
气囊布以及OPW气袋自主研发和制造	扩展公司在被动安全系统领域的零部件研发能力,通过增加气囊布和OPW气袋的自制,实现了多个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提升产品利润,增加产品适应开发的快速性等	已经完成了无涂层气囊布、有涂层气囊布以及OPW的产品开发,并在部分客户端进行了应用	进一步丰富公司在零部件领域的研发和制造能力,优化产品成本,增加市场竞争力	提升项目开发效率,增效降本。同时通过提升响应速度,提升客户满意度,支持更多业务获取
阻尼减震方向盘	应对新能源汽车对方向盘的新需求,通过三种研发方案,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目前已经有两种解决方案在部分客户端进行研发和应用,并得到了市场的检验	丰富公司的产品序列	丰富公司的产品序列,为客户提供更多的解决方案,支持更多业务获取
HOD方向盘(三合一控制器)	实现HOD控制器、电加热控制器以及方向盘多功能开关集成到一个控制电路板中,实现系统集成	已经完成了原型机的设计,并在部分客户的项目上进行了适应性开发,等待上车进行验证	更广泛地推广公司的智能化方向盘业务,最终实现被动安全系统更加智能化,为客户端提供更优的解决方案	为市场端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为智能驾驶提供更加安全的配置,同时也提高公司的品牌力和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
小型化远端气囊开发	提升汽车被动安全性能的同时,适应车辆设计轻量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尤其聚焦于优化空间利用、增强碰撞防护精度与乘员保护效果	产品已经在一汽奔腾客户端得到研发和应用,并投入到了市场端	实现被动安全产品的小型化、智能化,为客户端提供更优的解决方案	打破国外巨头在高端气囊技术领域的垄断,为后续承接更多主机厂高端项目奠定基础
美标副驾驶气囊开发	美国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为根本依据,旨在系统性降低交通事故中	已经和部分客户完成了产品设计,并完成了相关	丰富公司的产品序列,实现更加安全的配置,最终提升驾乘者的	聚焦于技术壁垒重构、产品形态创新、市场格局洗牌与生态协同升级

	的致命与严重伤害风险	CV 试验	安全	四大维度, 扩展公司的业务领域, 丰富公司的产品序列
健康监测方向盘开发	构建“人-车-健康”一体化的主动安全体系, 通过非接触式生物传感技术, 实现对驾驶员生理状态的实时、无感监测与风险预警, 从而降低因疲劳、突发心血管事件或情绪波动引发的交通事故风险	已经和部分客户完成了产品设计, 并完成了相关 CV 试验	在自动驾驶接管场景中, 通过融合生理数据与行为数据, 精准评估驾驶员恢复控制能力的时效性, 目标是将“无效接管”(如昏睡中无法响应) 发生率降低, 提升系统安全冗余	从传统零部件供应商转型为智能座舱健康生态的定义者

(三) 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持续提升研发能力

公司加强自主研发, 坚持创新驱动, 在宁波、上海等地设立了研发中心, 引进专业研发设计人才, 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732.84 万元、9,784.17 万元、16,657.19 万元和 **9,703.32 万元**, 保持较高的投入水平。

2、制定技术创新制度

公司技术中心根据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运作要求, 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 制定了《科技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技术中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奖惩制度》《开发式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方法, 详细规定了研发项目管理、新产品试制、知识产权管理、技术保密等方面的内容。

3、落实针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措施

为了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公司制定了《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优秀人才引进制度》《科技人员培训进修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对在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工作中做出成绩、取得技术成果的部门和个人, 根据其经济效益和项目的难易程度, 给予不同程度的表彰和奖励。这些制度为保持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供了保障, 在保证公司稳步发展的同时, 不断提高产品、工艺的技术水平。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担保情况。

（二）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涉诉金额在1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关于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案

2025年6月12日，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2025年6月18日，该案交由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审理。2026年4月11日，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审议有关重整事项。发行人依法向破产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申报的债权总额为37,339,940.54元，经破产管理人审查确认的金额为36,930,880.53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重整计划草案尚待审议、裁定。

上述破产重整案件中，发行人作为债权人，且经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离职员工于士戈的仲裁案件

2026年7月28日，子公司上海松垣离职员工于士戈向上海市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上海松垣向其支付股权激励差额损失107.05万元，以及2024年度及2025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8.28万元。该仲裁已由上海市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

上述仲裁案件中，上海松垣作为被申请人，如败诉，上海松垣需承担的债务金额为115.33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情形。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业务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和总资产规模将会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随着可转债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充实，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1、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212,540.63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 105,5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投资者均不选择转股，且不考虑可转债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金额，预计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105,500.00 万元，占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9.64%**，未超过 50%。

为确保公司未来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及持续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申请申报后，公司将维持稳健生产和经营，确保申报后每一期末将持续满足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的要求。如申报后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水平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公司将主动调减本次发行融资规模或撤回申请。”

2、本次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会出现一定的增长，但仍维持在合理水平。随着后续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3、未来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息

(1)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3-202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78.37 万元、26,038.48 万元和 36,637.31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 公司现金流量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40.03 万元、13,952.37 万元、2,619.71 万元和 **-3,277.36 万元**，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0,377.32 万元**，具备支付可转债利息所需的现金流。

(3) 货币资金和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790.39 万元**。公司信用情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较高，能够保障未来的偿付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发行可转债不会对公司资产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稳定、现金流量正常、货币资金和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能够保障未来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规模优势，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情况。

(三)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胡铲明，实际控制人为胡铲明、沈燕燕和胡凯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后续转股不会造成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

（一）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因建设工程违法事项受到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17 日，因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主体厂房内建设生产辅助用平台（夹层）一个，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余综执罚决字（2023）第 0000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责令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审批手续，逾期不提出许可申请或者虽申请但未予许可的，将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2、罚款人民币 7.4 万元。

公司已就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参照余姚人民政府办公室（2018）25 号专题会议纪要对企业重大违法违纪事项的认定标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2、2026 年 2 月，因环境保护事项受到的行政处罚

2026 年 2 月 9 日，因安徽松原建设项目存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况，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安徽松原及相关建设项目负责人分别出具“皖合环罚（2025）81 号”、“皖合环罚（2025）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给予安徽松原人民币 72.0729 万元（其中针对未批先建行为罚款 48.0729 万元、针对未验先投行为罚款 24 万元）、建设项目负责人薛广奇人民币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针对未批先建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

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安徽松原被处以罚款 48.0729 万元，处罚金额约占项目总投资额 3%，处于上述规定罚款幅度中间值，且安徽松原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

针对未验先投行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徽松原被处以罚款 24 万元，处罚金额位于罚款幅度较低值，且安徽松原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

2026 年 2 月 12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安徽松原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虽存在上述违法行为，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上述违法行为不在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范围。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安徽松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情况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亦不存在因生产经营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7 月 27 日，深交所对公司、现任董事长胡铲明、现任董事兼总经理胡凯纳、时任董事会秘书叶醒出具《关于对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深证审纪〔2023〕7 号），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松原股份董事长胡铲明、时任总经理胡凯纳、董秘兼代行财务总监叶

醒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23年8月9日，宁波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5号），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出具《关于对胡铲明、胡凯纳、叶醒、李未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6号），对公司现任董事长胡铲明、现任董事兼总经理胡凯纳、现任董事会秘书叶醒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公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因公司投资者服务电话存在多次无人接听情形且被深交所督促提醒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后仍存在无人接听情形，2024年3月15日，深交所对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叶醒出具《关于对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叶醒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31号），监管函主要内容详见深交所官网中“信息披露-监管措施”栏目。

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督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上述事项不影响本次发行条件。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胡铲明，实际控制人为胡铲明、

沈燕燕和胡凯纳三名自然人。除公司及子公司外，胡铲明、沈燕燕和胡凯纳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明凯投资	胡铲明、胡凯纳合计持有88.33%份额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2	江西合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胡凯纳持股 51%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教育咨询服务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一级供应商之一，专业从事汽车安全带、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明凯投资和江西合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明凯投资是公司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江西合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教育咨询服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胡铲明、实际控制人胡铲明、沈燕燕及胡凯纳于 2020 年 6 月签署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松原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于其作为对松原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或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松原股份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出具日起，承诺函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其不再成为对松原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为止；

5、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其将赔偿松原股份及松原股份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胡铲明，实际控制人为胡铲明、沈燕燕和胡凯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明凯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5、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除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其他重要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共青城广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持有 32.80%财产份额
2	亦善（浙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燕燕持有 44.00%股权并担任监事、沈燕燕兄弟沈亦平持有 51.00%股权
3	江西合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凯纳持有 5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4	宁波益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兄弟胡军明持股 25.00%，胡军明配偶章建君持有 75.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宁波烯悦新材料科技有限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兄弟胡军明及其配偶章建君通过宁波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公司	益德新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0.00%股权, 章建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余姚市舜牟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兄弟胡军明持股 25.00%, 胡军明配偶章建君持有 75.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7	宁波凯驰胶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妹妹的配偶胡银康持股 20.00%
8	余姚市云顺日用品店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妹妹胡云云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余姚市松益汽配铸造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沈燕燕的妹妹沈群群持有 25.00%财产份额
10	余姚市牟山镇坚洪气阀五金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沈燕燕的妹妹沈群群及其配偶孙坚洪、子女合计持有 100.00%财产份额
11	余姚市宽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燕燕的妹妹沈群群及其配偶孙坚洪合计持有 50.00%股权
12	宁波众传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燕燕妹妹的配偶孙坚洪持有 20.00%的股权
13	余姚市诚盛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凯纳配偶的父母沈根先、秦小娟合计持股 100.00%，且秦小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4	余姚市宏达电器厂	实际控制人胡凯纳配偶的父母沈根先、秦小娟合计持股 81.01%，且沈根先担任董事长
15	上海恒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凯纳配偶的姐姐沈芳芳持股 30.00%
16	余姚牟山吴芊逸食品店（个体工商户）	董事、副总经理李可雷兄长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7	合肥徽三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李可雷兄长的配偶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8	杭州百律施特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晚云配偶持股 97.60%并担任董事、经理
19	蓝河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担任财务总监
20	杭州物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配偶持股 20.00%
21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
22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
23	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
24	王国泰（个体工商户，92341321MA2QB1QA47）	独立董事包敦峰姐妹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5	王国泰（个体工商户，92341321MA8P3PAR3P）	独立董事包敦峰姐妹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6	弼山县滋香小吃店（个体工商户）	独立董事包敦峰姐妹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7	沛县美程食品店	独立董事程峰妹妹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8	沛县胜运食品商店	独立董事程峰妹妹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9	江西华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会昌分公司	董事会秘书张毕峰父亲担任负责人

7、其他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1	宁波奥维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铲明曾担任执行董事，胡凯纳曾担任经理	该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2	余姚市卓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曾持有 29.50% 股权	胡铲明于 2025 年 5 月转让
3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涂必胜的配偶担任董事	涂必胜于 2025 年 11 月离任
4	霍山徽胜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涂必胜兄弟的配偶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	霍山县志亿尚品服装店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涂必胜兄弟的配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6	霍山智帮家居装饰馆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涂必胜兄弟的配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7	霍山必高家居装饰馆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涂必胜兄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该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8	杭州永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曾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包敦峰于 2025 年 12 月离任
9	浙江浙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曾担任财务总监	包敦峰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10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包敦峰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11	杭州思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配偶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包敦峰配偶于 2026 年 4 月离任
12	杭州市下城区蓉蓉软件工作室	独立董事包敦峰配偶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该企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注销
13	青岛中嘉恒美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兄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该企业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4	深圳中嘉恒美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建邺分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兄弟曾担任负责人	该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15	深圳中嘉恒美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兄弟曾担任负责人	该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16	深圳中嘉恒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兄弟曾担任负责人	该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17	深圳中嘉恒美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第一分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兄弟曾担任负责人	该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8	深圳中嘉恒美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相城分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兄弟曾担任负责人	该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19	深圳中嘉恒美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第一分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兄弟曾担任负责人	该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20	深圳中嘉恒美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第一分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兄弟曾担任负责人	该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1	砀山承安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城中心营业部	独立董事包敦峰姐妹配偶担任负责人的分公司	该分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22	沛县镜秋文具用品店	独立董事程峰兄弟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23	苏州迅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郭小平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总监	郭小平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24	丽水捷诚电力技术服务部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叶醒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该企业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25	嘉兴浙诚电力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浙诚电力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叶醒的配偶及其兄弟合计持有 100%股权、且叶醒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叶醒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26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钱氏贸易商行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叶醒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7	榆树市恩育乡志国道路货物运输户	报告期内监事景占东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景占东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28	余姚市闲闲服装工作室	报告期内监事景占东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9	余姚市文菊木制品厂（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监事王苗夫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财产份额	王苗夫于 2025 年 11 月离任
30	余姚市杰鸿木制品厂（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监事王苗夫姐姐及其子女合计持有 100.00%财产份额且王苗夫姐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余姚市蓝盾压力容器制造厂（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监事吴佳楠母亲持有 50.00%财产份额	吴佳楠于 2025 年 11 月离任
32	广州晨昕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撤销）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薛坤伦兄弟配偶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薛坤伦配偶的母亲持有 50.00%股权	薛坤伦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33	东亚文化传媒（广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薛坤伦配偶持有 5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34	重庆军标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副总经理邓渝生配偶持股 50.00%	邓渝生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35	涂必胜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5 年 11 月离任
36	施炳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于 2025 年 11 月离任
37	王苗夫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于 2025 年 11 月离任
38	吴佳楠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于 2025 年 11 月离任
39	景占东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40	叶醒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41	薛财文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42	薛坤伦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二）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6年1-6月	宁波益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775.51	0.74%
	余姚市松益汽配铸造厂（普通合伙）	购买材料	487.99	0.47%
	余姚市牟山镇坚洪气阀五金厂（普通合伙）	购买材料	346.66	0.33%
	余姚市宽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299.97	0.29%
	余姚市杰鸿木制品厂（普通合伙）	购买材料	228.06	0.22%
	余姚市文菊木制品厂（普通合伙）	委外加工	95.40	0.09%
	小计		2,233.59	2.13%
2025年度	宁波益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2,010.01	1.00%
	余姚市宽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856.27	0.43%
	余姚市牟山镇坚洪气阀五金厂（普通合伙）	购买材料	875.07	0.44%
	余姚市松益汽配铸造厂（普通合伙）	购买材料	1,159.50	0.58%
	余姚市杰鸿木制品厂（普通合伙）	购买材料	612.08	0.31%
	余姚市文菊木制品厂（普通合伙）	委外加工	258.13	0.13%
	小计		5,771.05	3.01%
2024年度	宁波益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1,451.24	1.03%
	余姚市宽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582.72	0.41%
	余姚市牟山镇坚洪气阀五金厂（普通合伙）	购买材料	388.41	0.28%
	余姚市松益汽配铸造厂（普通合伙）	购买材料	857.99	0.61%
	余姚市杰鸿木制品厂（普通合伙）	购买材料	501.66	0.36%
	余姚市文菊木制品厂（普通合伙）	委外加工	181.50	0.13%
	小计		3,963.51	2.82%
2023年度	宁波益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992.50	1.13%
	余姚市宽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348.98	0.40%
	余姚市牟山镇坚洪气阀五金厂（普通合伙）	购买材料	306.93	0.35%
	余姚市松益汽配铸造厂（普通合伙）	购买材料	1,258.42	1.43%
	余姚市杰鸿木制品厂（普通合伙）	购买材料	349.05	0.40%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余姚市文菊木制品厂（普通合伙）	委外加工	172.66	0.20%
	小计		3,428.54	3.90%

整体来看，公司关联采购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分别为3.90%、2.82%、3.01%和**2.13%**，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交易时，会对同类型产品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综合评估报价、供货稳定性、质量等因素后进行选择并协商确定价格，对于没有同类型商品供应商的，公司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9.44	518.39	620.85	567.36

（三）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年公司向重庆军标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机器设备的金额为12.50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1%，占比较小。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它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宁波益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329.53	637.64	383.72	258.59
应付账款	余姚市松益汽配铸造厂（普通合伙）	176.73	686.08	378.66	376.41
应付账款	余姚市宽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11.15	189.26	251.20	125.93
应付账款	余姚市牟山镇坚洪气阀五金厂（普通合伙）	66.27	90.30	61.29	22.69
应付账款	余姚市杰鸿木制品厂（普通合伙）	40.28	51.79	55.34	40.33
应付账款	余姚市文菊木制品厂（普通合伙）	15.86	66.60	21.03	27.94
应付票据	余姚市松益汽配铸造厂（普通合伙）	363.21	408.37	240.80	153.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均由日常采购业务开展所形成。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所需，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交易的市场化原则，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并经双方协商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于2020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铲明、实际控制人沈燕燕和胡凯纳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作为松原股份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松原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松原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松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松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与措施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亦发表了同意意见或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交易。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152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核心部件全产业链配套项目（临山镇 3 号水库二期地块）	113,285.00	73,85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1,650.00	31,650.00
合计	144,935.00	105,500.00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经营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年产 152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核心部件全产业链配套项目（临山镇 3 号水库二期地块）

1、项目概述

年产 152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核心部件全产业链配套项目，计划新增 1120 万套安全带、200 万套安全气囊和 200 万套方向盘，该项目位于浙江省余姚市临山镇。拟建设地址位于余姚市临山镇 3 号水库二期地块。项目计划打造一座集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和绿色化制造的汽车安全系统产品数字化智能制造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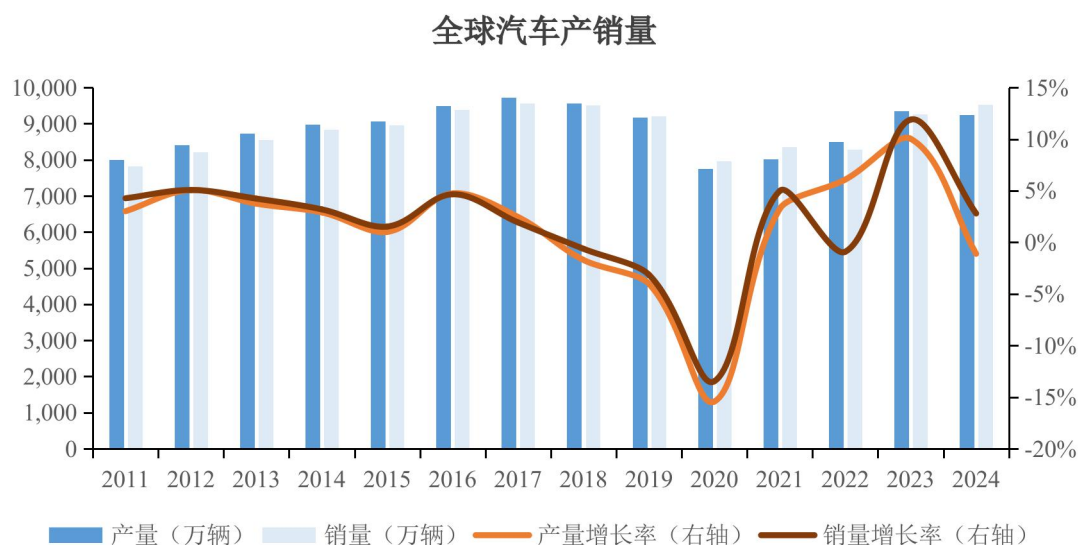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全球以及中国汽车行业稳步增长，汽车被动安全行业量价齐升

1) 2020 年后全球汽车产销量实现稳步增长

2011-2017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18-2020 年，受全球芯片短缺等因素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2021 年，芯片短缺问题相对有

所缓解，全球汽车产销量恢复正增长；2022-2025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整体保持波动上涨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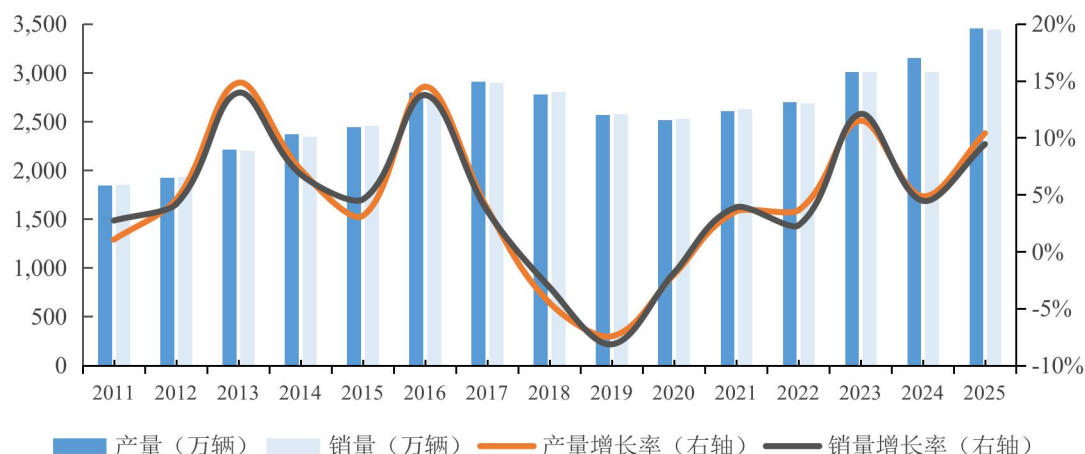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ICA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预测数据，全球汽车销售量预计到 2029 年将达到 1.215 亿辆，自 2025 年起的复合增长率将约为 5.4%。

2) 2020 年后我国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发展全球领先

2011-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18-2020 年，由于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摩擦和芯片短缺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相对下降；2021-2025 年，随着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的支持，我国汽车产销量保持稳定增长。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连续 17 年位居全球第一。

我国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新能源汽车方面，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在 2025 年继续保持强劲增长态势，全年产销双双突破 1,600 万辆，连续第 11 年稳居全球首位。2015-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整体保持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在电动化技术进步和庞大的国内市场推动下，预计中国将继续保持全球汽车销售量第一的位置，预计到 2029 年的全球市场份额约占 34.3%。

3) 被动安全市场快速增长，单车 ASP 稳步提升

①全球及中国的被动安全市场快速增长

被动安全的主要功能是在发生事故时保护驾驶员和乘员，减轻碰撞造成的伤

害程度。被动安全的主要零部件包括方向盘、安全带和安全气囊。

根据均胜电子的 H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全球汽车被动安全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人民币 1,200 亿元增至 2024 年的人民币 1,602 亿元。随着安全标准的不断加强和汽车制造商对汽车安全性能的日益重视，市场有望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全球汽车被动安全行业的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2029 年的人民币 2,136 亿元，自 2025 年起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4%。

根据均胜电子的 H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中国汽车被动安全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人民币 267 亿元增至 2024 年的人民币 345 亿元。预计市场规模将达至 2029 年的人民币 497 亿元，自 2025 年起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7.8%。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2024 年全球方向盘、安全气囊和安全带的市场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277 亿元、810 亿元和 515 亿元，占全球汽车安全的市场份额的 17.3%、50.5%及 32.1%。预计于 2029 年，全球方向盘、安全气囊和安全带的市场收入将分别达到人民币 337 亿元、1,130 亿元和 669 亿元。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2024 年中国方向盘、安全气囊和安全带的市场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69 亿元、155 亿元和 121 亿元，市场份额分别为 20.1%、44.9%及 35.1%。预计于 2029 年，中国方向盘、安全气囊和安全带的市场收入将分别达到人民币 87 亿元、249 亿元和 161 亿元。

②单车 ASP（单车平均售价）稳步提升

被动安全单车 ASP 区间基本位于 1,000-3,000 元，安全法规与评级标准的不断提升以及智能化渗透率的加速，共同推动被动安全单车价值量稳步提升。全球安全标准提升（全球各主要经济体逐步严格的法规和评级框架）是推动单车 ASP 增长的核心驱动力。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安全标准及评级体系要求逐步提升，各车企座舱（零重力座椅/多联屏等）及智驾（线控转向等）引入更高附加值功能的新技术，单车被动安全配置价值呈现稳步提升的趋势。

根据奥托立夫 2025 年年报，2025 年奥托立夫全球平均单车安全配置价值约 268 美元，并预计更严格的碰撞评级要求、政府监管要求以及消费者对更高安全性的需求，将推动汽车被动安全 ASP 以约 2%的年增长率持续提升。

4) 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扩大产品生产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需求

随着全球及我国汽车整车行业恢复增长，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提高公司产品对整车厂生产配套的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并占据更多汽车安全系统产品市场份额，保证公司供货能力。

(2) 汽车被动安全行业外资主导、自主崛起，进口替代趋势加快

1) 全球市场格局：外资主导全球市场格局，CR3 份额占比超 90%

汽车被动安全市场竞争以外资企业为主，国内自主品牌呈现逐步突破趋势。外资企业凭借着先发、技术、规模优势处于领先地位，在国际被动安全领域呈现出寡头垄断局面。由于起步较晚，国内自主企业市场份额较低。

根据奥托立夫数据，2020-2025 年被动安全行业三大主流企业全球份额基本维持稳定，奥托立夫 2025 年收入体量约 770 亿元，全球市占率达 44%，采埃孚、均胜电子市占率分别为约 23%、23%，三大主流企业合计市占率约 90%。自主品牌而言，松原安全 2025 年收入为 26.78 亿元，与龙头厂商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全球市占率约 1.5%。

2) 中国市场格局：自主突破，国产替代趋势逐步显现

根据奥托立夫的年报数据，2024 年奥托立夫中国收入同比出现下滑，2025 年恢复小幅增长；对比而言，公司 2024-2025 年连续保持高速增长，2025 年内销同比增速达到 38.75%。当前国内市场竞争格局下，奥托立夫仍占据 30%以上的国内市场份额，而公司作为纯自主品牌上市公司，国内市占率仅 5%左右，但在后续发展中，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性价比及服务优势，将逐步实现国产替代，扩大自身市场份额。

3)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积极扩大业务规模，推动国产替代进程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尤其是零部件产业已经进入“深度国产替代”的新阶段，由此前整车装配、内外饰基础零件、核心零件合资模式过渡到高壁垒核心零部件的深度国产化，但在核心零部件领域尤其是产业壁垒较高、具有整车动力性和安全性要求的零部件上，仍然被外资厂商主导。

随着我国自主品牌整车厂的发展以及汽车产业零部件的自主化，公司通过多年不断的自主研发以及与整车厂的长期合作，突破了外资品牌的长期技术垄断，实现了汽车安全系统产品的自主化生产。公司也已经从自主品牌向合资、外资品牌拓展，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司凭借产品成本优势、先发优势及整体配套优势，沿着“自主品牌低端-自主品牌高端-合资品牌-外资品牌”战略方向，加速开拓新客户，进一步巩固、扩大和提升了公司在汽车被动安全系统行业的知名度及行业地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积极扩大业务规模，推动国产替代进程，更快地抢占市场份额。

(3) 公司增长势头强劲，亟需优化各大基地产能布局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一级供应商之一，专业从事汽车安全带、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并逐步向车辆安全控制模块及智能集成化方案转型。

1) 近年来公司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公司上市以来，2021年至2025年的营业收入由7.46亿元提升至26.78亿元，复合增长率达37.65%；同时，自公司2018年设立气囊、方向盘事业部后，安全气囊和方向盘产品已成为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2025年，公司被动安全三大核心产品占比（安全带、安全气囊、方向盘收入）分别为58.59%、26.55%和12.92%，整体占收入比重达98.06%。

2) 毛利率变动较为稳定

2020年以来，公司综合毛利率围绕30%波动，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及合肥松原（安徽巢湖）基地建设完成后，通过整合零部件生产并提升运营效率，织带、气囊布规模量产导入、气体发生器核心零部件实现自制，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

3) 主要生产基地将进一步优化

公司现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为松原安全总部，2025年公司汽车安全带销量为2,599.79万套、汽车安全气囊销量为517.42万套、汽车方向盘销量为172.29

万套。随着公司收入的不断增长、新增订单的不断增加，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未来产品交付的需求，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对于公司扩大产能、优化生产基地布局、提高产品交付及时性等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内容，公司本项目未涉及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等诸多产业政策，引导和扶持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快产业升级、智能制造等战略布局，推动企业从传统制造向高端化、智能化、协同化全面转型。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公司下游客户不断突破，产品品类不断拓展

1) 主要下游客户以主流整车厂商为主

公司为全球数十家主流整车厂商提供被动安全解决方案，主要客户覆盖传统整车厂、合资及外资品牌。目前公司的主要配套客户包括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理想汽车等。

2) 新旧业务协同供应，出海打开未来成长空间

公司后续的业务发展重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①现有安全带客户扩大份额；②安全带客户导入气囊、方向盘产品；③进一步拓展国内与海外新客户。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依靠高性价比、产品配套性强、服务效率高、商业模式灵活性高等方面的优势，实现点向面的突破，使汽车安全带、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三个被动安全系统模块齐头并进，为客户提供被动安全系统全套解决方案，有利于提升客户采购便利性与同步研发及时性，使新旧业务相辅相成，显著提升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扩大和提升自身份额。

2024 年 4 月及 7 月，公司分别取得 Stellantis 合作及扩大合作定点，F/S 平台全生命周期收入预期合计超 50 亿元，正式打入外资供应体系。此外，公司具备上汽大众等合资车企的合作基础，将持续切入外资供应体系。

3) 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以及充足的项目及订单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充分的市场保障

整车制造企业作为大批量连续生产型企业，且国家法律法规对整车产品有严格的强制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情况下，整车制造企业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一般需要经过长期、严格的认证，从产品的供货能力、供货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考核其供应商。被动安全系统产品是整车的必备部件，整车厂对被动安全产品生产企业的供货能力和供货质量都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只有具备较大生产规模和较强质量保证的供应商，在经过整车厂 1-3 年的背景调查、试样和小批量供货等审核环节后，才能成为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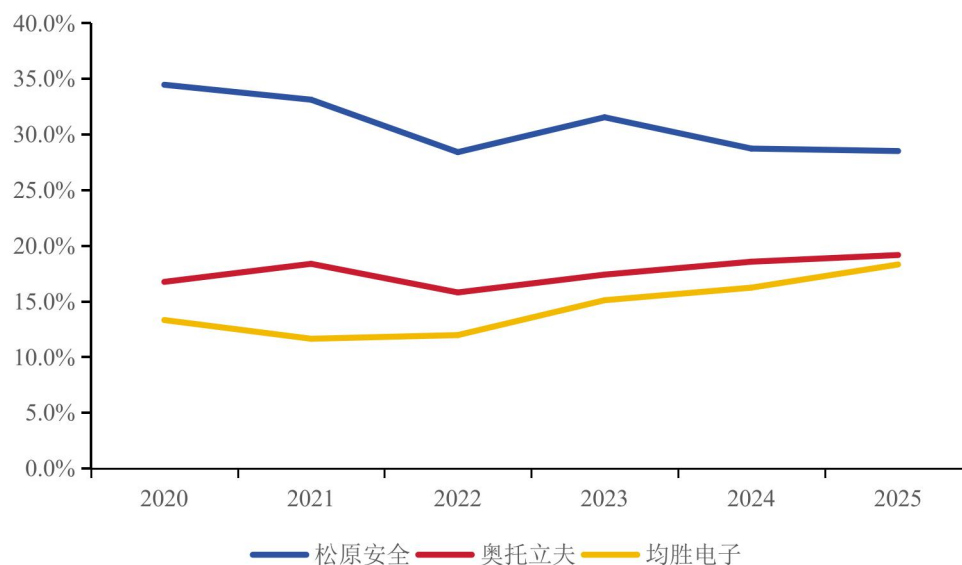
由于整车制造厂商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其更换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且周期较长，因此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对稳定。

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性价比及服务优势，已与国内主流汽车整车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吉利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奇瑞汽车等主流汽车品牌整车厂。

综上，公司目前优质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充足的项目和在手订单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3) 公司具备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成本优势及高效率响应的服务优势

与奥托立夫等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在成本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具备零部件产品制造基因，关键工序和产品自制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可生产被动安全全链路关键零部件产品，上游供应链垂直整合能力强，推动公司总成产品成本进一步下降。

当前国内市占率方面，奥托立夫仍占据 30%以上的份额，国内龙头公司松原安全凭借性价比及服务优势逐步扩大自身份额：①价格方面，公司对标外资龙头的平均 ASP 具备明显的价格优势；②成本方面，公司对标奥托立夫和均胜电子而言，凭借自身的产业链垂直一体化而具备成本优势，以 2025 年为例，松原安全 2025 年的综合毛利率为 28.49%，均胜电子和奥托立夫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30%、19.15%，松原安全具备较高的毛利率优势；③服务方面，奥托立夫的主要收入来源仍为海外，主要客户仍为大众、宝马等海外车企，在针对中国本土车企的定制化服务协同及响应效率上，公司通过与吉利、奇瑞、上汽通用五菱等车企进行合作，共同进行创新成果研发，服务效率、响应速度都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对比外资龙头来看，不同于总成装配的外资企业，公司具备零部件制造基因，通过整合垂直产业链一体化，提升零部件自制率，在确保供应链稳定性及交付及时性的同时，整体配套方案报价也更有优势；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外资，具备更强的风险抵抗优势；公司立足国内，对国内车企响应速度更快，可配合车企满足定制化要求，凭借自身性价比及服务优势逐步拓展自身市场份额。

(4) 公司的研发优势及未来布局，助力公司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保持与国内外主流整车厂开展技术和业务合作，并从中积累了丰富的汽车安全带总成研发和生产经验，较早地突破了预张紧安全带技术，并且搭载多种车型在C-NCAP测试中取得5星安全评价。在安全气囊和方向盘研发上，公司拥有行业内多名资深领军人才。公司设有产品设计开发部门、CAE仿真和系统集成部门以确保产品开发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引进国际先进的装配设备，以提升安全气囊和方向盘的装配线的自动化率及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公司目前的主要研发项目也覆盖了行业相关的前沿产品，包括主动式安全带、零重力座椅安全带、HOD方向盘、气囊控制器等，通过现有的研发布局及未来新产品的不断落地，能助力公司维持产品竞争优势，并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

4、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1	安装工程	1,862.00
2	土建工程	43,149.00
3	设备购置费	37,227.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301.00
5	预备费	1,085.00
6	铺底流动资金	3,661.00
	合计	113,285.00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将达到年产1520万套汽车安全系统核心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实现营业收入133,200.00万元。项目盈利能力较强，税后投资收益率为12.34%，净资产收益率为13.49%。投资回收期较短（7.42年税后），抗风险能力良好。

6、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拟建设地址位于余姚市临山镇，实施主体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星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在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

8、项目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31,6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

2、项目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1）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呈现较快发展趋势，基于下游市场需求，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处于业务快速扩张阶段，市场开拓、日常经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能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实施，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保障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与稳定性。同时，本项目有利于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地位，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中，资本性支出73,850.00万元，非资本性支出

31,650.00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未超过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三、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情况

2021 年 5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对“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并授权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52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核心部件全产业链配套项目（临山镇 3 号水库二期地块）”的产品为汽车安全带、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是汽车零部件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该类产品属于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分类代码：C3670），“年产 152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核心部件全产业链配套项目（临山镇 3 号水库二期地块）”不属于国家界定的“两高”行业和“两高”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内容，“年产 152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核心部件全产业链配套项目（临山镇 3 号水库二期地块）”所生产的汽车安全带、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产品未涉及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生产建设类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情况。

四、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为汽车安全带、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2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核心部件全产业链配套项目（临山镇 3 号水库二期地块）”属于公司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领域业务，系基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扩产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内容，公司本项目未涉及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出台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第 10 号令）提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年产 152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核心部件全产业链配套项目（临山镇 3 号水库二期地块）”主要产品为汽车安全带、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是汽车被动安全系统的重要零部件，本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一级供应商之一，专业从事汽车安全带、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2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核心部件全产业链配套项目（临山镇 3 号水库二期地块）”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

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压力、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利息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52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核心部件全产业链配套项目（临山镇 3 号水库二期地块）”与前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该项目是前次募投项目的延伸，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有利于公司在国产零部件产业进入国产替代的新阶段积极抢占市场份额，完善公司以汽车安全带、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为核心的安全系统产品布局，进一步巩固、扩大和提升公司在汽车被动安全系统行业的知名度及行业地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拓展新业务、新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152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核心部件全产业链配套项目（临山镇 3 号水库二期地块）”和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业务、新产品。“年产 152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核心部件全产业链配套项目（临山镇 3 号水库二期地块）”建成后，公司将新增汽车安全带、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产品产能。“年产 152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核心部件全产业链配套项目（临山镇 3 号水库二期地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公司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领域业务，系基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扩产项目，不涉及拓展新业务，不涉及拓展新产品。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拓展新业务、新产品，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风险，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

1、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内容，公司本项目未涉及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等诸多产业政策，引导和扶持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快产业升级、智能制造等战略布局，推动企业从传统制造向高端化、智能化、协同化全面转型。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公司下游客户不断突破，产品品类不断拓展

（1）主要下游客户以主流整车厂商为主

公司为全球数十家主流整车厂商提供被动安全解决方案，主要客户覆盖传统整车厂、合资及外资品牌。目前公司的主要配套客户包括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理想汽车等。

（2）新旧业务协同供应，出海打开未来成长空间

公司后续的业务发展重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①现有安全带客户扩大份额；②安全带客户导入气囊、方向盘产品；③进一步拓展国内与海外新客户。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依靠高性价比、产品配套性强、服务效率高、商业模式灵活性高等方面的优势，实现点向面的突破，使汽车安全带、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三个被动安全系统模块齐头并进，为客户提供被动安全系统全套解决方案，有利于提升客户采购便利性与同步研发及时性，使新旧业务相辅相成，显著提升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扩大和提升自身份额。

（3）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以及充足的项目及订单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充分的市场保障

由于整车制造厂商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其更换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且周期较长，因此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对稳定。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性价比及服务优势，已与国内主流汽车整车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吉利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奇瑞汽车等主流汽车品牌整车厂。

综上，公司目前优质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充足的项目和在手订单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3、公司具备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成本优势及高效率响应的服务优势

公司对比外资龙头来看，不同于总成装配的外资企业，公司具备零部件制造基因，通过整合垂直产业链一体化，提升零部件自制率，在确保供应链稳定性及交付及时性的同时，整体配套方案报价也更有优势；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外资，具备更强的风险抵抗优势；公司立足国内，对国内车企响应速度更快，可配合车

企满足定制化要求，凭借自身性价比及服务优势逐步拓展自身市场份额。

4、公司的研发优势及未来布局，助力公司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保持与国内外主流整车厂开展技术和业务合作，并从中积累了丰富的汽车安全带总成研发和生产经验。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2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1,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及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1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1,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96.00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40,40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93.11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0,210.8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31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83602908888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分行	39604001040019471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支行	574903930510001	40,404.00 [注 1]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82719116666 [注 2]			已销户
合 计		40,404.00		

注 1：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210.89 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差额部分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支付并置换

注 2：银行账号 8114701082719116666 的募集资金专户为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松原（安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0,210.8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0,246.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4,051.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0.0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4 年：39,734.97 2025 年：511.4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	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	28,700.00	27,910.89	27,946.30	28,700.00	27,910.89	27,946.30 [注]	-35.41	2025 年 8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2,300.00	12,300.00	12,300.07	12,300.00	12,300.00	12,300.07	-0.07	不适用
合 计			41,000.00	40,210.89	40,246.37	41,000.00	40,210.89	40,246.37	-35.48	

注：实际投资金额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874.48 万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点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项目地点变更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及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及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总额	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总额	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	35,447.59	28,700.00	35,447.59	27,910.89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2,300.00	12,300.00	12,300.00	12,300.00
合 计	47,747.59	41,000.00	47,747.59	40,210.89

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金额	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金额	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土地费	859.87		859.87	
2	工程费用	28,992.50	28,700.00	31,004.14	27,910.89
2.1	建安工程费	12,738.50	12,738.50	15,500.00	15,000.00
2.2	设备购置费	16,254.00	15,961.50	15,504.14	12,910.89
2.2.1	方向盘生产车间	2,398.00	2,398.00	2,000.00	
2.2.2	气囊生产车间	10,199.00	10,199.00	12,500.00	12,500.00
2.2.3	模具制作设备	754.00	461.50	398.00	
2.2.4	其他设备	2,903.00	2,903.00	606.14	410.89
3	其他费用	1,240.21		1,240.21	
4	预备费	1,511.64			

序号	具体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金额	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金额	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	铺底流动资金	2,843.37		2,343.37	
项目总投资		35,447.59	28,700.00	35,447.59	27,910.89

(2)根据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原计划用于方向盘生产的生产车间用途调整为气囊产品产业链生产车间，上述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51.14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0.07%，同时新增一栋自有资金建成的工业厂房用于本项目的气囊产品的组装生产。变更后该项目不再包括“方向盘项目”建设内容，“方向盘产品”产能的布局，包括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将由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新项目开发情况另行统筹安排。变更后，项目总投资由 35,447.59 万元调整为 36,074.59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额 27,910.89 万元不变。上述议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经“松原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金额	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金额	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土地费	859.87		859.87	
2	工程费用	31,004.14	27,910.89	31,631.14	27,910.89
2.1	建安工程费	15,500.00	15,000.00	18,127.00	15,000.00
2.2	设备购置费	15,504.14	12,910.89	13,504.14	12,910.89
2.2.1	方向盘生产车间	2,000.00			
2.2.2	气囊生产车间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2.2.3	模具制作设备	398.00		398.00	
2.2.4	其他设备	606.14	410.89	606.14	410.89
3	其他费用	1,240.21		1,240.21	
4	铺底流动资金	2,343.37		2,343.37	
项目总投资		35,447.59	27,910.89	36,074.59	27,910.89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额	差异原因
	A	B	C=A-B	
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	27,910.89	27,946.30	-35.41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2,300.00	12,300.07	-0.07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
合 计	40,210.89	40,246.37	-35.48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注 1]		
1	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	77.35%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1,894.91	892.16	2,787.07	[注 3]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2026 年 1-6 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投资总额 36,074.5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总额 27,910.89 万元）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50,476.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5,000.96 万元

注 3：“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均尚未达到年效益测算周期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026年4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天健审（2026）9145号”《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我们认为，松原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松原安全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4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3,675.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8,128.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88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更好地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强化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系列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325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基础上，新增“年产150万套安全气囊生产项目”“测试中心扩建项目”。变更募集资金11,567.42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41.12%。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年产1,325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和“年产150万套安全气囊生产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并将“测试中心扩建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3年12月。调整募集资金金额为2,651.29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9.43%。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测试中心扩建项目”目前的实际进展情况，该项目采购的设备交付安装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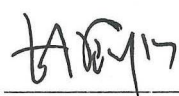
间超出原定计划时间，无法按原定计划在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测试中心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调整至 2024 年 8 月。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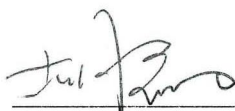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胡铲明



胡凯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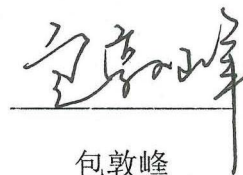
沈燕燕



李可雷



陈晚云



包敦峰



程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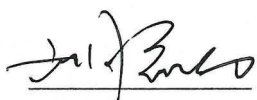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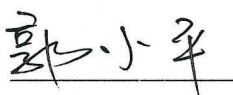
胡凯纳



李可雷



赵轰



郭小平



张毕峰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及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包敦峰


陈晚云


程峰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日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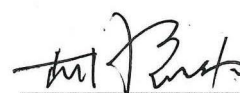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字：


胡铲明

实际控制人签字：


胡铲明


沈燕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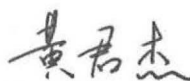

胡凯纳

2016年9月3日

四、保荐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黄君杰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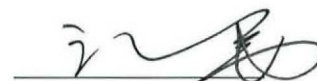


杨俊浩



夏俊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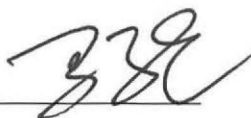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马 晓

保荐人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曹亮亮



王 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章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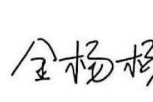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572 号、天健审（2025）6397 号、天健审（2026）5340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91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5341 号）及《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7715 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敏


金杨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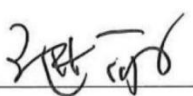

程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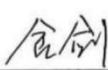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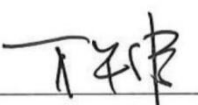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王进取


金剑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八、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的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2、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拟定了《公司章程》及《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3、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国内外市场需求结构变化的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查阅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

附表一、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松原安全	一种基于安全带的刹车预警方法、系统、终端及存储介质	2025104823932	发明	2025.04.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卷收器及一种汽车座椅	2024119753603	发明	2024.12.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松原安全	一种发光车标、方向盘气囊组件和发光车标的成型工艺	2024117499928	发明	2024.11.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气囊折叠工装	2022110196499	发明	2022.08.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松原安全	一种防尘卷收器	2022104688477	发明	2022.04.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松原安全	一种用于安全带锁扣的开关组件和安全带锁扣	202210467333X	发明	2022.04.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松原安全	一种汽车安全带锁舌	2022104527174	发明	2022.04.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卷收器	2022101293502	发明	2022.02.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锁扣	2021112599023	发明	2021.10.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松原安全	一种防异物装置和安全带锁扣	2021112597704	发明	2021.10.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松原安全	一种预紧限力停止式芯轴和卷收器	2020111281146	发明	2020.10.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松原安全	一种二级限力芯轴和卷收器	2020107486849	发明	2020.07.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松原安全	一种车感组件和卷收器	2020105822277	发明	2020.06.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松原安全	一种限力式芯轴和卷收器	2020105822262	发明	2020.06.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松原安全	一种预紧机构和卷收器	2020105822281	发明	2020.06.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松原安全	一种安装结构和卷收器	2020105830470	发明	2020.06.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松原安全	一种用于安全气囊的折叠方法以及折叠工装	2019110706409	发明	2019.11.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锁扣	2019102997614	发明	2019.04.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锁扣	2018105214749	发明	2018.05.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松原安全	锁止式锁舌	2018102712437	发明	2018.03.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松原安全	一种用于安全带的防尘锁扣	2018100303500	发明	2018.01.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松原安全	用于安全带的搭接片、搭接头、搭接装置以及安全带	2017103839642	发明	2017.05.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松原安全	一种转接片及安全带	2017103845802	发明	2017.05.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卷收装置	2017102901294	发明	2017.04.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松原安全	安全带旋转张紧装置的引导子弹、旋转张紧装置及安全带	2016101823984	发明	2016.03.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松原安全	安全带卷收器	201510928969X	发明	2015.12.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松原安全	安全带	2013105757009	发明	2013.11.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松原安全	一种能快速脱离的安全带	2013105758798	发明	2013.11.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松原安全	汽车用安全带	2013105758834	发明	2013.11.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	2013105757719	发明	2013.11.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松原安全	一种袋状组织安全气囊	2025214364914	实用新型	2025.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松原安全	一种方向盘减振装置以及一种方向盘	2025209549041	实用新型	2025.05.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松原安全	一种可快速拆装的方向盘	2025212088676	实用新型	2025.06.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松原安全	一种折叠方向盘及一种汽车	2025209224139	实用新型	2025.05.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气囊及一种汽车	2025206524606	实用新型	2025.04.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松原安全	一种发光车标、一种方向盘气囊组件和一种车辆	2025205965940	实用新型	2025.0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松原安全	一种传感器组件、车门及汽车	2025203794247	实用新型	2025.03.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松原安全	一种应用于方向盘的减振模块以及一种方向盘	2025203585400	实用新型	2025.03.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松原安全	一种膝部安全气囊及一种车辆	2025203104260	实用新型	2025.0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松原安全	一种开关座和一种安全带锁扣	2025201653263	实用新型	2025.0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松原安全	一种前端防锁止装置、安全带卷收器及汽车	2024229327078	实用新型	2024.1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座椅						
42	松原安全	一种发光车标和一种方向盘气囊组件	2024229440460	实用新型	2024.1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松原安全	一种发光车标和一种方向盘气囊组件	2024229533094	实用新型	2024.1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松原安全	一种发光车标和一种方向盘气囊组件	2024229482209	实用新型	2024.1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卷收器及一种汽车座椅	2024229440121	实用新型	2024.1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气囊支架及一种汽车	2024222451271	实用新型	2024.09.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气囊支架及一种汽车	2024222437081	实用新型	2024.09.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气囊支架及一种汽车	2024222436638	实用新型	2024.09.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气囊支架及一种汽车	2024222432270	实用新型	2024.09.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松原安全	一种锁扣	2024220745035	实用新型	2024.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松原安全	应用于方向盘的减震组件、方向盘连接组件及方向盘	2024220385078	实用新型	2024.08.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松原安全	应用于方向盘的减震组件、方向盘连接组件及方向盘	202422044985X	实用新型	2024.08.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松原安全	应用于方向盘的减震组件、方向盘连接组件及方向盘	2024220447394	实用新型	2024.08.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气囊和汽车	2024214002177	实用新型	2024.06.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气囊及一种汽车	2024213951108	实用新型	2024.06.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气囊及一种汽车	2024214019835	实用新型	2024.06.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松原安全	一种气囊装置和汽车座椅	2024209285138	实用新型	2024.04.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松原安全	汽车后排锁扣	2024207918526	实用新型	2024.04.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松原安全	汽车的侧气囊	2024206988273	实用新型	2024.04.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松原安全	一种远端气囊和汽车座椅	202420444988X	实用新型	2024.03.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松原安全	锁扣防误解锁装置和安全带连接系统	2024202063860	实用新型	2024.0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松原安全	一种预紧固定底座和安全带卷收器	2023222538321	实用新型	2023.08.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松原	一种防反锁的安全带	20232172	实用	2023.07.03	10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安全	卷收器和安全带	1068X	新型			取得	
64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卷收器和安全带	2023215366689	实用新型	2023.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卷收器和安全带	2023215288162	实用新型	2023.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松原安全	一种用于汽车的调节带框架和收卷器	2023214446277	实用新型	2023.06.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松原安全	一种线束开关和安全带锁扣	2023207436548	实用新型	2023.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松原安全	一种密封组件和安全带预紧器	2023206864967	实用新型	2023.03.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	202320639468X	实用新型	2023.0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松原安全	一种拉线式自适应车体感应装置器	2023205686962	实用新型	2023.03.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松原安全	一种汽车方向盘安全气囊的连接壳体	2022236134155	实用新型	2022.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松原安全	一种装配于安全带锁扣的保护壳体和安全带锁扣	2022235947774	实用新型	2022.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松原安全	一种具有限力停止功能的芯轴组件和安全带卷收器	2022235582099	实用新型	2022.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松原安全	用于机动车安全带的智能发光锁舌	2022232263335	实用新型	2022.1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松原安全	一种汽车塑件与金属件连接结构	2022232055027	实用新型	2022.12.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松原安全	一种用于汽车侧翻的防护装置	2022232053572	实用新型	2022.12.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松原安全	应用于安全收带卷收器中的阻尼块和安全带卷收器	2022231471538	实用新型	2022.1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松原安全	一种汽车方向盘喇叭按压结构	2022230234234	实用新型	2022.1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松原安全	一种用于汽车追尾的座椅缓冲装置	2022230207010	实用新型	2022.1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松原安全	一种用于安全带锁扣的开关座及安全带锁扣	2022229400799	实用新型	2022.1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卷收器及安全带	2022228855513	实用新型	2022.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松原安全	预紧轮和安全带卷收器	2022227203688	实用新型	2022.10.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气囊烘干定型设备	2022222552540	实用新型	2022.08.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松原安全	一种汽车方向盘的喇叭装置	2022222552343	实用新型	2022.08.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5	松原安全	带有伸缩套的安全带组件	2022215318021	实用新型	2022.06.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松原安全	安装有吊环的车用安全带装置	2022215450006	实用新型	2022.06.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松原安全	一种用于安全带锁扣的壳体和安全带锁扣	2022210252047	实用新型	2022.04.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松原安全	一种防异物组件和安全带锁扣	2022210235770	实用新型	2022.04.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松原安全	车载轮椅	2021230877179	实用新型	2021.12.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松原安全	一种调节器	2021210108959	实用新型	2021.05.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松原安全	一种预紧限力停止式芯轴和卷收器	2020223426599	实用新型	2020.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松原安全	一种锁止块和安全带锁扣	2020218213319	实用新型	2020.08.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松原安全	一种平衡块和安全带锁扣	2020218224440	实用新型	2020.08.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松原安全	一种线束开关和安全带锁扣	2020215431843	实用新型	2020.07.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松原安全	一种安装结构和卷收器	2020211826849	实用新型	2020.06.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松原安全	一种限力式芯轴和卷收器	2020211827305	实用新型	2020.06.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松原安全	一种车感组件和卷收器	2020211837025	实用新型	2020.06.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松原安全	一种预紧机构和卷收器	2020211837129	实用新型	2020.06.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松原安全	具有线束带夹的安全带插锁	2020201211320	实用新型	2020.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松原安全	安全带插锁的线束总成机构	2020201211424	实用新型	2020.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松原安全	头枕安全气囊系统与头枕气囊	2019221598314	实用新型	2019.1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松原安全	一种用于折叠安全气囊的折叠工装	2019218905389	实用新型	2019.1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松原安全	一种卷收器锁止组件和卷收器	2019214095166	实用新型	2019.08.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松原安全	一种卷收器锁止罩和卷收器	2019214096671	实用新型	2019.08.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松原安全	卷收器、卷收器芯轴	2019214096703	实用新型	2019.08.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松原安全	一种卷收器锁止机构和卷收器	2019214100963	实用新型	2019.08.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松原安全	一种织带调节扣	2019209220842	实用新型	2019.06.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锁扣	2019205052049	实用新型	2019.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9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锁扣	2019203460039	实用新型	2019.03.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锁舌	2019201466242	实用新型	2019.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松原安全	用于汽车安全带上的双边锁止式高度调节器	2018214636834	实用新型	2018.09.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松原安全	具有锁止功能的安全带锁舌	2018214645458	实用新型	2018.09.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松原安全	用于汽车安全带上的限位带夹	2018214651533	实用新型	2018.09.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松原安全	一种卷收器外壳和卷收器组件	2018208394912	实用新型	2018.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锁扣	2018208002386	实用新型	2018.05.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松原安全	一种迷你锁扣	2018208009883	实用新型	2018.05.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的织带导套	2018208053227	实用新型	2018.05.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松原安全	一种螺栓垫片	2018202190964	实用新型	2018.0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松原安全	一种用于安全带的防尘锁扣	2018200597266	实用新型	2018.0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松原安全	一种用于安全带锁扣的保护套和一种安全带装置	2018200261325	实用新型	2018.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松原安全	安全带的调高器总成	2017205461164	实用新型	2017.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松原安全	一种高度调节器	201720546450X	实用新型	2017.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松原安全	端片预紧总成	2017205470074	实用新型	2017.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的调高器总成	2017205471005	实用新型	2017.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锁扣	2017205471024	实用新型	2017.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松原安全	一种端片预紧总成	2017205471043	实用新型	2017.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松原安全	安全带锁扣	2017205502126	实用新型	2017.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松原安全	带儿童锁的安全带卷收器及安全带总成	2017205332642	实用新型	2017.05.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松原安全	安全带卷收器以及安全带总成	2017204730182	实用新型	2017.05.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松原安全	安全带卷收器以及安全带总成	2017204637713	实用新型	2017.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卷带器	2017204707947	实用新型	2017.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2	松原安全	安全带锁扣（防异物）	2021307061914	外观设计	2021.10.2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松原安全	安全带卷收器	2020306192529	外观设计	2020.10.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松原安全	安全带锁舌	2018305034639	外观设计	2018.09.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安徽松原	一种安全带卷收器及一种汽车座椅和车辆	2024112100019	发明	2024.08.29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36	安徽松原	一种平衡块和安全带锁扣	2020108766438	发明	2020.08.27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37	安徽松原	一种安全气囊及一种汽车	2024220666635	实用新型	2024.08.23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38	安徽松原	一种安全气囊及汽车	2024220436614	实用新型	2024.08.2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39	安徽松原	一种安全气囊及汽车	2024220363420	实用新型	2024.08.2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40	安徽松原	一种安全气囊、汽车座椅及汽车	2024220375377	实用新型	2024.08.2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41	安徽松原	一种安全气囊和汽车	2024214001422	实用新型	2024.06.18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42	安徽松原	一种安全带卷收器	2021205322505	实用新型	2021.03.15	10年	继受取得	无

注：安徽松原上述专利均为自发行人处受让。